

保育香港歷史筆記

本地古蹟中的清末民初史
吉慶圍鐵門・楊衢雲墓・孫眉農場

第三期 2014年9月 第一版

第一章 吉慶圍鐵門事件

大族鄉紳挑起的武裝抵抗

當英國在 1899 年接收「九龍腹地」，即今日的新界時，當地的鄉紳曾發起武裝抵抗，維時六日，結果造成鄉民傷亡慘重，以失敗告終。這件事在早年很少人提起，香港政府和日後所謂的「原居民」也希望把事件淡化。時任港督的卜力甚至指出，希望就如用一塊海綿，把事件抹去¹。但以海綿塗抹，未必能完全消除污跡，反而會毀了原本的面貌；正如歷史事件一樣，越是避而不談，離事實只會越遠。



大埔舊警署，據說為英國舉行接收九龍腹地昇旗禮的原址。

在 1997 年後，這場「反英抗暴」事件再次被部分「原居民」提起，作為他們享有特權的其中一個原因。屏山父老鄧聖時寫道：「是因為新界有強大的、團結的族群，奮勇誓死抗英，才得贏了特別法律—《新界條例》的特殊保護²」。鄉議局出版的《原居民傳統與其權益》也指出，因為新界人的武裝抵抗，港英政府才「給新界鄉民以較大的自治權利³」。2012 年的村屋僭建事件，也把「政府讓步，容許原居民村落及房屋照原有傳統保留」，當作是村民反抗英國政府在 1899 年接收新界時「無地不收」的結果⁴。2013 年經多個保育團體爭取，政府終於把大浪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鄉議局就在 11 月 30 日到義塚祭「抗英先烈」，也認為抗英行動「最終迫使當時英港政府承諾，尊重和保護新界原居民的土地權益及傳統習俗，特別是相關的中國習俗得到香港法庭的尊重和認可⁵。」

¹ No 186, CO 882 Eastern 66, p. 219.

² 鄧聖時，《屏山鄧族千年史探索》，1999 年，第 19-20 頁。

³ 張俊義，《新界居民的愛國傳統》，載鄭赤琰，張志楷編《原居民傳統與其權益》，嶺南大學族群與海外華人經濟研究部，新界鄉議局，2000 年，第 131 頁。

⁴ 城鄉會編，《僭建真相》，2012 年，第 8 頁。

⁵ 《27 鄉祭抗英先烈誓師撐發叔》，《香港商報》，2013 年 12 月 1 日，當中刊有當日由鄉議局副主席林偉強多讀出的祭文：「當政府自 97 回歸祖國后，雖有基本法第 40 條的明文保護，但十多年來特區政府對新界社會日漸疏離，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不斷受到歧視、欺壓、蠶食和剝奪，加上現今社會不少偽民主政客的唆擺、煽動，陷新界原居民於不義。焉當朝執政者，不單不秉持公義，執法為民，按基本法第 40 條和相關條文辦事，以保護我等新界原居民應有之合法傳統權益；相反變本加厲、落井下石，倡議奪我丁權，縮我村界等，近者，更有以郊野公園為

港英政府原定在 1899 年 4 月 17 日在現時大埔墟運頭角里附近舉行昇旗儀式，正式接管新界。新界「原居民」的武裝分子原定在當日發動突襲，但大埔部分村民在 4 月 3 日燒毀了正在為昇旗儀式搭建的席棚，大埔鄉紳向港英政府道歉，九名大埔鄉紳更到港島向卜力叩頭，但事件並未因而告一

吉慶圍圍門及圍牆。



段落。公務局在 4 月 14 日收到情報，指有不良分子在大埔山谷聚集，警察司梅合理（或譯梅軒利）帶同約二十名警員當日下午五時到達大埔，發覺席棚大約在中午已被焚毀。策劃武裝抵抗的鄉紳知道已經打草驚蛇，不能在昇旗儀式上施以突襲，唯有被迫在當日提早行動。4 月 15 日，約百多名從香港派去鎮壓武裝抵抗的英軍反被武裝分子圍困，最後在砲艇強大火力的掩護下才能驅散他們；同日，一群村代表親到港督府把兩幅絲製的英國國旗獻給卜力。港英政府也提早一日在 4 月 16 日，由駱克⁶在大埔升起英國國旗，正式接收新界，所用的絲製旗可能就是村代表所贈的其中一幅。4 月 17 日英軍追趕著武裝分子，攻入林村凹；4 月 18 日武裝分子在元朗八鄉上村附近的石頭圍集結，但遭英軍擊潰，錦田吉慶圍和泰康圍的鐵門也在是日遭拆去。到 19 日英軍長驅直進新界各地，有分參與武裝抵抗的鄉村紛紛投降，事件到此結束。

由於這場武裝衝突在事後被雙方刻意淡化，往後提起這事件時又因為各種理由而使歷史事實扭曲，要知真相實在不容易。現存和事件有關的古蹟為數不多，其中一個是元朗錦田市的吉慶圍。吉慶圍和事件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事件的開始和結束可以說是在這最少有五百年歷史⁷的村落發生；特別是那道連環鐵門更是失而復得，在 1899「武裝抗英」事件後，曾被帶到英國，到 1925 年才歸還。成為了香港著名的旅遊景點之一。

棍子，變相強徵民產，凡此種種，皆與港英殖民政府在入侵新界之早期狀況：迫令遷移、產業入官，何期類似耶！

1898 年英迫清政府簽訂《中英展拓界址專條》，強置新界於英殖民主義者管治。更以不合理之所謂『集體官批』，以民產入官，占我家園，毀我廬墓。我等鄉先輩暨志士仁人，為保衛鄉、族權益，與侵略者開展了一場抗英行動，雖傷亡枕藉，仍前仆後繼，最終迫使當時英港政府承諾，尊重和保護新界原居民的土地權益及傳統習俗，特別是相關的中國習俗得到香港法庭的尊重和認可。」

⁶ 駱克（James Haldane Stewart Lockhart）另有正式中文名叫駱任廷，但一般歷史書刊均作駱克。

⁷ 吉慶圍在明成化年間（1465-1487）由鄧伯經和其他兩人所建，圍牆則是清康熙年間（1662-1721）由鄧珠彥和鄧直見所建，見 Sung Hok Pan, *Hong Kong Naturalist*, December 1936, pp. 254-255.

吉慶圍圍門碑文

現時圍門一邊的牆上嵌有一塊金屬版，講述吉慶圍以及連環鐵門的歷史。不過這金屬版並非在 1925 年歸還鐵門儀式時所立的那一塊，現時碑文內指鐵門是在 1898 年遭掠去，但正確年分應是 1899 年。而在 1925 年錦田村民特別為鐵門歸還儀式準備的紀念牌，則以石造，可惜的是在上世紀中已經不見，一段時間以英泥填補石碑留下來的空位⁸，現時的金屬版最遲在上世紀七十年代末被放上原有石碑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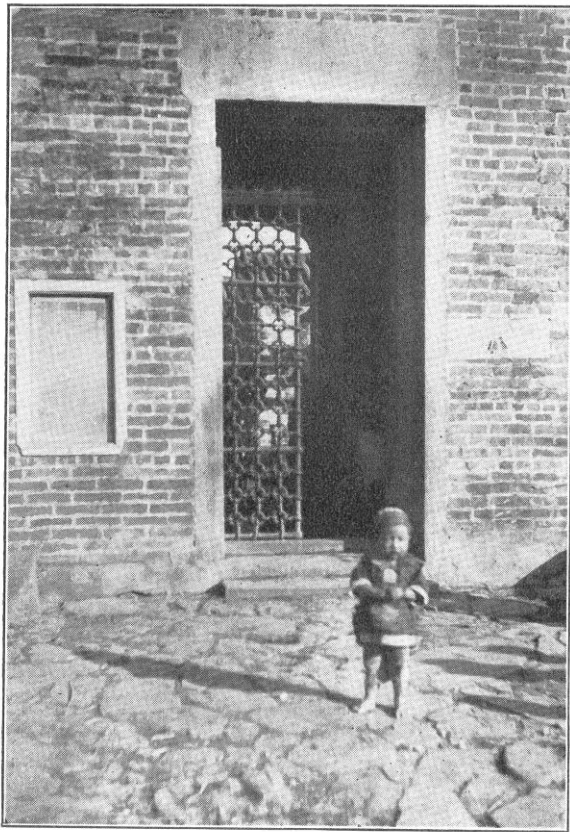
吉慶圍歷史悠久，實在值得當地居民和政府好好保護，但實情是這座歷史建築正日漸受到破壞，甚至連歷史記錄也做得不好。單以石碑的原文而言，便可以看出香港對本土歷史的研究是何等粗疏。錯得最離譜的，是由香港博物館編製的《香港碑銘彙編》。該書指出，現時金屬版的碑文「疑與一九二五碑相同」。但本港學者宋學鵬早在 1936 年 12 月號的《香港自然學家》⁹把碑文翻譯成英文，明顯地和現時碑文不同。致於石碑的中文原文，在戰後的出版物中在細節上均不盡相同；對於石碑如何失去，更加離奇。



筆者到目前為止找到最早刊有原來碑文的書刊雜誌是《星島日報》副刊《香港史地》在 1948 年 2 月 18 日第三十期的《錦田行腳》一文，不過文內沒有提及石碑遺失一事；3 月 3 日的第三十一期《香港史地》刊出了《錦田吉慶圍鐵門珠還始末》一文，文中有「石碑至今還嵌在吉慶圍鐵門一旁的牆上」，並刊登了吉慶圍圍門和石碑的照片，可惜的是有關照片只是翻印 1936 年《香港自然學家》的照片，未能確證石碑在當時仍然存在。

⁸ 葉靈鳳以霜崖筆名編著，《香江舊事》，益群出版社，1971 年，第 61 頁。

⁹ Sung Hok Pan, *Hong Kong Naturalist*, December 1936, pp. 255-256.



1



2

Plate 18. Entrance to Kat Hing Wai.

1. One half of the iron gate is closed; on the left is the tablet referred to in the text.
2. The gates are both open. On the lintel and side posts are banners in red and gold hung at the time of the Chinese New Year Festival.

上圖是1936年《香港自然學家》的照片·下圖則是1948年2月18日星島日報副刊《香港史地》·除位置不同外·兩者的照片是一樣的·甚至連圖片說明把紀念鐵門歸還的對聯當作新年門聯的錯誤也是一樣(見下文)。

錦田吉慶圍鐵門珠還始末

新界區田吉慶圍的圍門口有一對製作精良的鐵門。在一八九九年春天，當英政府進行接收上年的圍門時，曾將這對鐵門搬入地庫。...

錦田吉慶圍的圍門口有一對製作精良的鐵門。在一八九九年春天，當英政府進行接收上年的圍門時，曾將這對鐵門搬入地庫。...

吉慶圍鐵門

右：牆上石碑即為紀念交還鐵門之碑文
左：農曆新年時圍門所懸之門聯

1951年版的《香港九龍新界旅行手冊》¹⁰內文寫道：「戰時這碑給日本人挖出，現在沒有了。」這句在1950年版是沒有的。奇怪的是在1952年版中又寫道：「戰時這碑恐妨給日本人看見不妙，把它遮蔽住」。到底原來石碑在何時失去，怎樣失去，甚或是否失去，至今仍然是不解之迷。

至於碑文，較可信的版本仍是有的，就是1925年歸還鐵門的場刊¹¹。這場刊可以在香港政府檔案處找到。場刊載有碑銘的原文和英文翻譯，以及錦田鄉紳對當時港督司徒拔的頌詞。現根據場刊的碑文內容抄錄如下：

吉慶圍碑銘

溯我鄧族符協祖自宋崇寧間由江右宦遊到粵卜居是鄉之南北兩圍後因子孫繁衍於明成化時設立吉慶圍泰康圍分居斯土兩圍四週均深溝高壘復加連環鐵門想前人立意實欲鞏固吾圍以防禦萑符耳迨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清政府將深圳河之南隅租與大英國斯時清政府未將明令先行頒布故當英軍到時各鄉無知者受人煽惑起而抗拒我圍人民恐受搔擾堅閉鐵閘以避之而英軍疑有莠民藏匿其間遂將鐵門攻破入圍時方知皆是良民婦女故無薄待情事姑將兩圍鐵門繳去現二十六傳孫伯裘代表本圍人眾稟呈港政府蒙轉達英京將鐵門發還照舊安設以保治安所有費用由港政府支給又蒙 史督憲親臨敝村行奠基禮足見英政府深仁大德亦為表揚吾民對於英政府之誠心悅服耳特銘之於碑以誌不忘云爾

乙丑年閏肆月初五日泐

有人認為碑文經香港政府的師爺的刪改，以「抹去鄉民抵抗血跡」¹²。但參考當年錦田鄉紳寫給香港政府，希望他們能交還鐵門的信，寫得非常謙卑¹³，根本不用政府的師爺加工。再不相信的話，錦田鄉紳在交還儀式當日獻給港督史塔士（即司徒拔）的頌詞，引經據典，佞屈聱牙，極盡阿諛奉承的能事，相信政府的師爺沒有這能耐。（見附錄一）

根據碑文記載，當英軍把鐵門拆除進入圍內時，圍內只是「良民婦女」，因此沒有「薄待」村民。但據當時在場的警官 William George Gerrard 在1924年憶述，在八鄉之戰後（應是指石頭圍一役），武裝分子逃到錦田的圍村內，並關閘不出，由於村民無視開閘的命令，因此英軍派出兩個工兵以「火棉」把鐵閘兩旁的圍牆炸毀，時為1899年4月18日¹⁴。

據《士蔑西報》的報導，W H Bird 說鐵門是殖民政府在大埔升起英國旗（即1899年4月16日）日被移除的，他還繪形繪聲的說鐵門要用十個苦力由錦田搬到大埔¹⁵；不過，據駱克日記的紀錄，

¹⁰ 吳灞陵編，《香港九龍新界旅行手冊》，華僑日報，1951年，第42-43頁。

¹¹ *Restoration of the Ancient Gates of Kam Tin, New Territories.*

¹² 劉偉，《香港主權交涉史》，廣角鏡，1983年，第230-231頁。

¹³ CO 129/484 p. 417.

¹⁴ CO129/484, pp. 418-419.

¹⁵ *Hong Kong Telegraph*, 27 May 1925,

鐵門應是在年4月18日被移除的。駱克在4月18日的日記中稱吉慶圍為「灰沙圍」(Fui Sha Wai)，他的日記還提到除了吉慶圍外，還有 Kin On (應是指泰康圍) 的鐵門也被部分移除，不能完全移除的原因是泰康圍的城牆有五呎厚¹⁶，用作炸藥的「火棉」(gun cotton) 不夠，加上天已黑，所以返回了英軍在上村的行營¹⁷。

有一個說法是英軍炮轟吉慶圍，造成圍內的人傷亡，這說法最早可能是出自錦田村民鄧惠翹在1935年至1936年所修的《錦田師儉堂家譜》¹⁸。書中指在1899年「我鄉人仍據守吉慶泰康二圍抗拒接管，英軍乃重炮射擊圍牆。後以眾寡懸殊，無能抵抗，被迫歸降」。留意鄧惠翹指錦田村民「仍據守」，是因為他搞錯了基本歷史事實，以為新界人武裝抗英是在1898年開始，把1899年4月大埔村民燒昇旗儀式用的席棚說成是錦田人所為，並把年分提早了一年，以至把本來只維持了六日的戰爭說成了九個月，並且把事件稱之為「錦田喋血」。歷史學家夏思義引用家譜「錦田喋血」一語推測在武裝抗英新界人死傷不輕，但就錯誤以為鄧惠翹在1935年修譜時已是錦田的父老，親睹武裝抗英的情況¹⁹。但實情是鄧惠翹在修譜當年「時年方輕」，要「旁求曲證」才可完成修譜的工作²⁰。夏思義在他的《六日戰爭》一書中節錄了家譜「錦田喋血」的部分，但略去了和歷史不符的地方，使家譜看起來較可信。(見附錄二)

夏思義又指在英軍進入錦田之時，是村民打開鐵門讓英軍進入，但英軍仍然把門拆下，因此是非法行為²¹；不過夏思義沒有為這說法提供任何出處或證據，這說法也明顯和家譜不同。這說法應是指泰康圍而非吉慶圍而言。在現場指揮的 O'Gorman 指他們先叫圍內的婦孺出來，他們出來時有年老的男性村民接著出來，有些並向英軍磕頭。不過 O'Gorman 的記錄似乎沒有把吉慶圍和泰康圍的情況區分，例如他指圍牆大厚而沒法把鐵門完全炸下來時，未有清楚指出是灰沙圍(即吉慶圍)還是另一圍村²²，但駱克的日記就有清楚區分兩者。

1899年8月2日當時的港督卜力到大埔視察，有「原居民」鄉紳向他下跪。



¹⁶ *Despatches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P. 64.

¹⁷ 載於 *Lockhart Papers*。整分 *Lockhart Papers* 是有編號的，但筆者看的是香港大學購回來的其中一部分，沒有編號，有關章節記於 *Diary (Fair Copy)*, 16 April-30 April 1899 之中。

¹⁸ 載家譜內《錦田鄉歷史沿革》一文。現時一般可以看到的《錦田師儉堂家譜》載於《新界文獻》第八卷，續修於1966年。據家譜中的《續修師儉堂家譜小引》，鄧惠翹在1935年開始修譜的原因，是宋學鵬搜集歷史資料來到錦田，而激發了他續修家譜的興趣。《新界文獻》是香港中文大學東亞研究中心口述歷史計劃在1980年代編成，但文獻的收集則早在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已由港大學者羅香林等人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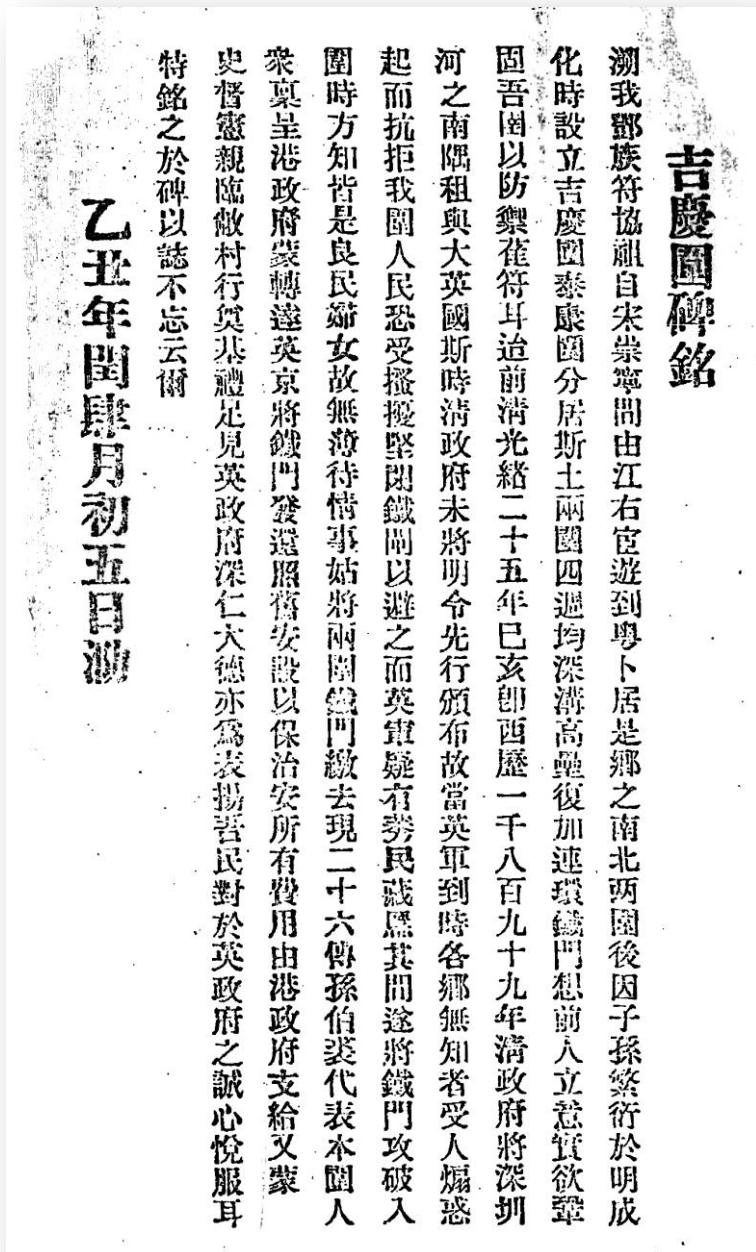
¹⁹ Patrick H Hase, *The Six-Day War of 1899*, HKU Press, 2008, p.109.

²⁰ 見家譜中的《續修師儉堂家譜小引》。

²¹ Patrick H Hase, *The Six-Day War of 1899*, HKU Press, 2008, p.140.

²² *Despatches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P. 64.

1925年鐵門歸還儀式場刊內的碑文內容。



1958年由內地出版的《香港初期史話》也提到「英軍大舉反攻，炮轟錦田圍，奪去鐵門作為『戰利品』。」但這書所記的有關歷史實在有太多錯誤，例如「炮轟錦田」的時間竟為1899年5月，但事實是戰事早已結束；書中又記載在4月18日群眾2500人在上涌（不知是泮涌還是上村之誤）打敗英軍；所引的碑文加入了作者的想像，竟有「當英軍到時……各鄉起而抗拒……英軍……逐將鐵門攻破……繳去」一句²³。蕭國健在1977年出版的《野外》第十五期《錦田吉慶圍簡介》一文也指英軍以重炮射擊鐵門。而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資助項目《香港歷史文物和掌故》一書，便指英軍「發炮向圍村內猛烈攻擊，一時炮火連天。圍村內有不少滿腔熱血青年，為保家守土，不惜用血肉築成長城，來抵擋英軍的槍炮，前仆後繼，視死如歸。許多青年，就這樣壯烈犧牲了²⁴。」同一作者另一本也是受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資助的著作《香港風物志》也指「英軍竟然炮轟圍村。不少炮彈落入圍村內，許多保家衛土青年，就此壯烈犧牲²⁵」。

英軍以大炮轟擊圍牆的說法可能不符合歷史事實，但是不難理解；當時村民閉門不出，守在圍中，自然不能看見英軍以火棉炸毀城牆，誤以為是炮轟實不足為奇。至於英軍攻入圍後有否殺人，因未有確實證據，不能斷言。不過，駱克指把鐵門移除已經可以有效震懾新界人，殺死村民的力量想必更大，但駱克從沒提及有村民遭殺害（參與武裝抵抗的不計），即使在他的私人日記中也沒有提及，英軍沒有在吉慶圍內殺人的可能性很大。當然，在六日的戰爭中，英軍的而且確有殺死很多有參與武裝反抗的村民，這裏指可能沒殺人，只是指吉慶圍內而言。

²³ 丁又，《香港初期史話》，三聯書店，1958年，106至107頁。

²⁴ 蔡子傑，《香港歷史文物和掌故》，第三十一篇，《吉慶圍鐵門的故事》。

²⁵ 蔡子傑，《香港風物志》，第四章。

Protestantism of the heathen Chinese shed tears of tenderness in their tea cups as they thought of the imposing number of bibles that the new additions to the very respectable house of John Bull and Co. would consume. But everything turned out quite differently. A thousand of the inhabitants of the village of Kam Tin Hu, between Deep Bay and Taimo-shan, preceded by vigorously beaten gongs, appeared before the Commission, but in place of chin-chins and flowers they came with cries of ta and "foreign devils." Nothing is said of the rotten eggs that emphasised these cries, but the gates of the village were closed and the Commission could not enter. The decision of the Protector of Chinese was quickly taken: "Bring up seventy-five men from the Plover under arms and two Maxims." The order was rapidly executed and the Chinese, who had seen the guns at the Queen's Jubilee Review at Happy Valley, had heard that they were terrible weapons. The Commission gave them ten minutes to

comp ed th Rites Appo penal noxio Chief not o —to them audac of hi ary in his m to wr havin inst., ing t the E edict Ta-pt Presi and

駱克移除吉慶圍鐵門的原因，是他認為錦田有分領導 1899 年的反抗行動，當然他也忘記不了和吉慶圍的舊恨。雖然英國和清政府早在 1898 年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但英國要到 1899 年才正式接收香港，期間和清政府商議邊界問題，以及派駱克到當時稱為「九龍腹地」的新界考察，並完成了著名的「駱克報告」。根據駱克的說法，「當我在去年（1898 年）夏天到新界時，這條村對我十分無禮²⁶。」香港周報（*Hong Kong Weekly Press*）在 1898 年 9 月 17 日翻譯了在上海出版的法文報章 *L'Echo de*

Chine（《法興時務報》，後改稱《中法新匯報》）的報道。報道指約一千名錦田墟的村民拿著銅鑼到駱克的隊伍前喊「打洋鬼子」，又關起閘門不讓駱克內進。駱克從砲艇 HMS Plover（有作者譯作千鳥號或瞧鳩號）調來 75 人和兩台馬克沁機槍（Maxim），並命村民在十分鐘內開閘，村民最後唯有聽命。

綜合當時的紀錄，駱克表面上喜好華夏文化，和華人的關係良好，在 1898 年到新界考察時多受禮遇，為何到錦田時卻碰得一鼻子灰？港督卜力在 1899 年 4 月 28 日寫給張伯倫信中²⁷，指出村民其中一個不滿的原因，是有一間香港公司散布謠言，說當英國接收新界時會充公土地，因此村民紛紛以低價賣給這間公司，而這間公司的其中一人，和駱克過從甚密，甚至和他一起考察新界各村。這人便是吳老三，又名吳瑞生，日後更和楊衢雲被刺一事有莫大關連，詳情將會在下文交待。

卜力當時委托了警察司梅合理在 1898 年 10 月調查事件，據首席探長 Hanson 的報告²⁸，吳老三和鄧潤山隨駱克到錦田時，二人曾命令錦田村民燒一萬發爆竹以歡迎駱克，並付了五元作爆竹的價錢；錦田的村民非常不滿二人的做法。據報告，吳老三是韋玉的跟班（hanger-on）而鄧潤山則是吳老三的跟班。兩人是韋玉和何啟成立的公司的代理人，到界限街以北到處買地，據聞鄧潤山代表鄧族人賣出了長沙灣的地皮，鄧族村民因此對他不滿。而何東在 1898 年為港府做的調查報告也有提及此事²⁹。何東指出，鄧潤山為屏山村人，在出售長沙灣後因害怕村民尋仇而不敢回村；何東更查出，收買地皮公司的為 Lai Hing。據德臣西報的報道，Lai Hing 為香港富商李

²⁶ *Lockhart Papers, Diary (Fair Copy), 19 April 1899.*

²⁷ Enclosure 6 in no 172, CO 882 Eastern 66, p.190

²⁸ Enclosure 4 in no 172, CO 882 Eastern 66, p.193

²⁹ Enclosure 6 in no 172, CO 882 Eastern 66, p.196

玉衡，即李陞成立的公司³⁰。當時長沙灣一帶的地皮分別由三間公司購，Wai Yuk Ting（可能就是韋玉）名下有兩間公司，其中一間的董事有鄧潤山之名；另一間就是李陞的公司。李陞和韋玉之間有沒有合作囤積地皮，暫時沒有證據，但李陞是香港是 1866 年成立民間團防局發起人之一³¹、其後在 1891 年為當時的輔政司駱克承認，韋玉是幕後推動人，而李陞和韋玉同為政府委任十二名委員之一，故兩人應早已認識。當時香港政府在論及有關事件時，多用 *syndicate* 一字，意即集團，而非 *company*，兩者為合作關係的機會非常大。

不少書刊指駱克在移除吉慶圍和泰康圍的鐵門後獻給卜力，這說法是不正確的。William George Gerrard 指在移除鐵門約一星期後，他在大埔看見鐵門；錦田村民親自把鐵門抬到該處，以示臣服（據駱克的日記，鐵門是在 1899 年 4 月 24 日由英軍從錦田領到大埔，而且是吉慶和泰康兩對鐵門也帶走的³²，而駱克在 4 月 25 日向卜力提交的報告也指兩對鐵門已由村民帶到大埔³³）；到五月時，鐵門被移到港島，並且是由卜力親自下令（駱克的日記也記有此事）；再過一年多，即 1900 年鐵門被運往卜力位於愛爾蘭的 Myrtle Grove。Gerrard 其後被調守港督府，於 1902 年在那裏認識了他未來的太太 Potter，Potter 當時是隨卜力女兒而來的傭人，她對 Gerrard 說在 Myrtle Grove 曾見過由錦田來的鐵門，當時被嵌在古屋空地的一幅牆上³⁴。但由所謂「內地著名的香港史權威學者」所編著的《香港歷史問題資料選評》仍指鐵門是由駱克親手獻給卜力作兼任「新界專員」的見面禮。先不說由駱克自己提出的「新界專員」這個提議未有被接納³⁵，書中所引的資料的原始來源，其實和上文一樣³⁶，不知為何會得出駱克獻鐵門給卜力的結論。而夏思議也認為是駱克獻門，就更不可思議了³⁷。



據聞現時吉慶圍其中一邊的鐵門是屬於泰康圍的，傳說是泰康圍和吉慶圍各有一邊門多年來被圍村飼養的豬隻擦背搔癢而破損的³⁸；兩圍各一邊門的去向，筆者至今還未找到資料。

³⁰ 見德臣西報(*China Mail*)，1895 年 10 月 30 日的報道，這報道原是駁斥另一分刊物早前由 Ho Amei（即何崑山，即大嶼山銀礦創辦人）所寫，指李陞是發展長沙灣的主要推動人，有趣的是，該報不知道李玉衡即李陞；該報更把深水埗和荔枝角一帶治安之差，比喻作舊約聖經的罪惡之城所多瑪與蛾摩拉。

³¹ Michael J.E. Palmer, *The Surface-Subsoil Form of Divided Ownership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ome Examples from the New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Modern Asian Studies* 21, 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43.

³² *Lockhart Papers, Diary (Fair Copy)*, 24 April 1899.

³³ *Despatches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p.56

³⁴ CO 129/484 pp.418-419.3

³⁵ CO 882 Eastern 66, p. 96.

³⁶ 余繩武、劉存寬、劉蜀永編，《香港歷史問題資料選評》，三聯，2008 年，第 291 頁。

³⁷ Patrick H Hase, *The Six-Day War of 1899*, HKU Press, 2008, p.159.

³⁸ Peter Wesley-Smith, *The Kam Tin Gate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Vol. 13, pp 42.

在港英政府接收新界的過程中，還發生了一件事，顯示駱克和卜力的關係並不和諧。駱克在 4 月 21 日接到 Tang Cheung Hing³⁹遺孀的請願，希望他主持公道。鄧氏為廈村 Sik Hong 人士（可能是錫降 Sik Kong 之誤，因降可讀作「行」），有五子二女，受僱於吳老三，在元朗派發港英政府有關接收新界的通告，他在 4 月 16 日到元朗途中被人在汲水門抓到，其後被帶到元朗，在 4 月 17 日被殺，遺體被裝進豬籠丟進河中⁴⁰。廈村鄧青士、鄧儀石等為主謀。當日下午駱克便到了廈村燒了有關人等的房屋，而由於他在元朗被殺，元朗區的鄉紳伍其昌又正在廈村，駱克因而拘留了他⁴¹。

駱克認為把圍村的門轟掉帶來良好效果⁴²，可能因此促使他對武裝抗英領袖採取強硬態度。駱克認為應該驅逐涉及 Tang Cheung Hing 一案的鄉紳出境和充公他們的財產⁴³，對他們寬宏只會引起誤會⁴⁴。不過卜力不同意駱克的做法，駱克在 25 日收到卜力在前兩天給他的回覆，指駱克的提議「不合適」。駱克在他的日記中對卜力的決定表示失望；駱克認為他有權利得到卜力的支持，特別是快速的處置可以使新界的人民知道英國的統治是公義的⁴⁵。

除了把錦田吉慶圍和泰康圍的拆下，另一枝由 Simmonds 上尉帶領的部隊則「誤到」⁴⁶了粉嶺，還把「上圍」的圍門炸掉⁴⁷。據駱克的日記，「上圍」在龍骨頭（即龍躍頭）和林村之間⁴⁸；夏思義認為是泰亨村的灰沙圍⁴⁹，不過也有學者認為是上水圍內村⁵⁰。Simmonds 率領的是皇家砲兵的香港新加坡營⁵¹，以由七磅砲發出的三擊把圍門炸開。他把圍門轟掉的原因是他的部隊在前一天遭由「上圍」出來的村民槍擊，但當英軍炸開圍門進入村內發現所有人已經撤離。Simmonds 沒有交待圍門的去向，這圍門的下落仍然不明。

泰亨村灰沙圍



³⁹ 駱克的日記寫作 Tang A Cheung，可能是親友對他的暱稱。

⁴⁰ CO 882 Eastern 66, p. 247

⁴¹ CO 882 Eastern 66, p. 246.

⁴² CO 882 Eastern 66, p. 169.

⁴³ CO 882 Eastern 66, pp. 258-259.

⁴⁴ *Despatches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p. 45.

⁴⁵ *Lockhart Papers, Diary (Fair Copy)*, April 25 1899.

⁴⁶ *Despatches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p. 63.

⁴⁷ *Despatches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p. 64.

⁴⁸ *Lockhart Papers, Diary (Fair Copy)*, 18 April 1899.

⁴⁹ Patrick H Hase, *The Six-Day War of 1899*, HKU Press, 2008, p. 95.

⁵⁰ Hugh D. R. Baker, *A Chinese Lineage Village: Sheung-Shui*,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36.

⁵¹ *Despatches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p. 61.

錦田鄉紳在 1924 年 5 月寫信給北區理民官，希望香港政府可以歸還吉慶和泰康兩圍的鐵門。司徒拔遂於 1924 年 6 月 7 日寫信給當時的殖民地大臣 James Henry Thomas 要求從當時擁有鐵門的前港督卜力夫人拿回鐵門，並表示如卜力夫人拒絕，香港政府會不惜訴諸法律；因司徒拔認為鐵門為香港政府財物，卜力無權將之移到英國他的私宅內。英國殖民地部遂在 1924 年 8 月去信卜力夫人⁵²，而卜力夫人方面不反對把鐵門還給錦田⁵³。歸還儀式在 19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由碑文中提到的「史督憲」，即司徒拔主禮。

錦田城門新村



天下沒有免費午餐，港英政府把鐵門送回錦門，當然要收回相應的代價。司徒拔在歸還鐵門的儀式上致詞時，便非常老實地說出他的要求。當時政府正在興建城門水塘，因此希望錦田可以幫忙收容受工程影響的村民⁵⁴。現時錦田市內的「錦田城門新村」便是由此而來。錦田城門新村建於 1928 年，收容了當時位於城門谷六條村共 84 個家庭 540 名鄭姓村民⁵⁵。

李陞

李陞，原名李璿（同「璇」），字象熏，號玉衡，廣東新會人，約生於 1829 年。有說他在 1850 年代和族兄李耽梁到香港。李氏兄弟從事的業務多元化，除地產外，還有電訊、保險業⁵⁶、銀號和戲院⁵⁷等。他們的公司和興號（英文為 Wo Hang⁵⁸）在 1876 年在香港交差餉最多的人當中排第十一，而李陞本人則排第十二；到了 1881 年和興號更上昇到第一位⁵⁹。

施其樂引用早年報章的報道，指李陞兄弟在英法聯軍之役時，捐助軍餉給外國，並顧用鄉勇到天津前線為外國人而戰，他們因而獲得清廷部分的賠款；施其樂想借這件事顯示很多旅港的商人會選擇認同英國政府⁶⁰。但翻查資料來源，實為《德臣西報》譯自南海縣署所出的一本書。《德臣西報》翻譯該書其中一節的用意，並非揭露李陞兄弟的惡行，而是想顯示清政府如何用各種方法壓榨港商。書中指李氏族人是叛國賊，應向朝廷建議把全族人引導回內地，並進行秘密審訊⁶¹。

⁵² CO 129/484 p.421

⁵³ CO 129/487 p.481

⁵⁴ *Hong Kong Telegraph*, 27 May 1925.

⁵⁵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Brief Information on proposed Grade Nil Items*, item 1223.

⁵⁶ Wright and Cartwright,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 Co, 1908, p.186.

⁵⁷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494 頁。

⁵⁸ *China Directory for 1867*, A. Shortrede, 1867, 33A.

⁵⁹ Address of His Excellency Sir John Pope Hennessy, K.C.M.G.,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7 February, 1882 in *Administrative Report 1881*,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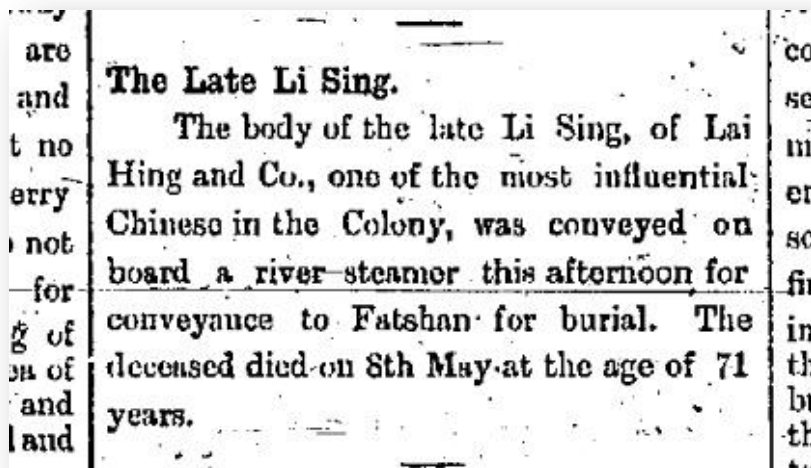
⁶⁰ Carl T.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Elites, Middlemen, and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18.

⁶¹ *China Mail*, 23 July 1891.

李陞有八個兒子，其中較為人熟悉的有三子李寶倫，即李紀堂或李柏，有關他的生平將在下一章交待。

關於李陞去世的日期有兩個說法，一是 1896 年，一是 1900 年。死於 1896 年的說法可能是根據《革命逸史》中的《李紀堂事略》。當中提及李紀堂在 1895 年遇到孫文和陳少白，「逾年，其父逝世⁶²」。李陞小學的網頁上，便指李陞是死於 1896 年。但「逾年」除了可解作過了一年，還可解超過一年和過了多年。

事實上李陞是死於 1900 年的。其家族的族譜《雲步李宗譜》寫明李陞是「歿于光緒庚子⁶³」。更決定性的證據是 1900 年 5 月 12 日的《德臣西報》刊登了李陞逝世的消息。報道指他在 5 月 8 日過身，享年 71 歲，遺體經內河船運回佛山。



鄧潤山

吉慶圍正門本來掛有一副「南國樹屏藩恩留郁黍·北門重鎖鑰譽美寇萊」的對聯，上聯是鄧伯裘等人所贈，而下聯則是屏山鄧英生等人所贈。宋學鵬在 1936 年《香港自然學家》中指對聯是新年的春聯，這說法不正確。上聯的左方以小字清楚寫著「吉慶盛圍鐵閘重光紀慶」，很明顯是鐵門在 1925 年歸還錦田時所寫的。

上下聯的木牌現時仍存，放在了吉慶圍的神廳，但下聯通常被巨型的花炮遮蓋而難以看見。另近年刊物把下聯「譽美寇萊」誤寫為「譽羨寇萊」，例如長春社姊妹機構「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的出版物「文化保育活動手冊」⁶⁴。原因可能是在 1983 年出版，由劉偉所著《香港主權交涉史》一書出錯有關⁶⁵。

呈贈下聯的鄧英生，其實即上文提到和駱克一起在 1898 年到新界考察和替收地公司辦事的鄧潤山。鄧潤山原名鄧兆鏞，又名鄧英生，是元朗鄉紳鄧乃文的祖父。鄧潤山和元朗新墟的成立以及南生圍到米埔的早期發展有密切關係，將會另文討論。

紀念鐵門歸還的門聯仍存，從花炮後可以看到被遮蓋的下聯。



⁶²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76 頁。

⁶³ 見附錄四

⁶⁴ 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編，《文化保育活動手冊教師版》，2010 年，第 39 頁。

⁶⁵ 劉偉，《香港主權交涉史》，廣角鏡，1983 年，第 231 頁。

子虛烏有的鄉紳內奸「吳介璋」

對於鄉紳戰敗的原因，有一個說法是遭內奸出賣。這說法最早應是出自 1983 年由劉偉編著、廣角鏡出版的《香港主權交涉史》。書中指駱克向當地人收買情報，其中一人是「吳介璋」，「為一名進士，是擁護英國接管新界的鄉紳。」「吳介璋」更逐日向駱克提供抗英鄉紳的情報。由屏山鄉紳鄧聖時在 1999 年出版的《屏山鄧族千年史》把抗英失敗的其中一個原因歸究「吳介璋」把「所有最高作戰機密」交給駱克⁶⁶。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網站內有關「新界居民抗英事年件」的教材也把「吳介璋」「做漢奸」一事作為討論項目之一。由湯開建、蕭國健、陳佳榮編著的《香港 6000 年》也記有「吳介璋」作港英政府內應一事⁶⁷。蕭國健的《簡明香港近代史》指他是從鄧聖時那裏知道「吳介璋」之名⁶⁸。但鄧聖時其實是從《香港主權交涉史》一書得知的⁶⁹！事實上在武裝抗英事件上，根本就沒有「吳介璋」這一個人。

《香港主權交涉史》一書指「吳介璋」逐日向駱克提交情報，但翻查當年的原始文件，所謂情報，實出於其中一個抗英領袖伍其昌於事件結束後，在 4 月 21 日，即武裝抗英後向英方提出的「口供」⁷⁰，而非書中所說的「情報」。那些「情報」出自一分立法會文件（當時稱定例局）*Despatches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的第 45 至 47 頁。下表列出《香港主權交涉史》和定例局相關的段落：

《香港主權交涉史》引述「吳介璋」提交予駱克的「情報」：	<i>Despatches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i>
二月十七日（三月廿八日）梅先生到屏山，欲覓一建警署之高地，該處有山崗名埔滘山，宜於蓋搭棚屋，作為臨時警察之用，惟遭屏山鄉人反對，認為破壞風水，鄉人群集於鄧應山 ⁷¹ 門外，群情洶湧，指其不應默許。	On the 17th day of the 2nd moon (28th March), Mr May, Captain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came to Ping Shan to look for a site to erect a building and wished to construct a Police Station on Po Kau Hill (i.e., the hill immediately behind the village of Ping Shan). The inhabitants of Ping Shan made a fuss saying that the building would affect the Fung Shui of the place. Crowds of people gathered at the house of Tang Ying-shang and abused him.
二月十八日（三月廿九日），鄧族父老鄧朝儀，鄧芳卿、鄧青雲、鄧袞臣、鄧礪生及鄧林，在廈村鄧氏大宗祠集會，屏山、廈村一帶鄉人雲集鄧氏宗祠前，	On the morning of the 18th, i.e., 29 th March, the elders of the clan Tang Ch'iu- I, Tang Fong-Hing, Tang Ts'ing-Wan, Tang Kw'an-Shan, Tang Lui-Shang and Tang A-Lan assembled at Ha Ts'un. When they met in the

⁶⁶ 劉偉，《香港主權交涉史》，廣角鏡，1983 年，第 234-236 頁。

⁶⁷ 湯開建、蕭國健、陳佳榮，《香港 6000 年》，麒麟書業有限公司，1998 年，第 279 頁。

⁶⁸ 蕭國健，《簡明香港近代史》，三聯書店（香港），2013 年，第 24 及 33 頁。

⁶⁹ 鄧聖時，《屏山鄧族千年史探索》，1999 年，第 5 及 13 頁。

⁷⁰ *Despatches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p. 45.

⁷¹ 為鄧英生之誤。

<p>均反對英人接管該地，其中廈村父老鄧國林、鄧青士、鄧植亭等反對最烈。</p>	<p>ancestral temple there the following inhabitants of Ha Ts'un, Tang Kwok-Lam, Tang Ts'ing-sz, Tang Chik-T'ing plotted together to resist (i.e., the British).</p>
<p>二月十九日(三月三十日)元朗又舉行集會，反對英人接管租界。此集會包括八鄉，錦田，及十八鄉父老。此外，屏山、廈村、屯門各區，均有代表參加，會中咸指英人租借此地，實為購地皮公司所促成。其中鄧國村及青山代表杜堂滔指出英人風俗習慣均與中國迥異，實難保全各鄉傳統，主力以武力反抗。各鄉代表均舉手附和，惟余(即吳介璋)則力排眾議。謂：此地既為皇上租與英人，若反抗則為違抗聖旨，諸君宜加考慮。此其一也，若反抗，則宜從人力、物力、財力三方面考慮，以吾人之財力，物力，能抵抗英人乎？</p>	<p>On the 19th day (30th March) a meeting was held at Un Long in the meeting-house to discuss matters. The following were present:-From the Pat Heung district, Tse Heung-Po, Lai Ch'un, Li A-Fong, Tang A-Tung. From Kam T'in, Tang Ch'uk, Tang Lo-Pan, Tang Yat-Hin, Tang Ki-Yan; from Shap Pat Heung, Tang Ying -Cheung, Chu Ki-Wan, Ng Fung Ch'eung, Ng K'i-Ch'eung; from Ping Shan, A Leung, son of Tang Ch'iu-I, Tang Fong-Hing, Tang Ts'ing-Wan, Tang Kw'an-Shan, Tang Chik-T'ing; from Castle Peak, T'o Tong-Tso. All those present said the Company (formed several years ago to buy land in the territory) had cunningly conspired (to induce the British to get the territory); that they feared tha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British and Chinese law and customs would lead to no end of difficulties. All thought that armed resistance should be made. But (the writer) Ng K'i-Ch'eung said, "The Emperor of China having sealed the Convention ceding the territory, we ought certainly not dare to resist. Even if we were foolish enough to do this rash act we should find difficulty in the matter of men, money, and arms. Success in battle can only be secured by a correct estimate of one's own (power) and that of one's enemy." The others had nothing to say in reply, and the meeting dispersed.</p>
<p>二月廿一日(四月一日)廈村父老鄧青士致函雙魚洞、上水、粉嶺、新田、大埔各鄉父老，上水廖雲谷、粉嶺彭少垣、大埔頭鄧茂、丙崗侯翰陸、新田文禮堂，均應邀出席，到元朗開會，會中議決通告各鄉鄉人約束子弟，不許為英人工作，一致通過以武力對抗英人接管。惟舉余為起草人，余唯唯以應。鄧青士乃主張以武力反抗最烈之人，為主此派之首領。余曾勸其認清形勢，蓋英國為一強國，不易由武力將其擊敗。惟鄧青士不受勸告，指為購地公司之陰</p>	<p>On the 21st (1st April) Tang Ts'ing-sz wrote a letter requesting the elders of the Sheung U Tung division to meet at Un Long. The following were present; from Sheung Shui, Liu Wan-kuk; from Fan Ling, P'ang Shiu-un; from Tai po Tau, Tang Man; from Ping Kong, Hau Hon-kai; from San Tin, Man Lai-tong who had with him a number of able-bodied men. At the meeting all were strongly bent on fighting. They also wanted to issue a notice forbidding the villagers from taking employment (under the British) and called upon (the writer) Ng K'i-cheung to make a draft, but he refused and the matter dropped.</p>

<p>謀，購地公司借外人之力來接收土地，宜全力反抗，必可獲勝。</p>	<p>Tang Ts'ing-sz took the lead in proposing resistance. (The writer) Ng K'i-cheung said, "Great Britain is the richest and most important nation in the world. If an insignificant place like ours should resist the troops of such a great Power, it is easy to see</p>
<p>二月廿四日（四月四日）據報大埔有醉酒鬼放火燒屋，鄉人逃避。文湛全在粉嶺一帶鄉村進行募捐對抗英軍之經費。</p>	<p>On the 24th day (4th April) some drunken men at Tai po took a crowd to burn the matshed. Men from Fanling took the card of Man Cham Tsun to various villages asking for assistance.</p>
<p>二月廿六日（四月六日）晨間，廈村供應武器及各種軍用品，由鄧雄才率領六十名壯丁保管，組成一支武裝隊伍。</p>	<p>On the morning of the 26th (6th April), the Ha Tsun district was the first to render aid. Tang Hung Tsoi went with 60 men under his command who were provided with provisions and arms.</p> <p>On the 27th (7th April) they returned.</p>
<p>二月廿八日（四月八日）鄧青士馳赴錦田，向其族人演說，號召以武力對抗。</p>	<p>On the 28th (8th April), Tang Tsing-sz went to Kam Tin to incite people there.</p>
<p>二月廿九日（四月九日）鄧國林、鄧青士至元朗，向余重提武力反抗之議。彼謂：皇上雖將台灣割與日本，吾人應以台灣為例，不必懼皇上之斥責，況地方官均支持反抗。余告以台灣與此地不同，台灣有劉永福率軍反抗，且有當地富人支持軍餉，財力物力人力均足。吾人無外援，台灣之戰，張之洞實為幕後支持，吾人有誰為後援，如何能戰助英國？</p>	<p>On the 29th (9th April), Tang Kwok-Lam and Tang Tsing-sz went to Un Long and stayed at Tang Shing-un's place. They sent for the writer Ng Ki-cheung three times, but he refused to come. Tang Tsing-sz then went in person to his house and saw the writer and recapitulated his previous plan (of resistance). (The writer) Ng Ki-cheung informed him of recent political events. The writer said. "The natural defences of the Un Long and Shueng U divisions are not equal to that of Formosa; our generalship is not equal to that of Lau Wing-Fuk. Our resources are not like those of Lam Wai-un (林維源); We have no outside supporter like Chang Chih-tung, yet the Chinese were beaten by the Japanese. How much less are our chances against a rich country like Great Britain with strong forces, powerful ships and effective weapons?"</p> <p>Tang Tsing-sz and the others then falsely accused the writer of having been bribed by the Company and having been granted a spirit monopoly.</p>

比較《香港主權交涉史》和定例局的文件，可知有關「吳介璋」的事純屬虛構。

伍其昌

伍其昌，字榮賓，號星墀，在參與武裝抗英一事後改為醒遲，以示「醒悟遲」。伍其昌是元朗沙埔人，但出生在他父親在南邊圍的屋中。1899年8月高院判伍氏死刑，在村民的求情下，後改為終身監禁。1911年6月，英皇喬治五世登基，特赦部分囚犯，伍氏也在被釋之列。

據說伍醒遲在出獄以後，曾為南邊圍的村民爭取不用交地租給鄧氏。一名屬光裕堂的鄧姓人士指出，過去每逢農曆除夕，南邊圍每一戶均要向光裕堂交一筆錢，當作地租。鄧族過去一直是以自己族人收錢，但當伍醒遲被釋後，對鄧氏族人說會代他們收租，但要給他收條⁷²。自1905起，香港政府的新界田土衙門裁定所謂「稅主」(Taxlord)的「地骨權」原則上是不合法的。伍醒遲拿着收條向政府報告，使光裕堂不敢再收地租。

敬羅家塾上伍醒遲的提字。



不過看來伍醒遲並非對所有鄧族均有意見，大埔的敬羅家塾雖屬鄧氏擁有，但在外牆上有伍醒遲的提字。

鄧伯裘

鄧伯裘，字紹泰，生於1876年。鄧伯裘為錦田祠堂村人，他在該村的故居仍存。他在1915年時在元朗創辦泰祥油廠而起家，但也有傳說是指他接收因逃避英國租借新界的鄉人土地而致富⁷³。但新界抗英時鄧伯裘才23歲，未必有足夠地位接收這些土地，即使是事實，也應是由他的家族進行。有趣的是，根據鄧伯裘的哀思錄，當年提出要抗英的竟非鄧族人士，而是伍醒遲⁷⁴！



鄧伯裘故居。

鄧伯裘在1926年和彭少岐合辦元朗少岐義學；1927年創辦蒙養學校。1931年任博愛醫院主席，1947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在1950年7月16日逝世。鄧伯裘的兒子鄧權新曾在現時開心廣場開設同樂戲院，又在國華大廈經營好相逢酒樓。

⁷² Chan Wing-Hoi, *The Dangs of Kam Tin and Their Jiu Festival*,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9 (1989), p. 325.

⁷³ 《資本雜誌》，2008年8月，第96頁。

⁷⁴ 鄧緝煌編，《鄧伯裘先生哀思錄》，1950年，第48頁。

第二章 楊衢雲墓

楊衢雲其人

葬於跑馬地香港墳場「無字碑」的十九世紀末政治人物楊衢雲在 1901 年 1 月 10 日在中環結志街遭清國廣東政府的殺手殺害，翌日死亡。但現在很少人知道代廣東政府在香港策劃謀殺行動的，正是在英國租借新界時，替駱克在當地穿針引線的吳老三。

楊衢雲，原名合吉，字肇春⁷⁵，在 1861 年 12 月 19 日生於虎門寨城⁷⁶，衢雲一名為他的義兄楊瑞雲所取⁷⁷。楊衢雲約十四歲時在香港海軍船塢任機械學徒時因誤觸機輪右手第二、三、四指被割斷，後改學繪圖並到夜校學習英語。他曾在輪船招商局任書記，後在沙宣洋行船務部任文員。

楊衢雲和謝纘泰等人在 1890 年開始聚在一起議論大陸的政事，初時沒有固定的地方，到 1892 年 3 月 13 日才在中環百子里一號有固定的會址，稱之為「輔仁文社」⁷⁸。1895 年楊衢雲一派和孫文一派在香港合組興中會總部，由黃詠襄（又作詠商）出任臨時主席⁷⁹。

楊衢雲和孫文的相識，據「四大寇」之一的尤列⁸⁰所說，是由他促成的。據尤列所著的《楊衢雲略史》⁸¹，他和輔仁文社中人羅文玉認識，1892 年秋天，楊尤二人在羅氏於上環壽而康酒樓擺的婚宴中碰面，討論政事；當時尤列和孫文同在楊鶴齡的楊耀記借宿，楊衢雲在婚宴後和尤列一同到楊耀記，剛好孫文也在，兩人因此而認識⁸²。

在準備在廣州發起軍事行動時，黃詠襄在 1895 年 9 月 30 日（農曆八月十二）辭去興中會會長一職⁸³，10 月 10 日，楊衢雲被選為臨時政府的總統⁸⁴。軍事行動原計劃在 10 月 26 日重陽節展

楊衢雲



⁷⁵ 很多出版物指楊衢雲原名楊飛鴻，但據楊拔凡、楊興安為《楊衢雲家傳》寫的序，飛鴻似乎只是楊衢雲用來逃避清廷通緝的假名，例如宮崎滔天的自傳「三十三年の夢」日文原文，便是以楊飛鴻之名稱呼楊衢雲。

⁷⁶ 關於楊衢雲的出生地有不同的說法，尤列的《楊衢雲略史》指楊衢雲生於香港 226 頁，香港政府則指楊出生在馬六甲。

⁷⁷ 楊拔凡、楊興安，《楊衢雲家傳》，新天出版，2010 年，第 14 頁。

⁷⁸ Tse Tsan Tai, *The Chinese Republic: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SCMP 1924, p.8.

⁷⁹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823 頁；又據宋居仁的回憶，黃雲湘被選為會長，楊衢雲為財政，黃雲湘可能是黃詠襄之誤，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九冊，正中書局，1965 年，第 464 頁。

⁸⁰ 按《正字通》尤為尤的本字。當孫文和尤列初次見面時，尤列說孫文的思想似洪秀全，孫文指尤列是時任廣東布政使、署理巡撫的游智開，因尤和游同音；見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31 頁。

⁸¹ 初時在《大光報》連載，但沒有署名。

⁸² 《楊衢雲略史》，載尤嘉博編，《尤列集》，修訂版，2002 年，第 226-227 頁。

⁸³ 《楊衢雲略史》，載尤嘉博編，《尤列集》，修訂版，2002 年，第 22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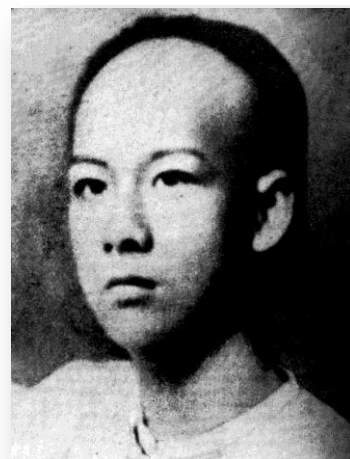
開，但因事洩，以失敗告終，孫文被香港政府驅逐出境，楊衢雲也流亡海外。

1896年孫文到英國倫敦時，被扣留在清國使館，他在被釋放後，《Kidnapped in London》一書出版了，因而在國際間揚名。孫文其後得到三合會和哥老會兩個黑社會的支持，在1899年底成立了「忠和堂興漢會」⁸⁵，兩個黑社會推舉孫文為會長，孫文其後向楊暗示，一會不能有兩個會長。楊於是辭去興中會會長一職，並推孫文為會長⁸⁶。

庚子年的反清武裝活動

1900年，時任兩廣總督的李鴻章要為義和團運動引起的八國聯軍之役善後而北上，興中會趁機計劃在當年十月初⁸⁷在惠州和廣州發起軍事行動；在廣州的軍事行動包括了由史堅如等人暗殺代理兩廣總督德壽的計劃，惟整個行動以失敗告終。

史堅如



史堅如，原名史經如⁸⁸（一作經畬），生於1879年，番禺人。史堅如貌似女子，宮崎滔天形容他「貌美如玉、溫柔如鴿」⁸⁹。曾入讀廣州的格致書院（即嶺南大學前身），在1899年遷到澳門荷蘭園75號居住。大部分史書指史堅如是由日人高橋謙介紹他到香港見楊衢雲和陳少白而加入興中會。但據格致書院第一任教員崔通約的回憶，是他介紹史堅如和他的哥哥史古愚入興中會，之後由他寫信給陳少白，介紹史堅如到日本見當時流亡日本的孫文。孫文見到史堅如後，封他為「紙扇」⁹⁰，可知當時興中會的組織和黑社會已經無異；又據宮崎滔天的回憶，史堅如是在宮崎在香港完成三合會、哥老會和興中會的合併後，和他一起乘船到日本見孫文⁹¹，因此孫文封史氏黑社會的職位，實不足為奇。

據陳少白所言，史堅如連同他哥哥史古愚和鄧蔭南到廣州，最初是運動「一般人」去起事⁹²，以便牽制清軍在惠州的行動，但後來聯絡好的接頭人避而不見，史氏兄弟才決定暗殺德壽。不過，

⁸⁴ Tse Tsan Tai, *The Chinese Republic: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SCMP 1924, p.9.

⁸⁵ 「忠和堂興漢會」這名字幾乎不見於中文的第一手資料中。宮崎滔天的自傳《三十三年の夢》以伏字作「○○堂○○會」，見平凡社出版的《宮崎滔天全集第一卷》，第155頁；其《清國革命軍談》作「忠和黨」，全集第一卷第272頁；《支那革命物語》作忠和堂，全集第一卷第415頁。日人平山周的《中國秘密社會史》，指「興漢會」成立光緒二十五年，即1899年，見平山周，《中國秘密社會史》，商務印書館，2011年，第172頁。

⁸⁶ 謝贊泰在1922年8月9日刊登於士蔑西報給孫文的公開信中指，他是在1898年3月勸楊辭去興中會會長一職；但在1924年出版的《中華民國革命秘史》中，則指楊衢雲是在1900年1月24日到香港時告訴他孫文暗示叫他辭職的事。由於興漢會在1899年底組成，謝不可能在當年3月便勸楊辭職；另謝在書中錯把興漢會寫成同盟會；但考慮到興漢會的神秘色彩（見上註），謝在當時不知道興漢會之名，一點不足為怪。

⁸⁷ 關於惠州軍事行動在那一日開始，有不同的說法，有關分析可參考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篇》上冊，中華書局，1991年，第247至248頁。

⁸⁸ 《興中會革命史料》，中央文物供應社，1973年，第300頁。

⁸⁹ 宮崎龍介、小野川秀美編，《宮崎滔天全集》，第一卷，平凡社，1971年，第215頁。

⁹⁰ 崔通約，《滄海生平》，龍文出版社，1994年，第33頁。

⁹¹ 宮崎龍介、小野川秀美編，《宮崎滔天全集》，第一卷，平凡社，1971年，第156頁。

⁹² 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中央文物供應社，1935初版，1956再版，第50頁。

據有分參與行動的宋少東和礮溪和尚的回憶，當日的計劃是在炸死德壽後，在觀音山昇旗為號，僭伏各處的三千人攻入藩庫財務機關⁹³。這些參與起事的也不是陳少白口中的「一般人」，而是「會黨」和「綠林」，即是黑社會和土匪山賊。清末抗清的「會黨」和「綠林」經常被浪漫化，宋少東的回憶可以給人另一角度思考事件。他寫道：「滿清時代甚專制，況人民未醒，不知革命為何物，不得不利用綠林及無業游民，並言可發大財以入及腦，謂藩司、海關、鹽運使署、善後局各庫存蓄金銀千數百萬之多，拙之不盡，拈之不了，此輩聞之心紅如箭，欲立即行事，人馬已備，軍械一切籌妥，定於九月九日早卯刻響應惠州舉事⁹⁴。」

廣東政府在 1900 年 11 月 23 日透過英國駐廣州領事向香港政府要求引渡楊衢雲⁹⁵，但為香港政府在 1901 年 1 月 8 日婉拒他們⁹⁶。英領事曾透過非正式途徑得到史堅如的供詞⁹⁷，和正式從廣東政府獲得的供詞比較，發現從非正式途徑獲得的供詞中，楊衢雲並沒有給史堅如委任狀⁹⁸。不過，史堅如暗殺德壽，楊衢雲確實有分謀劃。

史堅如供詞

據英國政府獲得的史堅如供詞，他是在 1900 年 10 月 25 日（九月初六）用船把五十包火藥運到廣州，把其中十包埋在督署附近的后樓房，到 10 月 27 日（九月初八）由宋少東把引線接上火藥和以香燒點，等待炸藥引爆⁹⁹。供詞沒有說明火藥是否有成功引爆，但德壽給英駐廣領事的信寫明爆炸事件是發生在 28 日（九月初九）黎明¹⁰⁰。

史堅如這分供詞和其他的史料記載有不符的地方。據馮自由的說法，史堅如等人是在 24 日（九月初五）¹⁰¹埋下火藥和接上引線，並分頭從不同的城門出走，在一小船會面，準備逃到香港，但沿途不見有任何異樣，史堅如決定一個人回去看個究竟，只見引線燒盡但火藥不發，他在 25 日（九月初六）再重新布置後，躲在毛文明的家中。這次火藥遭引爆，但只炸塌督署附近的民家和署後的圍牆，並未能殺死德壽。史堅如其後被捕，在受

原刊於《真相畫報》內的史堅如供詞。



⁹³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九冊，正中書局，1965 年，第 477 及 484 頁。

⁹⁴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九冊，正中書局，1965 年，第 477 頁。

⁹⁵ CO 129/305 p.502-504.

⁹⁶ CO 129/305 p.517.

⁹⁷ CO 129/305 p.505.

⁹⁸ CO 129/305 p.506.

⁹⁹ CO 129/305 p.507.

¹⁰⁰ CO 129/305 p.502. 文件中指事發在 11 月，但應是 10 月之誤，因德壽在 11 月 23 日寫信給英領事，炸藥爆炸不可能在 11 月 28 日發生。

¹⁰¹ 陳少白和崔通約均誤記為八月初五。

審後被綁到廣州天字碼頭斬首。

指史堅如獨自一人再回去重新布置火藥的有陳少白、崔通約和馮自由，起事的日期為九月初六。馮自由當時在日本沒有參與其事，崔通約則在澳門，陳少白則在香港，均沒有參與其事。而從英國政府獲得的書信和供詞，加上宋少東和磻溪和尚有親自參與事件的人的回憶，火藥爆發的日期確為九月初九，即 10 月 28 日；而事件涉及三千人，並約好在九月初九起事，根本不可能發生史堅如單獨行動的事。

英領事獲得的供詞，與現時史書上看到的有所不同。現時坊間刊物看到的是有一大片油墨遮蓋的版本。這版本的來源是興中會會員毛文明（原名毛文敏）在清亡後到南海縣署取回，交給《真相畫報》的創辦人高劍父；高劍父認為供詞中有「不盡不實和掩飾的話雜入」，於是在雜誌製版前用油墨潑在供詞上，掩蓋「一部分不妥的句語¹⁰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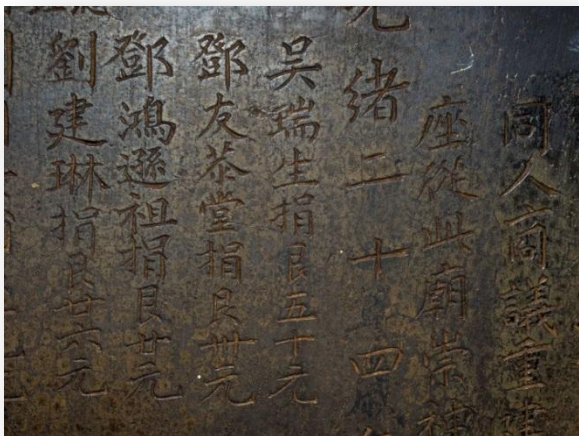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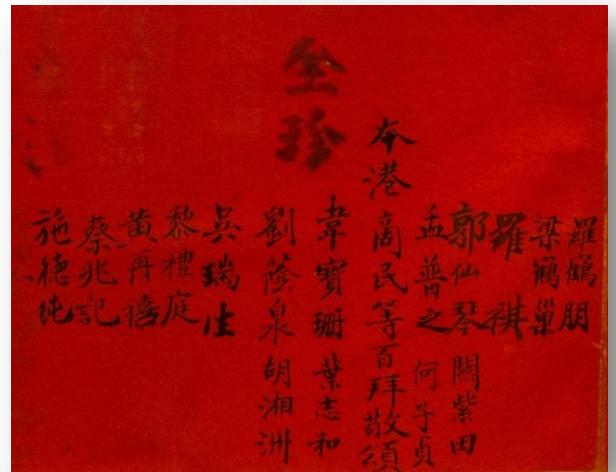
而港英政府獲得的供詞內有「重新審問」的字眼，可見史堅如的供詞最少有兩分，不過似乎未為史家所發現。莫世祥曾引用殖民地部文件內的史堅如供詞，但他未能指出該供詞和《真相畫報》刊登的供詞其實不同¹⁰³。港英政府的文件提到他們獲得的是中文版本，再自行翻譯，可惜現存殖民地部檔案中找不到原件。讀者可從附錄五和附錄六看到兩分供詞的內容。

吳老三的謀殺計劃

殺害楊衢雲的兇徒大部分來自內地，在香港必須有人打點善後才能成事，這個人便是上文曾經提及，和駱克一同考察新界準備接收工作，原名吳瑞生的吳老三了。有關吳老三生平的資料少之又少，他是

東莞人，臉上有刺青，因以欺詐手段買土地而被清政府通緝¹⁰⁴。

1889 年駱克在香港結婚，吳老三、韋玉和其他港商送給他的賀函。



龍鼓灘天后廟內的碑記有吳瑞生，亦即吳老三的名字。

上文有提及有指他是韋玉的跟班。他如何結識駱克也不太清楚，曾出席駱克在香港的婚禮，和他應算相熟。吳老三在香港留下的痕跡，似乎只有屯門龍鼓灘天后廟內碑記上的名字。

¹⁰² 陸丹林，《革命史譚》，文海出版社，1973 年，第 186 頁。

¹⁰³ 莫世祥，《中山革命在香港》，三聯書店（香港），2011 年，第 123 頁。

¹⁰⁴ Peter Wesley-Smith, *Unequal Treaty 1898-199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113

根據香港警方錄取的口供，廣東政府早在 1900 年 10 月 12 日已派人到香港企圖殺死楊衢雲¹⁰⁵，吳老三也大約在 10 月 5 日對他的手下說要殺死楊¹⁰⁶。由此可見，清政府要殺死楊衢雲並非因史堅如暗殺德壽，而是他們早在 1900 年的 9 月底已知道會有內亂¹⁰⁷，除派出水師提督何長清應付外，還打算殺掉在香港背後指揮行動的楊衢雲。

從口供的內容推測，吳老三掌握了楊衢雲不少資料，知道楊經常從家中往返中國日報報社。他曾在 1900 年 11 月 23 或 24 日對參與行動的人說如果不能活捉楊衢雲到廣州，可以在楊由家往還報社的路上，或且在報社，或且在他家中把他殺死也可以¹⁰⁸，問題是當時資訊流通不如現在發達，他們即使想殺楊衢雲，也不知楊的長相如何，難以下手。這問題要到第二批殺手到港才得到解決。

吳老三是如何得知楊衢雲經常往返報社的呢？其中一個可能當然是遭清密探尾隨，但他們連楊的長相如何也不知，所以可能性不大；另一個可能是從因懷疑和暗殺德壽事件有關而被捕的楊襄甫的供詞得知。楊襄甫，原名榮銖，廣東番禺人，生於 1855 年，其父本為富商，後家道中落，染上鴉片癮，1883 年信奉基督教後戒除毒癮，並入讀博濟醫院，因此結識孫文。楊襄甫曾任宣教士，但義和團之役後曾一度退職，到香港土地廳工作，後轉任九龍關、格致書院和青年會¹⁰⁹。據楊襄甫的供詞內容推測，在楊衢雲和史堅如策劃暗殺行動時，楊襄甫應是退任宣教士一職而自行設開醫館，但就未曾到香港工作。

據楊襄甫的供詞¹¹⁰，他在 1900 年 8 月 4 日到香港見楊衢雲，地點為中國日報報社，當日在場的還有陳少白和史堅如。他的口供也提到楊衢雲住在結志街，但門牌號碼錯說成 11 號。楊衢雲認為楊襄甫可信，於是和他一起商量暗殺德壽事宜。到 9 月中，史堅如到廣州找楊襄甫一同到香港，再到中國日報報社商量。雖然楊襄甫有到香港，但他以近視和不能放低醫館的業務為由，不肯直接參與行動。但史堅如和宋少東仍然常到楊襄甫家告訴他事態的發展。當史堅如被捕時，楊襄甫已經逃走，直到史被處刑後數天，他才返家，但遭清政府拘捕。

中國日報舊址



¹⁰⁵ CO 129/305 p.525.

¹⁰⁶ CO 129/317 p.505.

¹⁰⁷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62 頁，原書在 1946 年出版。

¹⁰⁸ CO 129/305, p.526; CO 129/317 p.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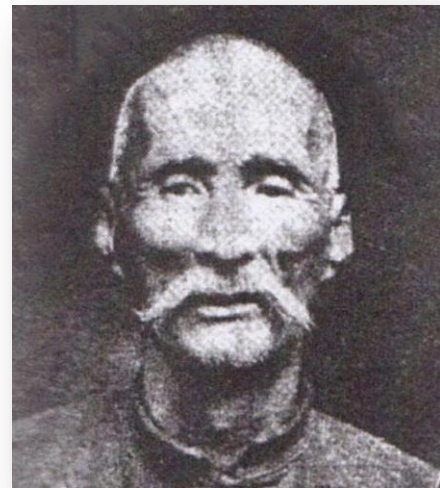
¹⁰⁹ 蒲貫一，《楊襄甫牧師事略》，載劉瑞滔編，《港粵澳名牧生平》，中華基督徒送書會，1975 年，第 19 頁。

¹¹⁰ CO 129/305, pp.515-517.

據楊襄甫的供詞，他同樣是被出賣史堅如的黨人郭堯階所出賣而被捕；但也有傳說他是在當年中秋（1900年9月8日），不按當地習慣掛上寫着「慶賀中秋」，而掛上「慶賀新朝」的燈籠，事後遭人告發而被捕。據說他因為是基督教徒而免於一死，改為終身監禁，在清亡後始出獄¹¹¹；不過，有說指他在1909年受封為牧師¹¹²，如果屬實，終身監禁至民元之說自不成立。他在1913年又走了去當北洋政府農業部的參事¹¹³，未夠一年便辭任。

吳老三接着以曾經參與惠州軍事行動的人入手，以接近楊衢雲。興中會會員江恭喜在1900年11月13日被他的同鄉帶到吳老三在上環和風街¹¹⁴的家，他的同鄉在英國接收新界時已為吳老三做事。吳老三威脅他要他投向清政府，否則會把他拘捕。江恭喜佯裝答應，吳老三給了他二十元，並叫江在傍晚再見他；到傍晚會面時吳叫江殺死楊衢雲，事成後會給他二萬元¹¹⁵。江恭喜在1900年11月21日和另一名會黨成員黃耀庭的同鄉 Wong Ping 一同去見楊衢雲，並告訴楊說吳老三想殺死他，勸楊離開香港，他自己也會用吳老三給他的錢到海外。不過楊衢雲認為他自身沒有危險，因為香港是安全的地方¹¹⁶。

晚年的江恭喜，生活潦倒，曾在香港向李紀堂借錢，但李自身難保，只借了十元給他。



香港政府根據各人的口供推測，謀害楊衢雲的幕後主使人為德壽，負責執行的為緝捕委員李家焯。根據當時政府的檔案顯示，清政府人員確定來香港的為一名砲艇管帶 Yeung Tsing Kai¹¹⁷，李家焯是否有到港並不清楚。但據江恭喜的口供，當日在吳老三家，還有一名「委員」在場，這人是否就是李家焯，仍有待考証。

殺害楊衢雲的行動要推遲至1901年初進行，是因為吳老三找來的第一批殺手馬王海¹¹⁸一黨是東江一帶的著名土匪，在香港已是不受歡迎人物，結果遭港府遞解出境，也連累熟悉吳的駱克要

¹¹¹ 廖平子，《史堅如案拾遺》，文中楊襄甫作楊香甫，原錄自《庚子壬寅及庚戌間之革命拾遺》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庫藏原始文件，收於《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九冊，正中書局，1965年，第640頁。

¹¹² 蒲貫一，《楊襄甫牧師事略》，載劉瑞滔編，《港粵澳名牧生平》，中華基督徒送書會，1975年，第19頁。

¹¹³ 東方雜誌社編，《民國職官表》，文海出版社，1981年，第12頁。

¹¹⁴ CO 129/305, p.525.

¹¹⁵ CO 129/305, p.520.

¹¹⁶ CO 129/305, p.522.

¹¹⁷ 英政府文件原文作 Yeung Tsing Kai (CO 129/317 p. 494)，不知為中文資料作楊貞全（見《國民日日報彙編》，第2冊，1968年，東大陸圖書譯印局，第198頁；又《華字日報》1903年5月21日）。

¹¹⁸ 馬王海是渾名，原名陳海。他的兄弟陳安，花名馬王安也是土匪，和馬王海一同到香港參加殺害楊衢雲的計劃。傳說「馬王」之名是他們兩兄弟在廣州兵營放馬，馬術很好而得名。有關馬王海的事蹟可參考陳雪軒，《石埗馬王海的傳說》，載《東莞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二期，第89至91頁；但必須留意該文把馬王海兩兄弟的事蹟美化了。馬王海在廣東勢力很大，甚至打劫惠州官員的船，廣東政府在1903年底派水師提督何長清（即對付興中會惠州武力行動的同一人）討伐他。據說何長清為了消滅只有百多人的馬王海一幫，出動了約二千五百名士兵。馬王海藏匿在他的故鄉石埗，何長清要村中父老交出馬王海，馬王海親自現身，當場打死了八名士兵，何長清憤而砲擊石埗和附近的鄉村，傳聞造成了二千多人的死亡。馬王海其後被捕在廣州處決。由於圍捕馬王海的行動使大量平民死亡，此事在當年連美國的報章也有報道。不過報章把何長清錯寫成他前兩任的方耀，只要在網絡上搜尋 Ma Wong Hoi 和 Admiral Fong 便可找到當年的報道，例如：<http://cdnc.ucr.edu/cgi-bin/cdnc?a=d&d=SFC19040106.2.3#>

找他問話，結果吳要寫信向當時的警察司梅合理道歉¹¹⁹；更諷刺的是馬王海本來是有分參與 1900 年的反清行動¹²⁰。

由於第一批殺手還未行動已被迫離港，吳老三在 1901 年 1 月 4 日由香港到廣州，見了李家焯和廣東布政使丁體常¹²¹，丁體常著吳老三安排殺死楊衢雲。第二批殺手在 1 月 7 日由廣州到港，包括童祥、陳林仔和徐福¹²²等人。和先前的不同，這批殺手均是廣東政府的低級人員。他們聚會的地方有香港善慶街一號李桂芬的家¹²³和吳老三的家。這批殺手當時擁有兩枝手槍¹²⁴，作行兇之用。

其中一名殺手童祥在 1 月 9 日去了見楊衢雲，他佯稱自己是曾參與惠州武裝行動的「黃盲公喜」（即黃耀庭）的親戚，楊衢雲和他對話，因此確定了楊的身分；童祥其後更對吳老三說，他一個人便可殺死楊衢雲。1901 年 1 月 10 日，企圖謀殺楊衢雲的兇徒約十人，分三批出發到結志街 52 號楊衢雲的家¹²⁵。

結志街 52 號在結志街和鴨巴甸街交界，在樓宇後有一小巷名三家里。楊衢雲租住的一樓有兩房一廳，大廳用作課室，近結志街，兩間房則近三家里。由於樓宇建在斜坡上，在三家里只要走一小段樓梯便可到楊所住的一樓。



結志街 52 號現貌的正面（左圖）和後面（右圖）。從右圖可以看到現時仍保留三家里的小巷，當年行刺楊衢雲的兇徒便是由此小巷到楊家中。

¹¹⁹ CO 129/305 p.533.

¹²⁰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79 頁，原書在 1946 年出版。

¹²¹ 據江恭禧同鄉的口供(CO 129/305, p. 526)，另楊衢雲的口供更指是江恭禧告訴他，是「丁藩台」和吳老三合謀想殺他(CO 129/305 p. 534)。藩台，即布政使的別稱。丁體常為四川總督丁寶楨的兒子，則傳說是聘用了創作「宮保雞丁」這味菜的官員。雖然丁體常和案件有關，但奇怪的事從筆者找到的資料中，香港政府從沒打算追究他，但就研究是否可以追究德壽、李家焯和楊貞全的責任。

¹²² 這批殺手的名字，包括正文下文的李桂芳，是根據《國民日日報》的報道，《華字日報》的報道則是另一寫法：童祥寫作鄧忠、陳林仔作陳臨濟、李桂芳的別名呂超作廖珠。推測可能兩者都是記者自行譯自英文拼音，但因《國民日日報》的名字較多刊物使用，故從。

¹²³ CO 129/317 p. 516.

¹²⁴ CO 129/317 p. 516.

¹²⁵ CO 129/305 pp. 526-527.

首先到達的四人為童祥、陳林仔、徐福和李桂芬。李桂芬先由三家里上樓觀察情況，之後回到街上，其後陳林仔和童祥到楊衢雲的家中行兇，而徐福在結志街和鴨巴甸街交界把風、李桂芬則守在樓下梯間¹²⁶。雖然陳林仔和童祥一同走進結志街 52 號內，但真正行兇的只有一人。兇手年約 30 歲，5 呎 8 吋高、黑膚色、中等身裁，行兇時身穿深藍色外套。根據陳林仔的弟弟日後在法庭上的證供，真正殺死楊衢雲的是陳林仔¹²⁷。據楊衢雲本人和他學生的口供，案發時間約為下午 6 時 10 至 15 分，當時楊正在教學，陳林仔一言不發走到他的桌旁，開了三至四槍，楊向前倒在書桌上，學生則驚慌四逃，陳林仔也趁混亂逃走。楊的一位陳姓朋友在 6 時 40 分到中央警署報案，警方到現場時，楊已到政府公立醫院求醫。

童祥、陳林仔、徐福和李桂芬四人其後往海旁逃去，童祥、陳林仔和徐福三人上了一艘舢舨，李桂芳之後出現在油麻地他朋友的艇上，希望能收留他，但遭拒絕。四人後來都到了廣州。

關於楊衢雲被刺經過，由楊衢雲堂弟所寫的《楊衢雲家傳》和楊衢雲遺孀太太在上庭作供有不同的描述。《楊衢雲家傳》指，在案發當日，楊衢雲坐在中央依書教學，楊的兒子佐芝坐在他膝上。為方便學生進入，梯門沒有上鎖，只以長繩綁著。兇手是割斷門繩而入，進入課室便向著楊衢雲開槍。楊以枱上的英文字典擋子彈，子彈射毀書角再貫穿楊的前額，他的兒子則躲在枱下得以保命。兇手其後再向楊開了兩、三槍，之後再把掛燈射毀後逃去。案發時楊的家人全在後室，當楊的妻子聽到槍聲而大廳沒有燈光時，她以為是火油掛燈的燈筒爆破，便叫長女錦霞到大廳看看，發現楊負傷倒地，手上仍然拿著自衛用的手槍。楊其後強行下樓乘轎到醫院求醫¹²⁸。醫生在楊的體內取出三顆子彈，楊在 1901 年 1 月 11 日早上因內出血過多而死去。楊衢雲遺孀在庭上則指出，他聽到槍聲便走出房外，遇上所有逃難的學生；當她走到前廳，發現楊衢雲身體前傾，雙手抱頭。她和女兒合力把楊衢雲搬上床¹²⁹。

尤烈所寫的《楊衢雲略史》指江恭喜為另一興中會成員黃耀庭的同鄉，他曾去見陳林仔，並向他曉以民族大義，勸他不要殺楊衢雲，但陳不聽，江再去見楊衢雲勸他走，但楊衢雲不為所動，又給了江恭喜旅費到暹羅。但尤烈這一段描寫幾乎全是錯的。第一是江恭喜和黃耀庭並非同鄉；正如前述，江恭喜是和黃耀庭的同鄉見楊衢雲。江恭喜是大步涌人、近沙井；黃耀庭則是沙頭人，近福田。據江的口供，他在 1900 年底離開香港，陳林仔則在 1901 年初才到港，他們是不可能見面的。

但尤烈是否捏造事實呢？有可能是尤烈把江恭喜和黃耀庭搞亂了。黃耀庭原名黃恭喜，綽號盲公喜，即使是當時的興中會成員，也會誤稱江恭喜為盲公喜。江恭喜去見的當然不是陳林仔，而可能是替吳老三做事，同為江姓的同鄉。

梅含理寫信給陳林仔希望他可來港作證，但想不到他就是親手射殺楊衢雲的人。



¹²⁶ CO 129/317 p. 507.

¹²⁷ CO 129/317 p. 501.

¹²⁸ 楊拔凡、楊興安，《楊衢雲家傳》，新天出版，2010 年，第 20 頁。

¹²⁹ CO 129/317 p. 501.

謀害楊衢雲的人只有一個受到法律制裁。渾名「哨」的李桂芬於 1903 年 4 月 5 日在香港被捕，於同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經兩日審訊後被裁定有罪，在 6 月 17 日在香港被絞死。不過，其他涉案人士多不得善終，原名 Chan Tai On 的陳林仔為廣東政府所殺。1901 年 12 月，陳林仔的遺孀到香港，告訴楊衢雲的友人陳已被清政府斬頭，原來梅合理在 1901 年 9 月曾寫給陳林仔¹³⁰，希望他能回港作證，但信件被清廷搜出，結果他在 9 月 25 日被殺¹³¹，英政府相信陳的被害是吳老三在背後策劃。據聞梅合理在信中表示陳林仔如果願意到香港作證，可獲賞銀五百，更可在香港警隊「充三畫之職」¹³²。童祥在 1904 年 8 月或 9 月遭清廷斬首。李家焯因事被貶蒙古¹³³。吳老三在 1901 年 10 月 3 日被港英政府驅逐出境¹³⁴。香港政府曾討論要求清政府逼德壽下台和賠償楊衢雲的遺族，但因德壽在 1903 年去世，賠償的事不了了之。涉案人士中只有徐福一人的下場不明。

當時的警察司梅合理為了偵查楊衢雲的案件特意放棄休假¹³⁵。據聞梅合理曾為楊衢雲的夜校教師，曾發手槍牌給楊¹³⁶。致於香港政府這般盡力緝捕兇手的原因，絕不是由於同情反清活動。英國官員認為楊衢雲煽動叛亂又計劃炸藥襲擊，他的死是應得的果報；英國政府不可忍受的，是廣東政府越界殺人，侵害了英國屬土的權利¹³⁷。

楊衢雲功過問題

1926 年楊鶴齡和謝纘泰先後要求國民政府把楊衢雲的遺骸遷往廣州。到 1931 年 3 月謝纘泰再寫信給蔣介石作同樣要求¹³⁸。但鄧慕韓指楊衢雲在興中會兩次的武裝行動都犯了嚴重錯誤，不宜遷葬¹³⁹。「四大寇」之一的陳少白聲稱，興中會原本在 1895 年的行動前選了孫文做總統，但楊衢雲要孫文讓位給他，鄭士良甚至說要殺死他，經孫文阻止作才罷；又說楊衢雲膽很少，不肯到廣州冒險¹⁴⁰；而鄧慕韓寫的《乙未廣州革命記》，指楊衢雲在香港編成總統衛隊，他發給衛隊的手槍十分精良，但發給帶領行動領隊的手槍的質素則參差不齊，領隊於是不肯帶隊伍上廣州，以至行動失敗¹⁴¹。



¹³⁰ CO 129/312, pp. 175-176.

¹³¹ 見《香港周報》1903 年 5 月 23 日的報道；CO 129/324 第 355 頁則為 12 月。

¹³² 《華字日報》，1911 年 8 月 16 日。

¹³³ CO 129/324 pp. 355-356.

¹³⁴ Tse Tsan Tai, *The Chinese Republic: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SCMP 1924, p. 20.

¹³⁵ CO 129/305, p. 529.

¹³⁶ 楊拔凡、楊興安，《楊衢雲家傳》，新天出版，2010 年，第 25 頁。

¹³⁷ CO 129/324, p. 351. 由殖民地部助理次官 Charles Prestwood Lucas 所寫，原文為：Yeung Kui Wan the “reformer” was notoriously engaged in fermenting rebellion and planning dynamite outrages. He deserved his fate and the only point to complain of was the violation of British territory.

¹³⁸ 《華字日報》，1931 年 3 月 16 日。

¹³⁹ 丁新豹，《香港有幸埋忠骨》，三聯，2011 年，第 87 頁。

¹⁴⁰ 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中央文物供應社，1935 初版，1956 再版，第 10 頁

¹⁴¹ 鄧慕韓，《乙未廣州革命記》，載《十次起義史料》，中央文物供應社，1974 年，第 31 頁。

陳少白又稱，在廣州之役失敗後，楊衢雲到了日本和孫文單獨見面，其後孫文告訴陳，說他責備楊衢雲說：「你要做總統，我就讓你做總統，你說要最後到廣州，我就讓你最後到廣州，你為什麼到了時期，你自己不來，那還罷了，隨後我打電止你不來，隔一日，你又不多不少派了六百人來，把事情鬧糟了，消息洩漏，人又被殺了，你得了消息便一個人拼命跑掉，這算什麼把戲？你好好把你的理由說來，不然，我是不能放過你的。」陳少白又聽孫文說，楊向孫認錯：「以前的事是我一人之錯，現在聞得你籌得大款，從新再起，故此趕來，請你恕我前過，容我再來效力¹⁴²。」

至於庚子惠州一役的失敗，陳少白也把責任推在楊衢雲身上。據陳少白的說法，楊衢雲在此役只是做跑腿，孫文有信給他說「外面細碎的事，可聽衢雲幫忙，機密的事，對於他，應守秘密¹⁴³。」陳少白又指楊衢雲接受清政府的議和，更稱孫文寫信給他，叫他「提防七指」，但又為存忠厚，著陳在看完信後將之焚毀¹⁴⁴。陳少白更把楊衢雲的死，歸咎他「喜自大，當惠州軍事得手時，他在外面天天對朋友自逞功能，說這件事是他辦的，他便是主腦，外間不知詳情，自然信以為真¹⁴⁵」。

對於陳少白對楊衢雲在乙未行動的指責是否屬實¹⁴⁶，真的是死無對證，現在已經難以稽考。但陳對於楊在惠州一役的責難，則是一派胡言。首先楊衢雲雖然已非興中會會長，但從史堅如和楊襄甫的口供知道，楊仍居領導地位，並非陳少白所說只是幫忙細碎的事。另孫文在 1900 年曾寫信給平山周，指「其行事之法，已盡授意楊兄衢雲」；並希望平山周和楊衢雲「妥策善法，施行可也。¹⁴⁷」宮崎滔天在回憶聽到楊衢雲被刺時，也稱他為「我黨的領袖¹⁴⁸」。



楊衢雲墓豎立說明牌前後對照。

¹⁴² 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中央文物供應社，1935 初版，1956 再版，第 35 頁。黃宇和指《興中會革命史要》中根本沒有以上那一段，見黃宇和，《三十歲前的孫中山》，中華書局，2011 年，第 639 頁。黃宇和在書中引用的《興中會革命史要》，是出自《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辛亥革命》，第一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21-75 頁。筆者查閱該書，發現第 55-56 頁也有以上引文。真不知道黃宇和是怎樣看資料的。

¹⁴³ 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中央文物供應社，1935 初版，1956 再版，第 44 頁。

¹⁴⁴ 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中央文物供應社，1935 初版，1956 再版，第 48-49 頁。

¹⁴⁵ 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中央文物供應社，1935 初版，1956 再版，第 52 頁。

¹⁴⁶ 鄧慕韓在 1905 年才加入同盟會，沒有參加乙未廣州行動，《乙未廣州革命記》是經陳少白過目的。

¹⁴⁷ 平山周，《中國秘密社會史》，商務印書館，2011 年，頁 173；原書在 1912 年出版。

¹⁴⁸ 宮崎龍介、小野川秀美編，《宮崎滔天全集》，第一卷，平凡社，1971 年，第 216 頁。

陳少白聲稱有興中會會員陳廷威和南海縣司帳植槐軒和楊衢雲見面討論議和的事，但上文已指出清政府的殺手初時根本不知道楊的樣貌，如楊曾和清政府的有關人士會面，吳老三也不用大費周章尋找認得他的人。

楊衢雲的墓一直沒有刻上姓名，只有 6348 這編號，直到 2011 年 9 月香港政府才在他的墓旁豎立說明牌。1969 年底，有傳政府當局要把楊衢雲的墓掘起，得守墓人黃之棟寫信給政府反對才作罷¹⁴⁹。

至於輔仁文社所在的百子里，市區重建局把該處附近闢為公園，管理則交康樂文化事務署負責，工程在 2011 年完成。這公園的命名曾引起爭議，中西區區議會原本在 2010 年 10 月 6 日通過把百子里公園名命為「百子里紀念園¹⁵⁰」。但其後遭人反對，指「命名迴避了辛亥革命歷史，事態嚴重¹⁵¹。」更據說區議會內有人認為如果名命為楊衢雲紀念公園，等於對孫文不敬¹⁵²。中西區區議會其後在 3 月 21 日召開非正式會議，在 5 月 5 日的最式會議上，議員最終只能在「百子里公園/花園」或「輔仁文社公園/花園」之中選擇，結果決定以「百子里公園」為名。



百子里公園和在結志街的百子里入口。百子里在 2011 年 6 月被確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為古蹟辦 1444 幢歷史建築物以外的新項目。

順帶一提，在楊案中提到的黃耀庭，深圳商報在 2013 年 9 月為他搞了個《紀念黃耀庭誕辰 150 周年》的展覽¹⁵³。福田區史志辦指黃耀庭在英軍佔領深圳時，曾「埋伏在紅樹林，拉動預先準備好好的『拋石機』，打死英軍近百人。¹⁵⁴」但翻查當時香港和英國政府的文件，並無其事；當中最近似的描述，是皇崗和沙頭（黃耀庭是沙頭人）不和，皇崗指沙頭的一群村民殺了他們其中一個鄉紳，要求英軍介入，英軍到沙頭搜尋武器，但並無發現¹⁵⁵。

¹⁴⁹ 《星島晚報》，1969 年 12 月 21 日。

¹⁵⁰ 中西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2010 年 10 月 6 日。

¹⁵¹ 《太陽報》，2011 年 2 月 27 日。

¹⁵² 《都市日報》，2011 年 5 月 6 日。

¹⁵³ 深圳商報網頁，http://szzb.sznews.com/html/2013-09/10/content_2617641.htm，最後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存取。

¹⁵⁴ 福田區地區情報，<http://ftq.gd-info.gov.cn/shtml/ftq/lanmu2/lanmu06/2010/10/21/28326.shtml>，最後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存取。

¹⁵⁵ CO 882 Eastern 66, pp. 348-349.

華僑日報

革命先照片

謝康和先生遺囑：中國革命成功之老前輩... 謝康和先生遺囑：中國革命成功之老前輩...

主筆先生大鑒：頃閱報載：廣州革命軍... 主筆先生大鑒：頃閱報載：廣州革命軍...

香港美國道署六千三百四十八號... 香港美國道署六千三百四十八號...

五福壽壽星及日本志士... 五福壽壽星及日本志士...

編者按：本報為紀念之第四期... 編者按：本報為紀念之第四期...

輔仁文社光復會員年照



右第一圖：為民國紀元前二十一年... 右第一圖：為民國紀元前二十一年...

乙未年興中會要人玉照



右第二圖：光復會成立五年後... 右第二圖：光復會成立五年後...

南洲興中會員年照



右第三圖：興中會時設立... 右第三圖：興中會時設立...

南洲興中會員年照



右第四圖：楊振明君出亡後... 右第四圖：楊振明君出亡後...

楊雲衡孫逸仙及日本志士本日戊戌年照



右第五圖：紀元三十三年... 右第五圖：紀元三十三年...

孫中山先生親筆致謝... 孫中山先生親筆致謝...

楊孫兩派不和

坊間的史書對於孫楊兩派的不和，著墨不多，很多更是含混過去。最早揭示孫楊不和的，是謝纘泰在 1924 年出版的《中華民國革命秘史》¹⁵⁶。謝氏在書中指孫文只懂得紙上談兵，不信任他能負起做領導的責任¹⁵⁷；又指孫文不忿楊衢雲在 1895 年 10 月 10 日被選為臨時政府的總統¹⁵⁸。1927 年 8 月 6 日，香港的華僑日報刊出了由謝氏提供的一系列有關興中會早期人物的相片，其中一張是楊衢雲坐在前排中央，孫文站在身後，和一班日本人合照。這報道可能被蔣介石看到，因而大發脾氣。當時是蔣介石太太的陳潔如回憶說，蔣介石指孫文「領導國人從事國民革命大業，我們不能容許其他人士僭居此一榮耀地位。」又指要用一百萬元買回相片和底片，「如果給人看見我們堂堂中華民國的國父竟居於隨從的地位，那才真叫人難堪¹⁵⁹。」有人認為「國父」之名是 1940 年追贈，在 1927 年，這名稱並不通用，因而懷疑陳潔如所說是否為真¹⁶⁰。但這些稱號不是突然從石頭爆出來，早在 1908 年到 1910 年民國還未成立，陳少白便以華盛頓形容孫文。1925 年孫文死時，豫軍總司令樊鍾秀送的巨型橫額便有「國父」二字，他的唁電均稱孫文為「國父」¹⁶¹；同年出版的《孫中山評論集》的序文中，也稱孫文為「國父」¹⁶²。

此後國民黨便開始扭曲孫楊之間的歷史，陳少白的《興中會革命史要》便是成稿在 1929 和 1930 年間，曾刊登在《建國月刊》上¹⁶³。而鄧慕韓在 1929 年寫成《乙未廣州革命記》，由陳少白核定；到 1948 年又加校訂，改名為《國父乙未廣州舉義始末記》¹⁶⁴。

有關陳少白著作的問題，前文已有提及，而陳少白的人格，在本文第三章亦可見一斑。史家吳相湘曾批評陳少白的《興中會革命史要》「多不可信」，而「鄧慕韓更不入流¹⁶⁵」。

謝纘泰，1872 年生於澳洲悉尼，1887 年到香港。馮自由在日本時，曾親口問孫文、陳少白、鄭士良和楊衢雲興中會何時成立、總統在何時選出、制定青天白日旗的確實日期，但他們都說忘記了，要再查證。馮自由在寫《革命逸史》時，唯有參考謝氏的《中華民國革命秘史》¹⁶⁶。

當然，陳少白不可信，並不自動等於謝纘泰說的全是真話，楊派和孫派

謝纘泰



¹⁵⁶ 謝氏在 1922 年 8 月在《士蔑西報》致孫文的公開信中雖然有提及孫文叫楊衢雲辭去興中會會長一事，但並沒有如《中華民國革命秘史》一書，指出孫文其實是聯合其他黑社會向楊衢雲「逼宮」的。

¹⁵⁷ Tse Tsan Tai, *The Chinese Republic: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SCMP 1924, p.4.

¹⁵⁸ Tse Tsan Tai, *The Chinese Republic: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SCMP 1924, p. 9.

¹⁵⁹ 陳潔如，《陳潔如回憶錄》，傳記文學出版社，2011 年，第 338-339 頁。

¹⁶⁰ 古德明，《蔣介石故事》，《常山月旦》專欄，《蘋果日報》，2001 年 7 月 7 日 E13 版。

¹⁶¹ 孫中山學術研究資訊網：http://sun.yatsen.gov.tw/content.php?cid=S01_02_01，最後於 2014 年 8 月 1 日存取。

¹⁶² 三民編譯部編，《孫中山評論集》，三民出版部，1925 年。

¹⁶³ 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中央文物供應社，1935 初版，1956 再版，第 1 頁。

¹⁶⁴ 許衍董編，《廣東文徵續編第二冊》，1986 年，廣東文徵編印委員會，第 402-408 頁。

¹⁶⁵ 見吳湘湘在 1987 年 11 月 2 日寫給李敖的信，收於《李敖大全集（卷 39）》，中國友誼出版，2010 年，第 289-290 頁。

¹⁶⁶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684-68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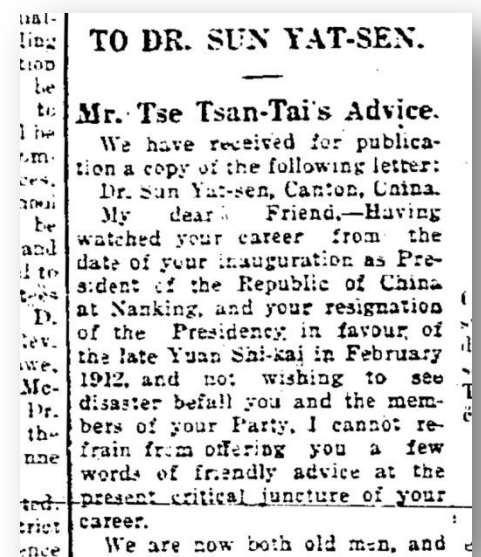
之間是否一開始便如陳、謝二人所說，鬥過你死我活？從興中會會員劉成禹的一篇記事，或許可以找到答案：孫文曾到美國三藩市《大同日報》的編輯室找劉成禹，向劉憶述說，他過去認為由漢人做皇帝，也可以擁戴，楊衢雲聽到後，和他大鬧，指非要建立民國不可，更差點動武；陳少白後來對劉成禹說，孫文和「衢雲交，既莫逆」，但討論到是否一定要建立共和，則有分歧，楊衢雲更執着孫文的辯，想打他，是陳少白把二人分開¹⁶⁷。或有人不信孫文會認同帝制，但在1900軍事行動前，孫文曾寫信給劉學洵，問他資助軍費一百萬，事成後廣東的主政，「或稱總統，或稱帝王」，都是由劉學洵所當¹⁶⁸。

雖然謝纘泰在他的著作中指他很早便對孫文印象不好，但種種證據顯示事實並非如此。如果關係如此不好，謝纘泰為何仍然參加1900年惠州行動的事前準備會議？在楊衢雲被刺後，孫文為何要寫信給謝氏？1911年12月21日，為何孫文往南京前，謝氏會到船上和他見面¹⁶⁹？

民國建立後，謝纘泰在1915年3月購入荃灣三百錢一所西式別墅，並將之改建成「中華革命歷史院」，把建築物取名為「光漢樓」，內有孫文和楊衢雲的巨像¹⁷⁰，可見謝氏認為民國的建立，孫文是有功的。可惜的是「光漢樓」在一九三零年代成為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的營舍後，於二戰被砲火摧毀，現為青衣大橋一部分¹⁷¹。

謝纘泰最早對孫文公開表示不滿，應該是在刊登在1922年8月9日《士蔑西報》的公開信。當時是陳炯明部下發起的六一六兵變後（詳見第四章），孫文登上戰艦在廣州和陳的部下開戰。謝纘泰在信中勸孫文摒棄個人感情和黨派之間的不同，盡快和陳炯明和好如初，不要再廣東人打廣東人；孫應退居上海，改革本身的政黨，去除當中的不良分子，並和當時民國的總統黎元洪合作，看看如何可以幫忙建設和統一大陸，做共和國的守護者¹⁷²。

謝纘泰在他的《中華民國革命秘史》多處引用他自己的日記。但從他寫信給《士蔑西報》和《中華民國革命秘史》內孫文叫楊衢雲辭去興中會會長時，誤記興漢會為同盟會可知，他可能並非每一項記錄也參考日記，或者他的日記根本沒有記錄有關事項。楊拔凡憶述，謝保有四十多年的日記，楊曾經看過其中一本，有數吋厚，內有剪報、信



¹⁶⁷ 劉成禹，《先總理舊德錄》，《國史館館刊》，創刊號，第49頁。黃宇和在《孫逸仙倫蒙難真相》一書中，竟指孫楊之間的爭拗是楊堅持透過起義建立共和，孫則選擇非暴力方式。見黃宇和，《孫逸仙倫蒙難真相》，聯經，1998年，第124頁。書中的注釋的編碼錯了，又錯把《先總理舊德錄》寫成《先總理舊志錄》。筆作希望黃宇和只是沒有看過有關原文，而非刻意扭曲書中原意。

¹⁶⁸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67頁。

¹⁶⁹ Tse Tsan Tai, *The Chinese Republic: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SCMP 1924, p. 26.

¹⁷⁰ Cheung Pui Ching Isis, (1997), *The Study of Tse Tsan Tai*, MA,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26.

¹⁷¹ 黃玉梅，《川流不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7年，第90-92頁。

¹⁷² *Hong Kong Telegraph*, 9 August 1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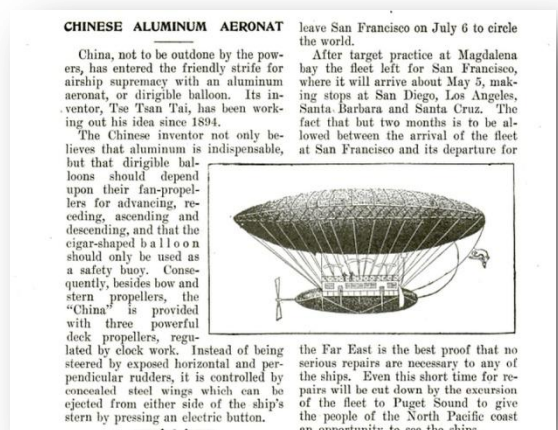
件等¹⁷³。可惜這些日記未被公開，已公開有關在香港早期的抗清活動的資料，只有輔仁文社序以及成立的目的和附於其後的社訓。

這兩份文件是薛君度據稱在 1963 年 12 月在香港找謝纘泰的兒子¹⁷⁴謝樹民¹⁷⁵，謝樹民給薛君度看，而薛手抄了一分，之後把資料送給中山大學¹⁷⁶。奇怪的是這兩分文件的原件應是至今也還未被公開的。後來的學者根據這兩分抄本所作出的討論，對楊衢雲和輔仁文社有不同的評價。但對輔仁文社的爭論其實意義不大，因為謝纘泰在他的《中華民國革命秘史》已清楚指出輔仁文社只是他們開會的地方¹⁷⁷，在書中沒有透露團體的名字；直到 1927 年 8 月 6 日的華僑日報，在輔仁文社成員的照片上，才有「輔仁文社光復會」這個名字。這個光復會當然不是 1904 年由蔡元培和陶成章等人成立的團體。而提到在輔仁文社開會的光復會的早期文件少之又少，筆者只能找到兩篇。第一篇為曾任《中國日報》主筆陳春生的《壬寅洪全福廣州舉義記》中提到謝纘泰的父親謝日昌，是「光復會之前輩¹⁷⁸」。這篇文章出版年月不詳，最初為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庫藏毛筆原件。另一篇為馬小進的《興中會在港之機關》，當中也提到了「輔仁文社光復會¹⁷⁹」。這篇文章曾刊在《國民週報》，故刊出日記應為 1924 年至 1937 年之間。

要知道光復會是否真的存在，其目的為何，要待謝纘泰的日記公開才可以解答。而孫楊兩派早期的關係究竟如何，相信也可從他的日記中得到更清晰的圖像。當然，我們不能夠忘記人是複雜的，很多時是非理性的，可以在同一時間內做出完全矛盾的事情。例如謝纘泰可以一邊賣歷朝古畫給時任威海衛專員的駱克，一邊鼓吹限制賣古畫給外國人；而他賣給駱克的畫中，不少是贗品，而且有可能謝纘泰是知道的¹⁸⁰。同樣道理，謝纘泰也有可能一開始就對孫文非常不滿，但仍可繼續合作。究竟事實如何，還待他的日記有公開的一天。

提到謝纘泰的書刊，後多時候會談及他多才多藝，發明了沃爾斯利太陽帽式頭盔(Wolseley Sun Helmet)和改良了飛艇設計¹⁸¹。謝纘泰自己說他在 1896 年發明了太陽帽式頭盔¹⁸²，但在 1882 年的埃及戰事中，由沃爾斯利領導的英軍已載上類似的頭

刊於 Popular Mechanics · 1908 年 5 月號第 310 頁的謝纘泰飛艇設計。



¹⁷³ 楊拔凡、楊興安，《楊衢雲家傳》，新天出版，2010 年，第 34 頁。

¹⁷⁴ Chün-Tu Hsueh, *Sun Yat-sen, Yang Ch' ü-yün, and the Early Revolution Movement in China, Revolutionary leaders of modern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03.

¹⁷⁵ 薛君度沒有提供謝纘泰兒子的名字，但謝纘泰雖然有十一名字女，只有謝樹民一個得善終（《革命不是請客吃飯 遺屬有話說 百年孤寂和血吞》，《星島日報》，2011 年 10 月 10 日），而《楊衢雲家傳》，保存了文件的謝纘泰兒子即謝樹民（楊拔凡、楊興安，《楊衢雲家傳》，新天出版，2010 年，第 40 頁。）。

¹⁷⁶ 薛君度，《人物，政治與外交》，三聯，1991 年，第 21 頁。

¹⁷⁷ Tse Tsan Tai, *The Chinese Republic: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SCMP 1924, p.

¹⁷⁸ 《十次起義史料》，中央文物供應社，1974 年，第 308 頁。

¹⁷⁹ 《興中會革命史料》，中央文物供應社，1973 年，第 64 頁。

¹⁸⁰ Sonia Lightfoot, *The Chinese Painting Collection and Correspondence of Sir James Stewart Lockhart (1858-1937)*, The Edwin Mellen Press, 2008, pp. 40-41, 66.

¹⁸¹ 如李金強，《中山先生與港澳》，秀威資訊，2012 年，第 118 頁。

¹⁸² Sonia Lightfoot, *The Chinese Painting Collection and Correspondence of Sir James Stewart Lockhart (1858-1937)*, The

盔¹⁸³。至於謝纘泰設計的飛艇是否可行，則有待這方面的專家解答。至於他自己所說關於人類起源的歷史、科學和地質研究¹⁸⁴，更是鬼話連篇、穿鑿附會。他認為基督教聖經中的伊甸園在新疆；而建造方舟的挪亞，其實就是女媧¹⁸⁵。

大明順天——洪春魁墓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謝纘泰為了替楊衢雲報仇¹⁸⁶，而在 1901 年底就開始籌備的「大明順天」武裝反清行動。謝纘泰和李紀堂找來了洪春魁作為行動的指揮。謝纘泰早在 1899 年 11 月，透過他父親的關係認識洪春魁¹⁸⁷。洪春魁，又名洪和，關於他的身分，有不同的說法。李紀堂當時對人說，洪春魁是洪秀全的三弟¹⁸⁸，應該是想加強行動的號召力。洪春魁在準備武裝行動時，改名洪全福，取其託福於洪秀全之意¹⁸⁹。但當李紀堂晚年接受訪問時，則指出洪春魁只是洪秀全的部將，並在訪問的原件中有關部分蓋上私人印章，以示鄭重，該《訪問李紀堂筆錄》的原件存放在國民黨的中央黨史會中¹⁹⁰。

洪春魁



現存據當事人回憶寫成的記事，多指行動失敗，是因為洪春魁他們向在廣州沙面的陶德洋行訂購槍械，不過在交訂後，洋行不但不交貨，更向李家焯告密¹⁹¹，故行動尚未開始，便以失敗告終。但據英國殖民地部文件，兩廣總督雖然事前已經聽聞將有反清活動，但卻一直沒有採取行動；直到 1903 年 1 月 25 日香港警方破獲洪春魁在香港德己立街 20 號和記棧的總部¹⁹²，搜出運送制服、彈鏈和其他物資到廣州的文件，廣州方面才採取行動¹⁹³。

事敗後，在廣州的洪春魁返港，之後再到新加坡。廣州方面懸賞三萬以生擒洪春魁，殺死他也可得二萬。1903 年 3 月 25 日，一個名叫張佐廷的男子在德輔道西 305 號二樓¹⁹⁴殺死了一名貌似洪春魁、在廣州看守大烟館的吳六（花名「東莞牛」）。兇手以水路把屍體運出，經汲水門到赤灣，再交由炮艇「廣亨」運送至東莞太平¹⁹⁵。據說張佐廷為李家焯的部下¹⁹⁶，此事得水師提督何長清的協助¹⁹⁷，他的六名部下，廣東水師提標前營右哨千總儘先守備何維宗、赤溪協右營右

Edwin Mellen Press, 2008, pp. 40-41, 66, p155.

¹⁸³ Donald Featherstone, *Tel El-Kebir 1882: Wolseley's Conquest of Egypt*, Osprey Publishing 1993, p30.

¹⁸⁴ Tse Tsan Tai, *The Chinese Republic: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SCMP 1924, p.23.

¹⁸⁵ Tse Tsan Tai, *The Creation*, Kelly & Walsh, 1914, p. 1 and 13.

¹⁸⁶ 馮自由,《革命逸史》, 新星出版社, 2009 年, 第 708 頁。

¹⁸⁷ Tse Tsan Tai, *The Chinese Republic: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SCMP 1924, p.16.

¹⁸⁸ 陳春生,《王寅洪全福廣州舉義記》, 載《十次起義史料》, 中央文物供應社, 1974 年, 第 308 頁。

¹⁸⁹ 廖平子,《洪全福起義始末》, 載《十次起義史料》, 中央文物供應社, 1974 年, 第 314 頁。

¹⁹⁰ 睦雲章,《中華民國開國記》, 1968 年, 第 159-160 頁。

¹⁹¹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 第九冊, 正中書局, 1965 年, 第 681 頁。

¹⁹² Tse Tsan Tai, *The Chinese Republic: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SCMP 1924, p.35.

¹⁹³ CO129/318 p. 258.

¹⁹⁴ CO129/318 p. 274-275.

¹⁹⁵ CO129/318 p. 276.

¹⁹⁶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 第九冊, 正中書局, 1965 年, 正中書局, 第 665 頁。

¹⁹⁷ CO129/318 p. 256.

哨千總儘先守備林珊、儘先千總方興國、蘇亭珍、劉金鉞和把總朱昌更聯名保證，屍體確為洪春魁，而非他人¹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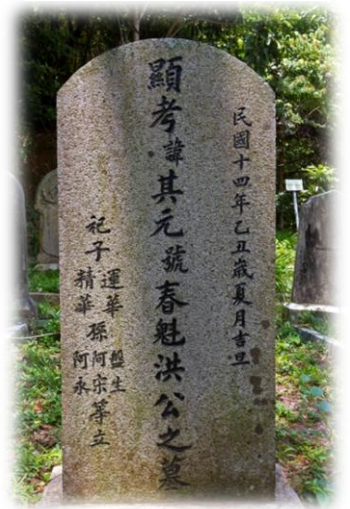
事件遭英國和香港政府偵破。和楊衢雲案一樣，英國認為清政府指使兇手越界殺人，是侵害了英國屬土的權利¹⁹⁹。由於張佐廷身在廣東，香港政府甚至安排證人前往內地協助審訊。當時內地公堂的做法是證人在審訊期間也要下跪。香港政府特別要求，證人只要在被傳召時俯拜，其後便可站立作供²⁰⁰。其實審訊的過程一點也不重要，因為裁決的結果，是英國政府給予廣東政府外交壓力之下作出的。英國政府在 1904 年 4 月中要求判決張佐廷死刑、何長清和聯名保證屍體為洪春魁的官員要遭革職。當時把總朱昌經已身故，但英政府為求保險起見，他的職務也要革除²⁰¹。何長清原名何揚宗，未知和何維宗是否有親屬關係。時德壽已經去世，由岑春煊接任兩廣總督，由他上奏給中央革除眾人職務²⁰²。

洪春魁的墓在香港墳場，碑上寫著立於 1925 年，但他去世的年分有不同說法。鄒魯指他在 1910 年病死在香港²⁰³；陳春生則指根據洪春魁的兒子洪精華，洪應死於 1904 年²⁰⁴。據李紀堂回憶，洪春魁在舉事時已 67 歲²⁰⁵，不同作者均指洪死時 69 歲，故以陳春生說為是。1931 年 9 月 8 日，當時的廣東省政府曾答應洪精華撥黃花崗左段墓地以為洪春魁遷葬²⁰⁶，但不知為何沒有成事。

李紀堂的父親李陞在 1900 年去世時，留下了一百萬元的遺產給他。但在這一役中，已動用了李陞留給他遺產的一半。李紀堂其餘的私產也拿去抵押，每個月的利息已經要四千多元，1903 年，李決定去「炒金錢」賺錢，但反倒虧三十萬元。李沒有說明甚麼是「炒金錢」，但應該是當時流行藉「銀毫」（即含銀的硬幣）和紙幣之間兌換率升跌而作出的投機活動²⁰⁷。1907 年，李紀堂因無法還債，遭余道生控告而入獄²⁰⁸。

馮自由雖然稱呼李紀堂為「革命富人」，但在大明順天事件後，李紀堂的財政狀況一直未有好轉。據聞他在潦倒之時，他的第一和第二位兄長看他不起。清亡後，李紀堂曾任粵政府的交通司長、瓊崖公路局長，民產保證局局長等職。1938 年日軍攻陷廣州，李紀堂曾避居九龍何文田，1940 年到重慶任僑務委員會委員，1943 年 10 月 6 日在重慶病故²⁰⁹。

洪春魁墓



¹⁹⁸ CO129/318 p. 268.

¹⁹⁹ CO129/318 p. 256.

²⁰⁰ CO129/326 p.320.

²⁰¹ CO129/326 p.323.

²⁰²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中華書局，1958 年，第 5181 頁。

²⁰³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東方出版中心，2011 年，第 651 頁。

²⁰⁴ 陳春生，《壬寅洪全福廣州舉義記》，載《十次起義史料》，中央文物供應社，1974 年，第 311-312 頁。

²⁰⁵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九冊，正中書局，1965 年，第 680 頁。

²⁰⁶ 王美嘉編，《民國時期廣東省政府檔案史料選編》，第 3 冊，廣東省檔案館，1987 年，第 40 頁。

²⁰⁷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148 頁。

²⁰⁸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九冊，正中書局，1965 年，第 474 頁。

²⁰⁹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494-500 頁。

第三章 孫眉農場

牛池灣小梅村

牛池灣聖若瑟安老院一帶的土地，和同盟會在香港的活動有密切關係，可惜這塊土地的歷史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該處現時仍有三幢建築物，分別為聖若瑟安老院別墅、門樓和安老院宿舍 A。古蹟辦的資料指聖若瑟安老院在 1926 年由安貧小姊妹會成立，在高峰期安老院有超過十間建築物。安老院別墅最初由陳賡虞(古蹟辦的資料作陳賡如)所有²¹⁰。



牛池灣聖若瑟安老院舊址。

據古蹟辦的資料，陳氏為得忌利士洋行(Douglas Lapraik and Co.)買辦，也是華商總會(即日後的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建會會董之一。建築物在 1919 年建成，在 1926 年售予安老院。不過，據安貧小姊妹會的網頁，他們是在 1927 年由「陳賡虞」(應為陳賡虞之誤)的幾位遺孀購得大宅。該會在 1996 年決定把牛池灣的舊院址和發展商換地，在上水興建新的院舍²¹¹。建築物原在 2001 年被列為一級歷史建築，但在 2010 年 2 月 4 日被改評為二級。

該址現時由九龍建業擁有，計劃興建五幢五十層高住宅大樓和商業設施。地盤的建築圖則在 2011 年 5 月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但是仍未符合規劃許可所有的附帶條件，因此尚未能發展²¹²。

根據《黃大仙區風物志》的介紹，有當地的村民憶述，當地原稱「小梅村」，孫文和其兄長孫眉曾在該處居住，後來返回內地，便把土地賣給安老院；該書又指據夏思義的考證，土地其實是由陳賡虞所有，在 1919 年他把部分土地賣給馬玉山，因此該地最初有兩所別墅。1926 年時陳氏

²¹⁰ *Brief Information on proposed Grade II Items*, items 467,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²¹¹ 安貧小姊妹網頁，http://www.littlesistersofthepoor.org.hk/sjh_history.php?lang=zh，最後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存取。

²¹² 規劃署回覆長春社信件，2014 年 7 月 15 日，編號 TPB A/K12/34-2。

和馬氏均已去世，安貧小姊妹會從兩人的遺孀購入土地，又指賣地記錄沒有孫眉的名字²¹³。那麼孫眉是否曾在「小梅村」居住？抑或只是附近的居民杜撰其事？原來孫眉雖然沒有以「小梅村」為他主要居所，但他的確曾在該處活動，而這事又和「四大寇」之一的陳少白有密切關係。

簡而言之，1906年「粵路風潮」開始，陳少白在幕後幫助陳席儒、陳賡虞等港商²¹⁴；他在1908年利用這事的酬金買下了牛池灣的土地。當孫眉破產從夏威夷到香港，便在陳少白牛池灣的土地上開農場。由於孫眉沒錢買地，香港政府自然不會有孫眉的買地記錄。孫眉在1910年被港府驅逐出境後，陳少白在該地建別墅，後來又把別墅連農場賣給陳賡虞。陳賡虞死後，安貧小姊妹會購入土地，興辦聖若瑟安老院。至於現存陳賡虞別墅是否陳少白原本的別墅，則有待考證。

牛池灣這片土地背後涉及的歷史，都是華夏大陸近現代史上重要的事件，包括粵漢鐵路的糾紛、清末的反政府活動、丁未政潮等，都左右著這片土地的命運。

粵路風潮

1898年清政府和美國合興公司簽訂興建粵漢鐵路的合同。由合興公司貸款，負責興建，建成後路權歸清政府²¹⁵。1902年合興把三分二股權賣給比利時，違反了合約中不得轉售他國的規定，清政府又不想由比利時控制，變相等於受法國操控，於是開始了曲折漫長的贖路運動，最終在1905年成功²¹⁶。

粵漢鐵路由清政府贖回，但清政府無力一次過付出贖款，於是湖廣總督張之洞向香港政府貸款一百一十萬鎊，分十年攤還。張之洞初時構思是官辦，但湖南和廣東的士紳一齊到湖北商議後，決定三省攤分還款責任，各籌其款，各築各段²¹⁷。

早在成功贖路之前，廣東的紳商便希望粵路商辦，並草擬了招股大綱，內有「以實權全歸股東」一文，使張之洞大為不滿，要兩廣總督岑春煊想法使粵路官辦。岑春煊想出以加徵糧捐、鹽捐和炮台捐等作為築路資本²¹⁸。廣州府南番二縣、厘務和鐵路兩局在1906年1月6日和七十二行的商人開會，席間官員公布加抽七成炮台捐，其他如糧捐、鹽捐及船捐也會增加。1月9日和10日，廣州商紳梁慶

岑春煊



²¹³ 遊子安，《黃大仙區風物志》，黃大仙區議會，2003年，第103-104頁；書中沒有說明有關「小梅村」的資料是根據夏思義那篇文章，抑或是直接訪問他而得知。

²¹⁴ 雖然他們自稱「港商」，但他們的出生地點、受教育和早年發展的地方均不在香港，稱為「旅港」或「僑港」會更適合；可參看邱捷，《清末的廣州商人與香港》，原刊《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二期，現上載到中國知網 <http://www.cnki.net/>。

²¹⁵ 羅香林，《梁誠的出使美國》，文海出版社，1974年，第32頁。

²¹⁶ 陳玉瓊，《論1905至1906年的粵路風潮》，載廣州市文化局、廣州市文博學會編，《羊城文物博物研究——廣州文博工作四十年文說選（一）》，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66頁。

²¹⁷ 羅香林，《梁誠的出使美國》，文海出版社，1974年，第43頁。

²¹⁸ 羅香林，《梁誠的出使美國》，文海出版社，1974年，第44頁。

桂、黎國廉和李肇沅號召其他商人反對增加稅款。到了 1 月 12 日，官民又在廣濟醫院開會，官員指梁慶桂等人「一味喧囂辱官謗國」；黎國廉又指廣東「不如台灣之隸日本」，當日晚上，黎國廉遭廣州衙門拘捕²¹⁹，梁慶桂則逃到香港。

事件引起廣東的商紳不滿，1 月 15 日透過在北京的同鄉上書朝廷，要求擺免岑春煊；七十二行又在 2 月 3 日宣布自行集資興建粵路，初時計劃招股二千萬元²²⁰，每股五元，但可分期繳交，認股時交一元、1906 年秋再交一元半、1907 年秋再交二元半²²¹。在開會當天認股，已集得 180 多萬股，數日間更多至五百多萬股²²²。岑春煊畏於紳商擺免他的活動和集資的成功，在 2 月 14 日釋放黎國廉，並答應讓粵路商辦。

中國日報與粵路風潮

坊間很多提及粵路風潮的書刊多跟馮自由《革命逸史》一書的說法，指粵路風潮是兩廣總督岑春煊堅持粵漢鐵路的廣東部分官辦，因此和廣東和香港的商人衝突²²³。但馮的說法過於簡單，也不完全合符事實。在粵路風潮中，港商陳席儒、陳賡虞兄弟和楊西巖是在岑春煊答應粵路商辦後才和廣州方面起紛爭，爭議的焦點是股銀的處理和粵路的控制權上。陳氏兄弟和楊西巖於是聘請陳少白為顧問，利用《中國日報》作為他們的宣傳工具。

陳少白，又名陳白，原名聞紹，號夔石。廣東新會人，生於 1869 年。陳白或陳少白是他反清以後才改的，為「四大寇」之一。他曾就讀廣州格致書院（即嶺南大學的前身）和到香港讀醫，但後來輟學。陳少白是興中會成員，1895 年乙未廣州軍事行動失敗後，和孫文同去了日本。1899 年，孫文叫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日報》，經李紀堂的介紹而認識了陳席儒和陳賡虞兩兄弟。至於楊西巖，他在 1905 年因美國排華而和李煜堂發起「香港拒止美國華工苛約會」，陳少白任該會顧問而認識。

《中國日報》報社最初設於史丹利街 24 號，在 1901 年遷永樂街。1902 年 1 月，孫文「挈眷」（即陳粹芬）²²⁴到報館三樓借宿，但由於港府重

陳少白



²¹⁹ 《華字日報》，1906 年 1 月 16 日。

²²⁰ 劉聖宜，《梁慶桂與晚清廣東維新運動》，載《嶺南近代文化論稿》，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217 頁。

²²¹ 《創辦人九善堂、七十二行商公定商辦粵漢鐵路有限公司簡要章程十六條》，載夏東元編，《鄭觀應年譜長編下冊》，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 年，第 630 頁。

²²² 陳玉環，《論 1905 至 1906 年的粵路風潮》，載廣州市文化局、廣州市文博學會編，《羊城文物博物研究——廣州文博工作四十年文說選（一）》，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7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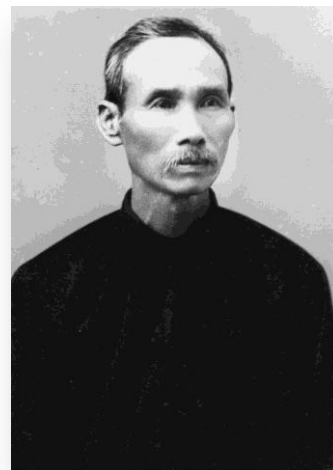
²²³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327 頁。

²²⁴ 陳粹芬，1874 年生於香港，因於排第四，人稱四姑娘。她和孫文於 1891 年在屯門紅樓現址，當時是美國紀慎會基督堂，經陳少白介紹而認識。陳粹芬有分參與 1895 年的廣州武裝行動，行動失敗後又隨他走到日本，之後為一連串的武裝行動奔走。1909 到 1911 年因肺病回港醫治，1912 年到澳門和孫眉一家人同住，之後再到馬來西亞檳城。1915 年待孫眉去世後，孫文和宋慶齡結婚，孫文叫汪精衛通知陳粹芬。二戰後定居香港，和孫眉的後人同住，1962 年去世，葬荃灣華人永遠墳場，1992 年遷葬翠亨村。在孫家的族譜上，陳粹芬為孫文的側室，即妾侍。見孫勝利，《我的曾祖父孫眉》，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404-409 頁。

申對他的驅逐令仍然有效，住了約一星期便離開²²⁵。1904年，《中國日報》財政困難，由李紀堂出資五萬元，透過容星橋的關係和文裕堂印務公司合併，報社遷荷李活道²²⁶。1905年同盟會成立，香港分會在《中國日報》的報社成立，由陳少白任分會的會長²²⁷，但後來因不能和香港和廣州的成員「融洽一致」，後改由馮自由擔任會長。到了1906年文裕堂破產，馮自由向他的外父李煜堂求助，得五千元從文裕堂購回《中國日報》，由馮任社長，報社再遷德輔道301號；同盟會的會所，也就設在社長室內。

陳席儒和陳賡虞為同父異母兄弟。他們的父親陳芳，字國芬，號梅村²²⁸，在1825年出生於廣東香山縣梅斜村（民國後改稱梅溪村），並在1844年娶了李氏為妻，陳芳的長子陳龍在1847年出生。他在1849年到夏威夷謀生，入境時英文名字併作Chun Afong。1857年5月陳芳歸化為夏威夷籍並和當時只有16歲的朱麗亞（Julia Fayerweather）結婚。據說朱麗亞二十多代前的祖先是夏威夷國王，她有四分三的英國和美國血統，父親為美國人；而朱麗亞和將來的夏威夷國王Kalakua僱用同一個乳母Keaka照顧。由於夏威夷皇室實行多妻制，因此朱麗亞對於陳芳在大陸有妻兒沒有太大意見²²⁹。

陳芳



陳芳在1866年和另一名由香山縣來的商人程植合組公司，名為芳植記。除了百貨業外，芳植記在1868年連續四年拿到夏威夷販賣鴉片的牌照，1872至73年則由另一公司獲得。芳植記雖然在1874年重奪牌照，但夏威夷在當年立法禁止除了醫藥用途的鴉片販賣。程植雖然在1877年去世，但陳芳一直以芳植記之名行商。陳芳在1890年離開夏威夷，在家鄉和澳門居住。1892年陳芳在澳門時曾因劉學詢的介紹，資助孫文一千兩行醫，1893年時更出資一萬元讓孫文在廣州開醫館²³⁰。陳芳也在澳門設牛欄，引入了荷蘭的乳牛，據說這批牛於陳芳在1906年死後全數由香港的牛奶公司收購²³¹。美國的小說家傑克·倫敦（Jack London）曾以陳芳為藍本，寫了名為Chun Ah Chun的短篇小說。

陳席儒為陳芳的次子，生於1859年，為陳芳和朱麗亞所生。他的原名為Antone Keawemauhili。他於哈佛大學畢業，1890年隨陳芳回國；陳賡虞則是在1863年由陳芳的元配李氏所生。兩人先後任得忌利士輪船公司買辦，也同是香港大學第一批捐款人中，捐款最多的人，當時每人各捐二千元²³²。而陳氏兄弟和陳少白同是香港大學勸捐董事會的成員²³³。

²²⁵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60頁。

²²⁶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59-60頁。

²²⁷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536頁。

²²⁸ 苑書義，《評鮮為人知的《總理史實訪問記》——兼論孫中山與劉學詢的關係》，載《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3月，第139頁。

²²⁹ Robert Paul Dye, Merchant Prince, Chun Afong in Hawai'i, 1849-90, Chinese America: History & Perspectives – Th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Historical Society of America (San Francisco: Chinese Historical Society of America with UCLA Asian American Studies Center, 2010), pages 23–36.

²³⁰ 苑書義，《評鮮為人知的《總理史實訪問記》——兼論孫中山與劉學詢的關係》，載《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3月，第139-140頁。

²³¹ 珠海市政協編，《珠海人物傳上冊》，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40頁。

²³² 《華字日報》，1909年3月24日。

口時，發電要求入覲，而且不待回覆便坐火車到北京。到京後和西太后會面²⁴⁴。1907年5月3日（三月二十一日），岑春煊被任命為郵傳部尚書²⁴⁵。雖然岑早前被迫同意粵路商辦，但其實只是被迫同意，他想推行的其實是官督商辦方案。岑在1907年5月28日再次被簡任兩廣總督²⁴⁶。不過，他沒有到廣州就任，而是留在上海，不斷請假²⁴⁷。期間放生了「丁未政潮」（見下文），岑最終在1907年8月12日被免職。

雖然趕走了岑春煊，但情況沒有改善，鐵路的修築緩慢；1908年初，督辦粵漢鐵路大臣張之洞委派王秉恩為督辦粵漢鐵路駐粵分局總辦，也即是粵路實質上已是官督商辦²⁴⁸。陳氏兄弟和楊西巖在1908年5月在四邑輪船公司和香港的股東開會，決定不把股銀交給粵路公司，將本金連同放在銀行的利息發還各認股人²⁴⁹。港商和廣東方面就股權方面的粵路之爭，到此結束。

現時很難找到完整期數的《中國日報》，但從現存的期數，也可一瞥該報如何幫助港商。例如岑春煊調離兩廣時，《中國日報》在1907年3月8日發表社評，指岑「以袒庇路棍之故，作虐未久，清廷逐調之去粵。」又指他「在粵時，意氣自高，剛愎自用，任意更作，不顧大局」。在4月3日的社論中，以《粵路現局之黑暗》為題，指「粵路倡辦以來，棍黨入寇，岑督袒庇而故縱之，以致破壞大局」；社論又指應把路棍「律以滿清刑法，殺之亦不為苛」。



岑春煊是否如《中國日報》所言那般一無是處？據1900年中開始任該報主筆的陳春生憶述，岑春煊督粵後，計劃懲治貪官南海縣令裴景福（也即是判史堅如死刑之人），裴景福走到澳門，是岑的屬吏和陳少白合作，到澳門找到裴景福而把他治罪²⁵⁰。馮自由也說，岑春煊在來粵初期，頗能勵精圖治²⁵¹。

當陳少白任陳氏兄弟和楊西巖的顧問時，有一個說法是如果《中國日報》有問題，他們會出資相助；但也有說法是指三人只會給陳少白個人的酬勞²⁵²。有說指《中國日報》因在粵路風潮中

²⁴⁴ 蘇同炳，《中國近代史上的關鍵人物》第三版，百花文藝出版社，2013年，第615頁。

²⁴⁵ 章開沅編，《清通鑑》第四冊同治光緒宣統朝，岳麓書社，2000年，第1070頁。

²⁴⁶ 載逸、李文海編，《清通鑑》，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8911頁。

²⁴⁷ 《華字日報》，1907年6月24日、7月1日和7月2日。

²⁴⁸ 陳玉瓊，《論1905至1906年的粵路風潮》，載廣州市文化局、廣州市文博學會編，《羊城文物博物研究——廣州文博工作四十年文說選（一）》，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81頁。

²⁴⁹ 《華字日報》，1908年5月9日。

²⁵⁰ 《興中會革命史料》，中央文物供應社，1973年，第171頁。

²⁵¹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328頁。

²⁵²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60至62頁。

批評岑春煊而並禁止進入廣州，影響該報的財政，但此說有待查證²⁵³。

1908年當粵路風潮塵埃落定，陳少白便向陳氏只弟和楊西巖要求酬金。據馮自由的說法，陳少白先向陳賡虞提出要求，陳賡虞對他說楊西巖肯出多少，他便出多少；楊西巖只肯出一千元，但陳少白卻對陳賡虞說楊西巖給他二千元。由於陳賡虞早前曾答應陳少白一萬元的酬金，陳賡虞表示他和陳席儒兩兄弟願意給他八千元以補足一萬元之數。由於陳少白不老實，謊稱楊西巖給他二千元，但實得一千，所以陳少白最終只收了九千元的酬金，並以這筆錢在牛池灣購地²⁵⁴。翻查土地登記冊的紀錄，陳少白的確是在1908年7月22日買下牛池灣的地皮，時間和粵路風潮的完結和馮自由的記載吻合，不過已經沒有金額紀錄。

丁未政潮

關於陳少白何以有錢買地，當時還有一個傳說：據劉成禺（即劉禹生）的《世載堂回憶錄》，當時在廣東的紳商為了避免岑春煊的壓迫走到香港避難，並懸賞一百萬以除去岑春煊。由於西太后痛恨維新黨，陳少白於是假造岑春煊、梁啟超和麥孟華三人的合照，在上海、天津和北京出售，再賄賂三地的記者刊登有關消息。相片最終傳到西太后手中，岑春煊因而免職²⁵⁵。劉成禺本身認識陳少白，他在書中暗示是陳少白把這件事告訴他的。

劉成禺的《洪憲紀事詩》有另一個記載：陳少白知道岑春煊和袁世凱不和，於是和蔡乃煌合謀，由蔡向袁世凱獻計，假造岑春煊和維新黨人的合照送給西太后，除梁啟超和麥孟華外，還多了康有為；而粵港紳商所出的金額則沒有一百萬這麼多，而只是十萬。不過這不是劉成禺所寫，而只是輯錄時人王祖柱的記錄²⁵⁶。此外，民初的筆記《國聞備乘》也是指蔡乃煌出假照的計謀幫袁世凱趕走岑春煊²⁵⁷；不過《慈禧傳信錄》則指出謀人是瑞方²⁵⁸。蔡乃煌，字伯浩，廣東番禺人，生於1859年，1891年中舉。《洪憲紀事詩》指蔡乃煌因獻計有功，獲蘇松太道官職，即俗稱上海道。

民國前的岑梁合照雖為假造，但民國後岑春煊任兩廣都司令部司令，梁啟超任參謀時，終於有機會合照。



²⁵³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328頁。

²⁵⁴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327至329頁。

²⁵⁵ 劉禹生，《世載堂雜憶》，中華書局，1960年，第123至124頁。書中也提到岑春煊日後如何透過李蓮英向西太后解釋：李蓮英把西太后的相片，後製成觀音模樣，再把自己扮成韋陀，合成一張照片，再拿給西太后看，以示照片也可以造假。

²⁵⁶ 劉禹生，《洪憲紀事詩三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02-203頁。

²⁵⁷ 見胡思敬，《國聞備乘》卷三，《袁世凱謀傾岑雲階》，上海書店，1997年，第6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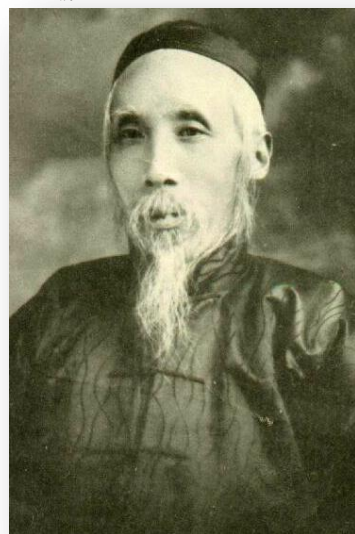
²⁵⁸ 見費行簡（筆名沃丘仲子），《慈禧傳信錄》，卷下，崇文書局，1918年，第82頁。

而岑春煊的自傳也有類似的記載：「乃陰使人求余小照，與康梁所攝，合印一幀，若共立相語然者。所立地則上海時報館前也。既成，密呈于孝欽，指為暗通黨人圖亂之証。深宮不審其詐，既見攝影，儼然信之不疑，驚愕至于淚下²⁵⁹。」

假造相片之事，其實是「丁未政潮」眾多事件之一。岑春煊，廣西西林縣人，生於 1861 年。他的父親岑毓英平定回亂有功，官至雲貴總督。岑春煊本人的發跡，是 1900 年八國聯軍之役，西太后和光緒王逃離北京（美其名為西狩或西巡），岑春煊時任甘肅布政使，是第一個帶兵勤王的人²⁶⁰。岑春煊由此官運亨通，自然很容易和西太后另一親信袁世凱不和。

丁未即 1907 年，岑春煊和袁世凱、慶親王奕劻一黨的權力鬥爭進入最後階段，而幫助岑春煊的，是外務部尚書兼軍機大臣瞿鴻機。上文已提過岑春煊在 1907 年 3 月 3 日被調任四川總督，實出於袁世凱和慶親王的意思，希望把他調得遠一點，不讓他見西太后。瞿鴻機為岑設計，叫他在上任途中到漢口時發電要入覲，而且不待朝廷回覆便乘京漢鐵路北上，只要兩日便到北京。岑成功見到西太后和得以留在北京，1907 年 5 月 3 日得郵傳部尚書之職。岑任郵傳部尚書後，便向西太后要求，擺免袁黨郵傳部侍郎朱寶奎之職，此舉當然引起袁世凱的憂慮，對要求粵路全面商辦的港商來說，岑春煊掌管負責鐵路的郵傳部，對他們更是不利。事實上，郵傳部曾發電給周馥指「如陳賡虞等再挾私見，必欲破壞大局而後已，惟有奏明拿辦，恐該商等不能當此重咎也²⁶¹。」陳少白想和同樣是廣東人的蔡乃煌合謀除去岑春煊，一點不足為奇。

瞿鴻機



先是奕劻獨自和西太后會面，岑便在 5 月 28 日被外調再任兩廣總督；但兩廣總督是肥缺，袁世凱豈容由岑再得。岑春煊自己也不想離開北京，在上海以痔瘡發作為理由，遲遲不到廣東上任。岑在這段時間，仍然想着郵傳部的事，在 6 月 10 日上奏，建議把鐵路分為東南西四大幹線，作軍事用途，支線才可以民用²⁶²。這建議自然更引起港商的恐懼。袁黨先剷除岑春煊的後援，他們賄賂了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上奏指瞿鴻機「懷私挾詐」、「暗通報館」，結果瞿在 6 月 17 日被罷免。

假相片事件應發生在這段時間。民初的時人筆記對照中的維新黨人描述不一致，第一個可能當然是他們沒看過照片，因而誤傳誤記；第二個可能是假照不只一張，以增加岑春煊和維新黨人經常見面這假像的可信性。惲毓鼎再在 1907 年 8 月 10 日上奏彈劾岑春煊，指他當時在上海和

²⁵⁹ 岑春煊，《樂齋漫筆》，中華書局，2007 年，第 34 頁。

²⁶⁰ 諷刺和巧合的是，在 1906 年的粵路風潮，粵紳梁慶桂和黎國廉都是因「庚子西狩」有功而獲官職。見劉聖宜，《梁慶桂與晚清廣東維新運動》，載《嶺南近代文化論稿》，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215 頁。

²⁶¹ 《郵傳部為粵漢鐵路事致周督電（廣東）》，《申報》，1907 年 5 月 29 日，第 3—4 版。雖然報紙刊出電文並無日記，而刊出的當日岑已非郵傳部尚書，但以當時的報紙而言，刊出的最少是前一天，甚或前幾天的事，因此該電文應是岑仍為郵傳部尚書時所發。

²⁶² 章開沅編，《清通鑑》第四冊同治光緒宣統朝，岳麓書社，2000 年，第 1074 頁。

康有為、梁啟超經常見面，又把他們留在家中，更起用麥孟華為心腹²⁶³。西太后豈能不起疑，岑春煊最終在 1907 年 8 月 12 日被免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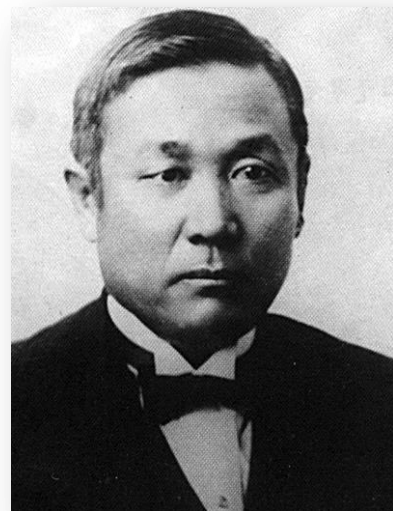
以港商的認股數才七萬零一百五十三股，陳少白從陳氏兄弟和楊西巖所得的報酬以馮自由所記的九千元最為合理。但因事件涉及袁世凱和岑春煊的權力鬥爭，陳少白再由其他人處得到十萬、甚至一百萬的報酬，並非不可能。

孫眉農場

陳少白在 1908 年買了地之後，並不能立即發展利用，原因是孫文的大哥孫眉這時已到了香港，正覓地開農場以重操故業。

孫眉，又名德彰，字壽屏，1854 年 12 月 6 日生於廣東省香山縣翠亨村。他在 1871 到夏威夷謀生，1877 年回到翠亨村娶妻再回到夏威夷。孫文在 1879 年到夏威夷。1883 年，孫文因想受洗入基督教，被孫眉送回翠亨村；孫文在同年因和陸皓東毀壞村中北極殿神像而被迫到香港。次年，孫眉安排孫文和盧慕貞結婚。1895 年，興中會在廣州第一次軍事行動失敗後，孫文的母親楊太夫人和盧慕貞等人避居香港，同年底由孫氏的同鄉陸燦送到夏威夷²⁶⁴。陸燦也提到楊太夫人和盧慕貞在夏威夷時，感到愁苦和不高興，楊太夫人對孫文的行動感到哀傷和失望；盧慕貞一聽到革命兩個字便會飲泣²⁶⁵。

孫眉



孫眉因夏威夷改變官批農地的政策²⁶⁶，雖然訴之法庭，但是敗訴，農場交還夏威夷政府。1906 年 8 月，孫眉申請破產，他在 1907 年秋天到香港，初時住在《中國日報》的報社，後改在九龍城租屋。

1908 年，陳少白在牛池灣買地，孫眉希望可以購下部分土地作農場。不過，孫眉當時沒有立即付款給陳少白，因為他在夏威夷農場結業後，資產仍未完全變賣；但最終在結算後，款項只可支付訟費。不過陳少白仍然堅持孫眉付錢買地，孫眉則指陳少白在主持《中國日報》期間，他曾滙款協助報社，現在不應以小小數目相迫。陳少白拿他沒法，但背後對同盟會會員陳景華和馮自由說：「弟是華盛頓，兄是拿破崙；華盛頓，可容易商量，拿破崙真無法應付耳。²⁶⁷」孫眉並非住在農場，有指他是租住東頭村二十四號朱榮亮的家中，為一石屋，兩層高，孫眉和

²⁶³ 載逸、李文海編，《清通鑑》，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8922 頁

²⁶⁴ 孫必勝，《我的曾祖父孫眉》，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406 及 463 頁。陸燦寫過兩篇和孫文有關的文章，《孫公中山事略》和由 Betty Tebbets Taylor 筆錄的 Sun Yat Sen—As I Knew him；在首篇文中，已到夏威夷謀生陸燦表示他是在廣州軍事行動後，回翠亨村娶妻，順道到香港把孫文的親人帶到夏威夷；在後一篇文章中，則是在廣州軍事行動前已到香港和夏威夷，兩篇互相矛盾。見陸燦，《我所認識的孫逸仙》，文物出版社，2008 年，第 94 及 187 頁。不過，據有分參與廣州軍事行動、孫文的妾侍陳粹芬回憶，孫氏叫家人離鄉避難，是在行動失敗之後，而第一個落腳點，是澳門而不是香港。

²⁶⁵ 陸燦，《我所認識的孫逸仙》，文物出版社，2008 年，第 18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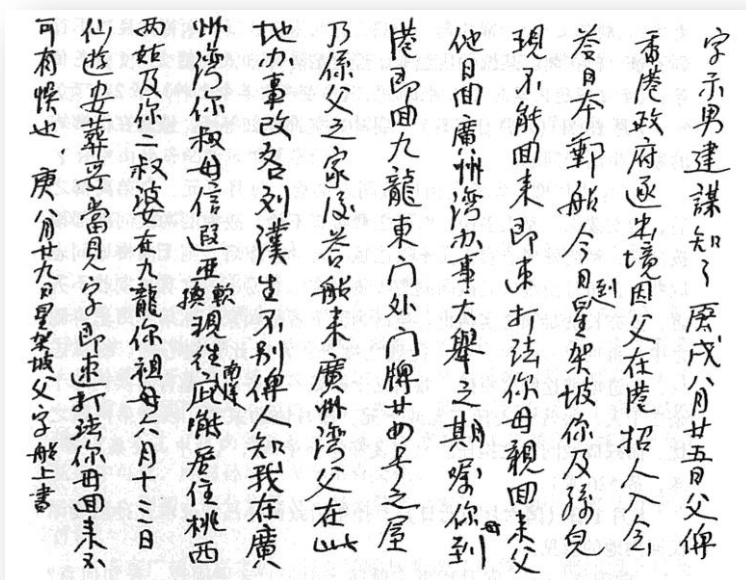
²⁶⁶ 有關夏威夷的土地政策，可參看 Public Land Policy in Hawaii: a Historical Analysis, University of Hawaii, 1969.

²⁶⁷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199 頁。

他母親住在樓上，朱氏夫婦住在樓下。朱榮亮的是兒子朱禧棠即粵劇紅伶朱次伯²⁶⁸。香港大學的《孫中山在香港》網頁把朱次伯當作靚次伯，實誤。靚次伯原名黎松柏，他的藝名確是因為朱次伯而改的²⁶⁹。楊太夫人和盧慕貞並非隨孫眉在 1907 年到港，而是 1908 年 12 月 16 日才坐船從夏威夷茂宜島離開²⁷⁰，經過幾返轉折，到 1909 年 2 月 5 日才到香港²⁷¹。

1909 年底，同盟會準備策反廣州的新軍，當時馮自由在灣仔的居所和孫眉在牛池灣的農場均有縫製青天白日旗，以供行動之用。不過，當陳少白知道後，認為這樣做會引警察上門，對身為業主的他不不利，不許孫眉在農場製旗。孫眉非常生氣，但就把布料和衣車移到馮自由的家中，繼續製旗²⁷²。另據九龍城老居民朱石年回憶，他的三伯父朱基經常由所住的大磡村跑到小梅村開會²⁷³。

1910 年 7 月，兩廣總督寫信給英國駐廣州大使，指孫眉和另一位姓曾（Tseng/Tsang Kung Yuan）的人在港舉行秘密會議，企圖謀反清政府。據興中會成員宋居仁和黃大漢回憶，孫眉在「九龍廿二號」招人入同盟會²⁷⁴。不過，據香港政府驅逐孫眉出境的文件²⁷⁵顯示，舉行入會議式的地方是「荔枝園二十四號」，由 Chan Iu T'ing 出租；而加入的組織也不是同盟會，而是「革命黨」。東頭村是一個頗大的範圍，荔枝園是其中一部分，住屋的地址多作「東頭村荔枝園 X X 號」，因此荔枝園二十四號可能就是東頭村二十四號。另孫眉在被逐後寫信給他的兒子孫昌，他在香港的住址則寫作「九龍東門外門牌廿四號」²⁷⁶。



宋黃二人均指孫文曾有信叫孫眉在香港招收成員，黃大漢指是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 年），不過當時孫眉應尚在夏威夷，時間上有誤。負責招人的除孫眉外，還有鄧蔭南和黃大漢。宋居仁指是香港警察林福通風報信，使孫眉遭遞解出境，但 1910 年香港政府的文件則指出香港警方利用了一個職業為店員（shop keeper）的線人。這線人提交的口供極有歷史價值。除了指出入會議式的地點為荔枝園二十四號外，對入會儀式，和楊太夫人的葬禮也有記錄。

²⁶⁸ 朱石年，《龍城話舊》（四），《春秋雜誌》，2004 年 3 至 4 月號，第 40 頁。

²⁶⁹ 黎鍵編，《香港粵劇口述史》，三聯，1993 年，第 41-42 頁。

²⁷⁰ 孫必勝，《我的曾祖父孫眉》，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251 頁。

²⁷¹ The China Mail, 5 February 1909, page 8.

²⁷²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199 頁。

²⁷³ 朱石年，《龍城話舊》（三），《春秋雜誌》，2004 年 1 至 2 月號，第 43 頁，

²⁷⁴ 《興中會革命史料》，中央文物供應社，1973 年，第 339、354 頁。

²⁷⁵ CO129/369, Banishment of Sun Mei Chinese Revolutionary (America Citizen), p232.

²⁷⁶ 孫勝利，《我的曾祖父孫眉》，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27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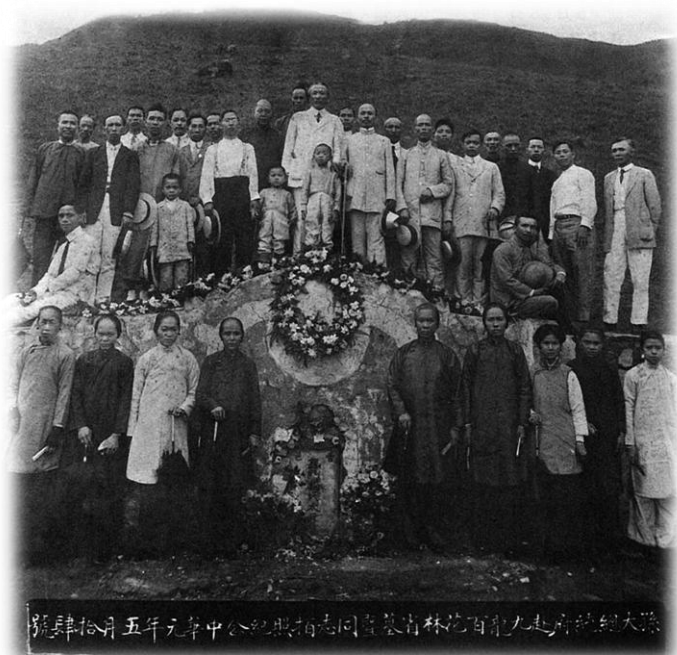
線人在 1910 年 8 月 28 日晚上九時和鍾景南約在鍾氏的藥材店長春堂見面。鍾景南之後把線人帶到荔枝園二十四號，當時孫眉也在場。線人交了兩元給鍾景南，鍾叫他走出大門外，舉起左手至頭，讀出「反清、殺滿洲人、報祖仇」的誓詞。鍾表示他會把兩元寄到日本，日本方面會寄回會員證、一本書和一個銅牌，到時他要再宣誓一次，並簽名作實。鍾景南並告訴線人九龍城警署的翻譯（應該是指羅延年）也是他們的成員。鍾景南和羅延年並一起為孫母楊太夫人買棺木。葬禮當日羅延年左手帶上黑紗，但沒有隨靈柩去到墓地，只走到第一道橋便走了。當時香港警方派人監視葬禮。督察 McHardy 便看到羅在場，而探長侯享則在葬禮現場拍下在場人士的照片。羅延年其後寫了一封匿名信投訴侯享當日的行動。

據羅延年寫給歷史學者羅香林的信²⁷⁷，他在收到孫眉被逐，要解往廣州的消息時，正在尖沙咀水師警署（即現時的前水警總部）當值，於是以肚痛為由告假，跑去通知鍾景南，鍾景南再去通知在《中國日報》報社的同盟會會員，由他們通知美國領事。由於美國領事出面干涉，孫眉在數星期後才被解往澳門。不過，據香港政的文件，孫眉在 1910 年 9 月 28 日被香港政府遞解出境，美國領事在之前的五天才寫信給香港政府，表示無權過問港府的行動，只希望知道孫眉被解的原因。這顯然和羅的說法不同，而他也把孫眉遭遞解出境的年分錯記成 1911 年，不過，他卻沒有記錯楊太夫人過身的年分，這兩件大事在同一年發生，會記錯的機會實在很微。

信中也指楊太夫人的屍體是以白綢包裹，但白綢之外是否有用棺本，則未知有否提及。由於這一記述，使一些風水愛好者附會，說楊太夫人是「肉身成葬」，可以加快吸收地氣旺及子孫²⁷⁸。在 2000 年 5 月，孫母墓因當年連場大雨²⁷⁹，至墳背下陷，露出墳中的棺木，如果說楊太夫人是「肉身成葬」，那發現棺木當然是歷史迷團，但羅香林並沒有把羅延年的信全文公開，我們根本不知道信中究竟有沒有提及買棺木一事；再者，以白綢包裹屍體，可能是代替壽衣，不一定是代替棺木。而鍾景南和羅延年一起買棺木一事，則在警方的口供中清楚記錄。

孫文在 1910 年 4 月 8 日給孫眉兒子孫昌的信中說，他當天收到孫眉的電報，知道楊太夫人病重，會在第二天匯一千港元給孫眉²⁸⁰。另《孫中山年譜長編》和《孫眉年譜》均有記錄，指孫文在 1910 年 7 月上旬乘日輪往南洋途經香港，本想和楊太夫人見面，但因香港政府對他的驅

1912 年，孫眉聯同親屬到楊太夫人的墓拜祭。



²⁷⁷ 羅香林，《國父在香港之歷史遺蹟》，香港大學出版社，2002 年重印，第 5 頁。

²⁷⁸ 周樹佳，《香港名穴掌故鉤沉》，次文化堂，2001 年，第 15 頁。

²⁷⁹ 《親台團體籌款修孫母墓 風水師：毀墓損國民黨氣數》，《蘋果日報》，2000 年 5 月 10 日，A04 版

²⁸⁰ 孫勝利，《我的曾祖父孫眉》，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263 頁。

逐令仍有效，因此唯有叫人把楊太夫人送到船上和他見面²⁸¹。這段記錄一是國民黨人假造，以顯示孫文在楊太夫人死前盡孝見她最後一面；一是孫文真的不孝，把病重的母親弄到船上。當年 6 月 17 日，鍾景南已向香港政府登記百花林的墓地，有效期只是兩個月²⁸²，可見楊太夫人已經病入膏肓，最終在 7 月 19 日去世；加上她當時雙目失明，實在不太有可能叫她上船。

孫眉其後到了廣州灣，化名黃鎮東，繼續反清活動。清亡後，約 1912 年 2 月間，有人推舉孫眉為粵督；孫文對報界說，以孫眉「質實過人，而素不嫻于政治」為由，反對孫眉為粵督。孫眉後來在澳門定居，在 1915 年去世。據說他在牛池灣經營農場時，經常使用有毒的山坑水，以至晚年腳腫，行動不便²⁸³。

陳少白別墅

孫眉被香港政府遞解出境後，農場歸陳少白所有。他在 1910 年底向政府申請把其中一幅農地的其中一部分約 2600 平方呎改劃為住宅用地；政府不久批准他的申請，建屋的費用不得少於一千元²⁸⁴。馮自由指陳少白在購地不久後已建屋，孫眉營運農場時，他和孫眉為鄰。據陳少白年譜，他是在 1910 年「卜居於香港九龍牛池灣」²⁸⁵。但陳少白要到 1911 年 1 月才答應政府改契的條件，因此最快也要在當年才可以入住牛池灣，不可能和孫眉為鄰。另一熟悉陳少白的《中國日報》主筆陳春生，則指出陳少白初時是住東頭侯王廟附近，後來才遷往牛池灣²⁸⁶。

不過陳少白沒有在牛池灣長住。1911 年後，他曾短時間在廣東政府任外交司司長。他在 1912 年和陳賡虞和李煜堂創立粵航輪船公司，並任總司理（一說協理）；次年粵航在香港德輔道成立事務所，陳少白在羅便臣道租屋居住²⁸⁷。

陳賡虞別墅

陳少白在 1916 年把牛池灣的土地和別墅賣給陳賡虞²⁸⁸，陳賡虞在 1917 年底申請把整幅土地轉成三幅住宅用地和一幅花園用地；其後他又想多番作出改動，當時的政府官員批評他浪費政府的時間和測量所需的人力。陳賡



²⁸¹ 陳錫祺，《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1991 年，中華書局，第 508 頁；黃建敏，《孫眉年譜》，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84 頁；書中引的是鄧慕韓所著的《總理軼事》，載尚明軒、王學莊、陳崧編，《孫中山生平事業追憶錄》，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722 頁。鄧慕韓的原文只提及年分，沒有提及月分，但從孫文當年的行動推測，假設他真的乘船經過香港而又可以見到母親機會最高的日期，就是書中所說的 1910 年 7 月上旬。

²⁸² 孫勝利，《我的曾祖父孫眉》，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265 頁。

²⁸³ 黃建敏，《孫眉年譜》，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05 頁。

²⁸⁴ New Territories Land - Conversion of Agricultural Lots into Building Lots 1. lots 1537 and Others S.D. II Ngau Shi Wan, HKRS58-1-54-56, CSO 6962/1910.

²⁸⁵ 陳德芸，陳景農編，《陳少白先生哀思錄》，第八頁。

²⁸⁶ 《興中會革命史料》，中央文物供應社，1973 年，第 172 頁。

²⁸⁷ 《陳德芸，陳景農編，《陳少白先生哀思錄》，第八頁。

²⁸⁸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329 頁；馮自由的記載沒有寫明日期；而根據土地登記冊的資料，為 1916 年。

虞似乎把土地拆細分售給其他人，以至地權所當混亂。最終政府只把該地重新劃為四個地段，即SDII 1904、1905、1906和1907，而不要求再細分新的地段和發出新的地契。SDII 1904、1905、1906為住宅用地，1907則大部分是花園地，小部分為住宅地²⁸⁹。

陳春生也指出，因陳賡虞為梅溪人，因此他的別墅園林又名「小梅村」，而這名字是由陳少白起的。民國政要梁士詒曾寫對聯在園門外：「臨水環山，眼界拓開形勝地；栽花種菓，角灣遊息詠觴人²⁹⁰」。

陳賡虞的政治和社會取向保守。1907年，孫文希望向陳席儒、陳賡虞、楊西巖三人籌募鎮南關行動的軍費，寫了一封信給他們三人，經馮自由叫陳少白處理，但陳少白不肯，指他們三人原本就不是有心革命，向他們籌款只會傷感情。馮自由唯有自己把信寄給陳賡虞，並叫李紀堂去找陳賡虞，但陳賡虞對李說革命黨起事妨害商務，殊屬不智，他船公司的生意便在黃崗作亂中受影響²⁹¹。

1908年，西太后死去，陳賡虞不修鬚髮，白衣白冠走到街上。當1921年香港討論應否廢除妹仔制度時，陳賡虞表示他在1890年代已經沒有養婢，但就否認香港的婢女有被虐待，只要解決貧窮問題，妹仔制度自然會消失²⁹²。

陳賡虞有妻妾十六人，由於妻妾眾多，他的住宅肯定不只一間；1918年11月，有報章報道他的家失竊，地址是雲咸街廿二號三樓²⁹³。陳的妻妾當中有粵劇女伶，陳本人也喜愛粵劇，曾連續二十四年自己出錢包下整間戲院演粵劇，所得收益全數捐給東華醫院。陳在1924年去世，沒有遺下子女，據說當時一名商人馮香泉送了一副極為刻薄的輓聯：「座上有花樽中有酒；前生無債今世無兒」²⁹⁴。不過他應該不會介意，他早在1914年為自己立下墓碑，碑文有以下數句：「然使一旦奄然物化，則一生所有之衣食居處，又不適于此蛻化軀殼之用。」他更要求其他人不要以香燭供物拜祭他：「更勿從俗人之後，以酒食冥鏹污此淨土。」陳賡虞和舊桂系軍人莫榮新稔熟，莫氏為他的墓後的石碑提了「勝地佳城」四個大字²⁹⁵。

1920年2月14日《華字日報》有關陳賡虞包下整間戲院演粵劇，所得收益全數捐給東華醫院的報道。



²⁸⁹ Exchange of Agricultural and Building Lots at Ngau Shi Wan Owned by Mr. Chan King-yue, for a Garden Lot and Three Building Lots, HKRS58-1-84-117, CSO 1935/1917.

²⁹⁰ 《興中會革命史料》，中央文物供應社，1973年，第172頁。

²⁹¹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328頁。

²⁹² 《華字日報》，1921年8月1日。

²⁹³ 《華字日報》，1918年11月28日。

²⁹⁴ 古岡，《廣東戲劇史（紅伶篇之八）》，粵劇研究計劃，2004年，第205-206頁。

²⁹⁵ 張建軍，《珠海陳芳家族及梅溪歷史遺存的初步研究》，嶺南文史，2008年第3期，第92頁。

對於小梅村，吳灞凌有以下的描述：「安老院舊名小梅村，本是富商陳賡虞一座別墅，據說，因為他的父親叫做梅村，這地方就是用來紀念他父親的，所以叫做小梅村。村的四邊，築了一度高且厚的圍牆，裏面建築幾座大廈，當時中央一座供奉梅村的遺像，左右兩旁各建西式樓宇，鋪陳十分典雅，左側另有一所，安放石桌石椅，花木蕭森，是個納涼的所在。其餘地方，凡數十畝，種植花卉以供欣賞。此外還有一個噴水池，蓄養金魚數百尾。陳氏逝世後，據說，天主教士拿十一萬元買了這村，改設安老院。」²⁹⁶

至於陳席儒，在 1922 年六一六事件孫文被趕出廣走後，他在 1922 年 9 月任職廣東省省長，到 1923 年 1 月中以醫病為由來香港，後辭省長一職。陳席儒後來隱居澳門，到 1936 年 10 月離世。

由珠海市政協編的《珠海人物傳》對陳氏兄弟的生平有很有趣的記錄，而在網上找到的陳氏生平，大抵根據該書。書中移花接木，張冠李戴的功夫一流，例如指陳氏兄弟資助一百萬元給陳少白辦《中國日報》和送了一套房子給陳少白；又說陳賡虞為回港定居的孫眉提供一套住所²⁹⁷。

聖若瑟安老院

1926 到 1927 年，源自法國的安貧小姊妹會買下了該四個地段。當時的政府檔案把該地稱為「小梅村」(Siu Mui Chuen)。《黃大仙區風物志》指陳賡虞曾把部分土地售予馬玉山，雖然土地註冊處的資料沒有馬玉山的名字，但據當時的政府檔案，安貧小姊妹會的確曾購入馬玉山的土地²⁹⁸。1979 年 8 月底，因要建造地鐵觀塘線，政府收回安老院的部分土地。²⁹⁹據古蹟辦的資料，除了現存的三棟建築外，安老院內還有一座小教堂和另外兩幢宿舍，但現已拆毀。



到 1996 年，由於要迎合安老服務設備條例要進行維修和改善工程，需要龐大的資金，安貧小姊妹會決定把土地和地產商九龍建業交換在上水的一幅地皮，以建造新的安老院。新安老院要到 2003 年才落成。

1998 年初，牛池灣土地仍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發展商嘗試以為老人而設的住宅包

²⁹⁶ 吳灞凌，《香港九龍新界旅行手冊》，華僑日報，1950 年，第 26 頁。

²⁹⁷ 珠海市政協編，《珠海人物傳下冊》，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71-75 頁。

²⁹⁸ Little Sisters of the Poor - Proposed Acquisition of a Site at Siu Mui Chuen to East of Kowloon City. Inquiry as to Whether Proposed Railway will Run through the Area, HKRS58-1-126-32, CSO 1487/1924.

²⁹⁹ Gazette No. 35/1979, GN 2208, 1979 08 31 page 2617-2618.

裝，向城規會闖關，申請興建樓高 55 至 59 層，共 1980 個單位，但未能成功³⁰⁰。1998 年年底發展商向城規會申請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改劃為「住宅（甲類）」用地；城規會不批准，但就同意改劃為綜合發展區³⁰¹。

發展商自 2003 年起向城規會先後提交最少四個申請，每個都獲有條件通過。最後一個在 2006 年獲批，再經兩次申請延長規劃許可的時間。規劃許可原應在 2013 年 2 月屆滿，但因其建築圖則在 2011 年 5 月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因此視為發展已經展開。

長春社在 2014 年 8 月 4 日去信發展局要，指出位於牛池灣前聖若瑟安老院所在的土地曾為孫眉經營的農場，而且曾在該處進行支援反清武裝行動，極具歷史價值，並要求把有關地段，即 SD2 Lots 1904, 1905, 1906A, 1906RP, 1907C and 1907RP 列為法定古蹟。不過，古蹟辦在 8 月 22 日的回覆完全避談該地曾為孫眉農場的問題，只表示「聖若瑟安老院為私人物業，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在尊重私有產權和保護文物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並重申三棟二級歷史建築是合適的保育方案。

歷史年表

年份	事件
1906	粵路風潮，粵紳商爭取粵漢鐵路廣州路段全面商辦，粵路公司招股，港商陳席儒、陳廣虞和楊西巖為香港認股代理人，對兩廣總督岑春煊企圖官督商辦。陳少白任港商的顧問，利用《中國日報》攻擊對手。
1907	發生丁未政潮，袁世凱和岑春煊相爭，陳少白以假照片之計，使岑春煊下台。
1908	張之洞最終令粵路變成官督商辦，港商退股；陳少白得銀九千元，買下牛池灣地皮，後被孫眉拿來開農場。
1909	孫眉在農場造青天白日旗供反清活動之用，陳少白不悅，孫眉改在灣仔馮自由宅進行。
1910	孫眉被逐出香港，陳少白收回農場，向香港政府申請建別墅。
1916	陳少白把牛池灣的土地和別墅賣給陳廣虞。
1917	陳廣虞申請把整幅土地轉成三幅住宅用地和一幅花園用地。
1926	陳廣虞在 1924 年去世，安貧小姊妹會向陳的遺孀購地建安老院。
1996	安貧小姊妹會和發展商換地。

³⁰⁰ 城規會申請編號 A/K12/17

³⁰¹ 城規會申請編號 Z/K12/P2。

第四章 餘話

吉慶圍護城河

吉慶圍雖然有重要的歷史和建築價值，但是長久以來得不到適當保育。圍門的金屬版上刻有「所居圍村尚具護城河圍牆無缺矗立如故」，旅遊發展局的網頁也向遊客宣傳「吉慶圍仍然保留有極具特色的炮樓和護城河」。但事實上東、南、西三面的河道早已變為狹窄的溝渠，近年只剩下面向錦田公路的一邊尚有較為寬闊的護城河，旁邊有一排高大的細葉榕。

在 2010 年 11 月初，長春社收到市民投訴，指位於錦田公路近吉慶圍護城河旁約 20 棵大樹遭砍伐，部份護城河河段更已被填平。長春社職員從砍樹地點旁的告示得知悉民政事務署在護城河進行「錦田吉慶圍排水渠建造工程」，於是去信民政事務署，不滿工程破壞護城河整個歷史原貌。署方回覆指「工地範圍並無任何樹木，而在進行工程時亦無需移除任何樹木」，樹木被砍伐的情況與工程無關。2010 年 11 月 19 日，時任錦田鄉事委員會主席鄧賀年打電話給筆者，承認護城河旁的樹是當地村民砍掉的，但他向筆者保證在工程完成後會在河邊做綠化。

民政事務署在回覆長春社的信件中也指部分河道會暫時被填平，河道的闊度將回復工程前的狀況。結果所謂回復闊度，只是把護城河變成一個荷花池。當然，長春社並非反對改善護城河的環境，但當時的做法，和破壞古蹟一點分別也沒有。



(左) 護城河在工程前的情況。(中) 兩旁的樹木遭斬去。(右) 明顯地如不斬去樹木，工程無法進行。



(左) 護城河遭填去大部分。(中) 工程接近完成的情況。(右) 工程完成後的狀況。

錦田倒泥

長春社一直關注錦田的非法傾倒，特別是在水尾村西北面俗稱「水牛田」的農地、別名東坑嶺的園山和水尾村的魚塘。錦田一帶的非法傾倒早在十多年前已經開始。其中水牛田原是一淡水濕地，過去因住了近百隻水牛而命名，有不少雀鳥在此渡冬，包括本地較罕見的灰頭麥雞，但近年大量倒泥，使該處的濕地面積大幅減少。

鄰近林村郊野公園近園山的濕地，在鄧氏祖墳之一的「荷葉跋龜」附近，長春社在 2011 年 1 月發現該處遭大量泥頭覆蓋，經傳媒報道後到 2012 年倒泥才停止。不過，不論是水牛田還是園山的濕地一直沒有回復原狀。我們曾多次去信規劃署查詢，得到的答覆是恢復原狀的要求其實只是「在期限屆滿前移走有關物料及在該地種草。」

新一輪的非法傾倒在 2013 年底再次開始，據傳媒的報道，在園山的違法填土，泥頭的來源為長春新村附近新鴻基的地盤。長春社已再次去信規劃署及新鴻基，規劃署表示正進行執管行動。新鴻基方面經本社自 2014 年 3 月初多次去信，要求修復土地和實行「運載記錄制度」(trip ticket system);但要到 4 月 9 日才由他們的子公司輝強有限公司名義回覆，信中沒有回應我們的訴求，只是把責任全推在分判商身上。

2013 年底在園山附近的填土，破壞了原錦田河河道。



錦田南新發展區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布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增加土地的其中一招，是要發展西鐵錦上路站和八鄉車廠及附近一帶的鄉郊土地，估計可興建八千七百個單位。而時任發展局局長的林鄭月娥在 2 月 2 日公布下一年度賣地計劃的記者會上，建議用中密度的模式發展。地積比率是三倍，大約可以興建六十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估計可以提供約八千七百個住宅單位，大約百分之四十屬於中小型住宅單位，最快可在 2014 年批出作發展。

2014 年 3 月規劃署和香港鐵路完成了錦田南和八鄉的土地用途檢討，研究範圍面積 785 公頃，當中錦上路站和八鄉車廠佔 41.2 公頃。檢討報告提議發展 14 幅土地，面積 152 公頃，共可建 33 701 個單位，容納 92 800 人居住；當中約五成，即 16 900 個單位為公營房口，容納人口為 51 700 人。

錦田沈鴻英墓

在錦田南新發展區範圍內有一個私人墓園，當中埋葬了一位「協威將軍」沈冠南。按政府的建議，包括墓地在內附近的土地日後會建樓高 17 層的公營房屋。這墓園可能會就此消失。

沈冠南亦即舊桂系軍人沈鴻英，在現今香港知道沈鴻英事蹟的可能不多，但沈氏絕非等閒角色，他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縱橫廣西、廣東、湖南和江西四省，一度成為兩廣勢力最大軍事集團的領袖，連孫文也要招撫他，但沈氏後來背叛孫文，孫氏更親自督戰。沈氏最終被新桂系擊敗，在 1926 年退居香港，建立了逢吉鄉，更曾任博愛醫院的董事局主席。

沈鴻英墓。



孫文對沈鴻英的評語是「反覆無常，奸詐成性」³⁰²，史家對沈鴻英的評價一般都是負面的，但也有例外，如蕭國建稱他為「民國元勳」³⁰³，周樹佳更指他為「黃花崗」烈士之一李德山的義弟，為同盟會成員，曾參加過 1907 年的鎮南關之役和廣州起義（即黃花崗起義）；又稱沈的大靠山是孫文，曾為他做卧底，在兩廣總督岑春煊手下辦事，得到情報打劫軍餉，更分得一筆錢作為日後在逢吉鄉買地的資本³⁰⁴。另一篇文章《民初梟雄沈鴻英》也把沈氏描寫成辛亥革命的英雄³⁰⁵。但事實是否如此？

沈鴻英大約生於 1870 年代³⁰⁶，原籍廣東恩平，先祖遷至廣西雒容，沈鴻英就在廣西出生，操客語。他年輕時的确曾在李德山的家打工³⁰⁷。清末在廣西一帶當土匪，當時用的名字是沈亞英。1906 年和長子沈榮光劫去原定由廣西鍾山縣運到平樂縣的餉銀，沈氏以這批餉銀購買槍枝，手下擴充至近百人³⁰⁸。如果這事就是所謂替孫文做卧底，又真的曾參加 1907 鎮南關之役，則他在 1906 甚至更早之前便應加入同盟會了；但翻查同盟會僅存首三年的會員名冊，根本找不到沈鴻英的名字³⁰⁹。

³⁰² 《討伐沈鴻英通令》，載黃彥編《孫文選集》（下冊），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248。

³⁰³ 蕭國建，《香港新界之歷史與鄉情》，中華文教交流服務中心，第 7 頁。

³⁰⁴ 周樹佳，《「大軍閥」隱居逢吉鄉》，載《快周刊》第 270 期，2003 年 10 月 21 日，頁 148。

³⁰⁵ 盧國富，《民初梟雄沈鴻英》，《廣西文獻》第 120 期，第 27-37 頁。

³⁰⁶ 關於沈鴻英出生的年分有不同的說法，

³⁰⁷ 龍偉生，陳常九，《反覆無常的沈鴻英一生》，《廣東文史資料》，第十五輯，第 10 頁；文中把「李德山」誤寫成「李德三」。

³⁰⁸ 韋瑞霖，《沈鴻英事略》，《廣西文史資料》，第十六輯，第 90 頁；龍偉生，陳常九，《反覆無常的沈鴻英一生》，《廣東文史資料》，第十五輯，第 11 頁。

³⁰⁹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1055-107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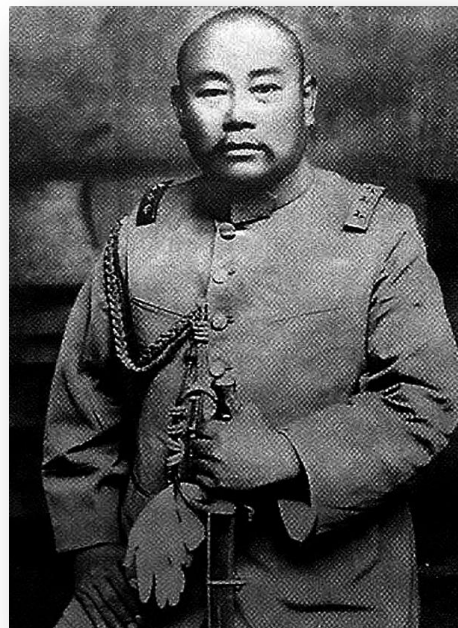
而所謂沈鴻英的「義兄」李德山的確在 1911 年在黃花崗一役中陣亡³¹⁰。而李德山的兒子李俊英，日後的確追隨了沈鴻英，成為他的衛隊長³¹¹。李德山生於 1868 年，曾參加清法戰爭，本身為廣西桂平一帶黑社會的首領之一。1906 年，李德山本來計劃找沈鴻英在內的黑社會和山賊首領合作，準備襲擊柳州、慶遠，但事洩被捕，下獄數月³¹²。1907 年 6 月 11 日，同盟會成員劉思復（又名劉師復）準備暗殺廣東水師提督李準，但在舊倉巷鳳翔書院的宿舍製造炸彈時受傷，警察入內搜查時被捕³¹³。劉思復那時化名李德山，原因是李德山也有分製造炸彈，當時正回廣西；李德山之名見報時可以提醒他已事敗，不要再回廣東³¹⁴。

沈鴻英真正受同盟會招撫，要到 1911 年 11 月³¹⁵，當時沈氏受柳州軍人中的同盟會人招撫，加入柳州軍。1913 年，因宋教仁遭行刺而引發了「討袁戰爭」（即「二次革命」），沈鴻英出賣了一手提拔他的革命黨人劉古香，並把他當戰俘交給親袁的廣西都督陸榮廷³¹⁶，沈因而獲得陸榮廷的賞識。同盟會在廣州的根據地，也在這場戰爭中被親袁的前清廣東提督龍濟光所佔而失去。

1916 年，袁世凱稱帝，大抵形成了南方「護法政府」和北方「北洋政府」對峙的局面；陸榮廷是由前清兩廣總督岑春煊所提拔，岑早在 1913 年護法戰爭時被國民黨推舉為討袁軍總司令³¹⁷，此時再勸陸榮廷加入討袁³¹⁸；加上袁世凱在護法戰爭後的論功行賞偏袒廣東將軍（後任廣東都督）龍濟光，陸榮廷於是轉而反袁，沈鴻英也跟着他反袁。據說沈鴻英平日口口聲聲擁護袁世凱做皇帝，陸榮廷擔心他不贊成討袁，在和桂系將領開會是否討袁時，對警衛營長卓錦湖說，如果沈反對討袁，便立即殺死他³¹⁹；但沈非常機警，在會上說和袁賊勢不兩立，陸榮廷於是任命他為廣西護國軍先鋒支隊長³²⁰。

討袁戰爭結束後，北洋政府在 1916 年 7 月 6 日任命陸榮廷為廣東督軍³²¹，同年 10 月就職³²²，廣東落入桂系手中，沈鴻英被任為欽廉鎮守使；1917 年，龍濟光被北洋政府委任為兩廣巡閱使，

沈鴻英



³¹⁰ 曹亞伯，《革命真史上冊》，中國長安出版社，2011 年，第 274 頁。

³¹¹ 龍偉生，陳常九，《反覆無常的沈鴻英一生》，《廣東文史資料》，第十五輯，第 37 頁。

³¹² 岑建英，《李德山烈士》，廣西文史資料，第十期，第 193 頁。

³¹³ 《華字日報》，1907 年 6 月 13 日。

³¹⁴ 《莫紀彭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第 43 頁

³¹⁵ 黃秀穎，《沈鴻英》，《民國人物傳第七卷》，第 251 頁。

³¹⁶ 韋瑞霖，《沈鴻英事略》，《廣西文史資料》，第十六輯，第 91-92 頁。

³¹⁷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上卷）》，天地圖書，2011 年，第 215 頁。

³¹⁸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上卷）》，天地圖書，2011 年，第 424 頁；另

³¹⁹ 韋瑞霖，《沈鴻英事略》，《廣西文史資料》，第十六輯，第 9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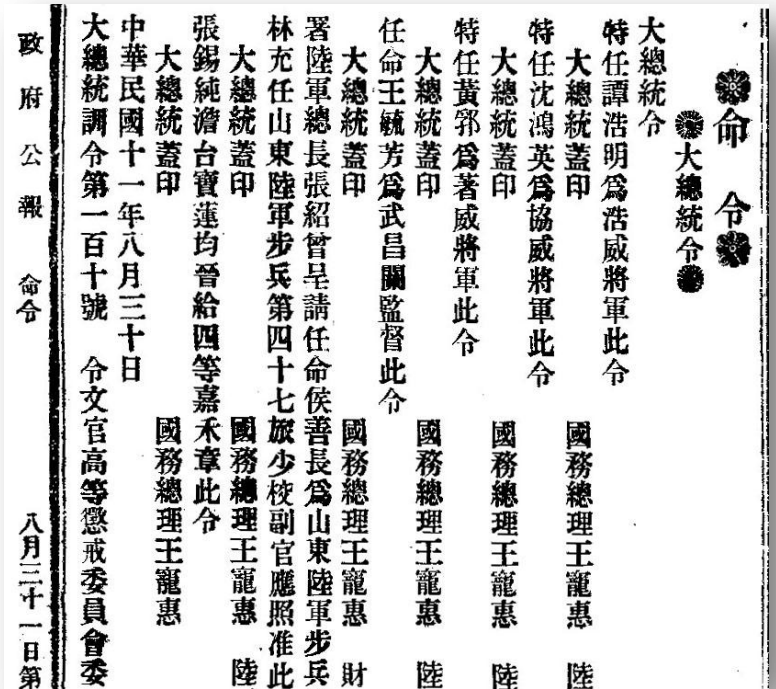
³²⁰ 關志昌，《沈鴻英》，《傳記文學》，第 69 卷，第 1 期，第 131 頁。

³²¹ 《（北洋）政府公報》，1916 年 7 月 7 日第 128 號。

³²²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上卷）》，天地圖書，2011 年，第 500 及 516 頁。

討龍戰爭起，沈鴻英籍戰爭擴充實力。

1920年，粵桂戰爭起，沈鴻英當時擁有42營兵力，親南方政府的前代理廣東都督陳炯明曾聯絡他，希望他反陸榮廷，並宣布廣西獨立，粵軍願以軍費和軍火援助他。沈初時答應，但後來反悔³²³。結果是桂軍戰敗，被逐出廣州，沈鴻英被陳炯明驅回廣西。1921年，沈鴻英見形勢不妙，通電叫陸榮廷下野，並自稱為救桂軍總司令³²⁴。不過，粵軍不相信沈鴻英真降，繼續攻擊他，沈軍到處流竄，最終獲直系的領袖之一兩湖巡閱使吳佩孚的收容，在平江一帶駐軍³²⁵，1922年8月30日，北洋政府授沈鴻英為協威將軍³²⁶。不過，有說是當時的總統黎元洪為了日後廢督裁兵鋪路，因此在當年的7、8月間，封了很多督軍和師長「將軍」的虛銜，讓他們在不再是督軍之時，仍有「將軍」可做；黎元洪的如意算盤當然是打不響³²⁷。



雖然如此，孫文在2月24日仍然任沈鴻英為桂軍總司令³³¹，而北洋政府則於3月20日派沈為

1922年6月16日，孫文因早前威脅粵軍如阻他北伐，便會用毒氣彈對付他們³²⁸，陳炯明的部下被迫發動兵變，把孫文逐出廣州。為了驅逐陳炯明和粵軍，孫文找雲南的軍人幫忙，更不惜找以往曾經佔粵的桂軍，包括沈鴻英幫忙。陳炯明在1923年1月15日被逐出廣州³²⁹，有分參與驅陳戰爭的軍人於26日在江防司令部開會，當時出席的有討賊軍總司令魏邦平、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廣東省省長胡漢民、特派員鄒魯等。會上沈的部下李易標和魏邦平爭吵，指陳炯明已走但仍有討賊軍，是否當他們是賊。沈鴻英更把手槍放在桌上，指如有不接受他的意見，便會用手槍對付。沈鴻英的部下欲擒魏邦平，李易標更開槍示威，眾人奪門而出，胡漢民的兩名護衛更被擊斃³³⁰。

雖然如此，孫文在2月24日仍然任沈鴻英為桂軍總司令³³¹，而北洋政府則於3月20日派沈為

³²³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中卷）》，天地圖書，2011年，第548-549頁。

³²⁴ 黃秀穎，《沈鴻英》，《民國人物傳第七卷》，第252頁。

³²⁵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下卷）》，天地圖書，2011年，第22頁。

³²⁶ 《（北洋）政府公報》，1922年8月31日第2333號。

³²⁷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下卷）》，天地圖書，2011年，第82頁。

³²⁸ 《華字日報》，1922年6月14日。

³²⁹ 段雲章、沈曉敏編，《孫文與陳炯明史事編年（增訂本）》，廣東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82頁。

³³⁰ 關志昌，《沈鴻英》，《傳記文學》，第69卷，第1期，第132頁；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下卷）》，天地圖書，2011年，第123頁。

³³¹ 黃秀穎，《沈鴻英》，《民國人物傳第七卷》，第254頁。

「督理廣東軍務善後³³²」，沈鴻英最終在 4 月 15 日接受北洋政府的任命，並通電指「孫回粵後稱尊開府，抵抗中央，擴軍備，備北伐」要求孫文下野³³³，孫文於是同日下令攻打沈鴻英（見附錄）。據聞孫文到觀音山五層樓親督攻打沈鴻英之戰云云³³⁴。

其後在廣西一帶新舊桂系混戰，1923 年 9 月 15 日，北洋政府又任命沈鴻英為陸軍第 17 師師長。沈鴻英後來卻向孫文輸誠，孫文在 1923 年 10 月任他為廣西建國軍總司令，在 12 月上任；但在同年 11 月 14 日，北洋政府任他為陸軍上將³³⁵，在此之前的 1922 年 12 月 30 日，已授他陸軍中將之銜³³⁶。沈鴻英在這時機選擇就任孫文給他的職務，是因為他要攻擊他的老上司陸榮廷，搶走他的地盤。1924 年中，沈鴻英更與新桂系軍人合作，一起倒陸³³⁷。陸榮廷兵敗下野，其後避居上海。

1925 年，沈鴻英遭新桂系軍人李宗仁擊敗；事隔一年，據說在一艘由西江直航香港的客輪上，在途經三水時，有人突然大聲說：「老子就是沈鴻英，誰人不知，那個不曉。哼！不怕你李宗仁、黃紹竑如何兇狠，還有白崇禧會用計謀，畫影圖形捕捉老子，老子還是跑了！哈哈³³⁸！」

其後有報道指沈鴻英最少直到 1927 年，都住在港島的堅道³³⁹。1929 年又有報道指蔣介石有意再次起用沈鴻英。沈鴻英在 1932 至 1933 年任博愛醫院董事局成員，1934 年任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³⁴⁰。他在逢吉鄉的「上將府」估計建於 1932 年。沈鴻英去世的年分有不同說法，但據他的墓碑，他是死於民國廿三年甲戌十二月二十四日，由於碑上其他日期用的是農曆，則沈鴻英應死於 1935 年 1 月 28 日。沈鴻英的墓是在 1948 年才搬到現在位置，碑上有曾任北洋政府農商總長李根源的提字。

上將府



沈鴻英的長子沈榮光在二戰期間任日軍扶植的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專門委員，並在 1942 年 12 月受日人指使在廣東澄海組織新亞綏靖軍（後改名新亞軍）指揮部，任總指揮。1943 年 1 月沈榮光率部由澄海的寧波島開往西澳島，被大陸的游擊隊俘獲³⁴¹，後在桂林槍決。但據日方的

³³² 《(北洋)政府公報》，1923 年 3 月 21 日第 2523 號。

³³³ 陳錫祺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中華書局，1991 年，第 1613 頁。

³³⁴ 黃惠龍，《中山先生親征錄》，中華書局，2007 年，第 354 頁。

³³⁵ 《(北洋)政府公報》，1923 年 11 月 15 日第 2755 號。

³³⁶ 《(北洋)政府公報》，1922 年 12 月 31 日第 2450 號。

³³⁷ 龍偉生，陳常九，《反覆無常的沈鴻英一生》，《廣東文史資料》，第十五輯，第 35 頁。

³³⁸ 李宗仁，《李宗仁回憶錄》，桂冠圖書，第 237 頁。

³³⁹ 《香港華字日報》，1927 年 8 月 31 日。

³⁴⁰ *Brief Information on proposed Grade II Items*, items 307,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³⁴¹ 《重慶新華日報》，1943 年 11 月 16 日。

資料，沈榮光是在西澳島攻打海盜時，被海盜反擊而全軍覆沒³⁴²。

沈鴻英的事蹟正好顯示了田野口述歷史資料搜集和辦古蹟導賞團的困難。周樹佳是我尊敬的田野工作者，搜集了不少珍貴的口述歷史，想必過程中難免要和受訪者保持良好關係。《民初梟雄沈鴻英》一文的作者盧國富在文中表明認識沈鴻英的第三子沈榮明，曾在上將府居住約兩個多月，引用了沈鴻英的家譜，可想而知他的資料來源多來自沈家。我只可以用文過飾非形容這篇文章，文末附有孫文任沈鴻英為桂軍總司令的文件，更有偽造之嫌；當日正是孫文發令攻打沈鴻英之日，何來授他總司令？另作者指沈的榮銜為「勳二位一等文虎章協威將軍陸軍上將³⁴³」也是胡扯；沈鴻英的確是「協威將軍」，也是「陸軍上將」，但並非同一年授予，北洋政府的公報已非常清楚。

當然，在別人的家前指他們的祖先是軍閥、是漢奸，任何人也覺難受。每個人的評價應由他本身的操守決定，上一代或同輩的歷史債，不應由家人去當。但作為歷史工作者，尋求歷史的真實是最重要的，除非受到武力威脅，這點絕對不能妥協。

陳炯明香港終其餘生

談到沈鴻英，不得不提陳炯明，他的一生，也和香港結下不解之緣。陳炯明，生於 1878 年，廣東海豐人，原名捷，據說是因為他父親在陳炯明出身當日考獲縣學生員，故名；炯明之名是他二十二歲應縣試時起。陳炯明初字贊三，後字月樓，到三十歲廣東法政學堂時改為競存³⁴⁴，有「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之意³⁴⁵。1909 年 6 月，獲選為清政府的廣東諮議局成員，在會上主張禁賭，同年冬天加入同盟會。1910 年，廣東宣布禁賭；同年，參加了策反廣東新軍的活動，事敗逃往香港。1911 年他本為黃花崗反清武裝行動其中一個選鋒隊隊長，但最終沒有參加行動；黃花崗一役事敗後，他逃到九龍城南。陳炯明在香港加入了由劉師復和高劍父等組織專門暗殺清政府高官的支那暗殺團，陳是實行委員之一，總部初期設在般含道，後遷往摩羅廟街 23 號³⁴⁶。武昌事變後，1911 年 11 月廣東獨立，由胡漢民任都督，陳炯明任副都督；12 月胡漢民隨孫文到南京，陳氏代理都督，兼廣東北伐軍總司令。

陳炯明



³⁴²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10074468900、支那海賊關係雜件 第四卷(B-F-1-8-0-1_004)(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³⁴³ 盧國富，《民初梟雄沈鴻英》，《廣西文獻》第 120 期，第 27-37 頁。

³⁴⁴ 陳演生編，黃居素增訂，《陳競存先生年譜》，增訂本，1980 年，第 1 頁。

³⁴⁵ 胡適，《胡適自傳》，江蘇文藝出版，1995 年，第 55 頁。

³⁴⁶ 馮自由，《革命逸史》，新星出版社，2009 年，第 764 頁作「摩士忌街」，但應是摩羅廟街之誤，陳演生編，黃居素增訂，《陳競存先生年譜》，增訂本，1980 年，第 14 頁指總部在摩羅廟附近，摩羅廟街英文為 Mosque Street，音譯即為「摩士忌」。

1912 年間，陳炯明在廣東禁娼³⁴⁷、禁鴉片烟和重申禁賭³⁴⁸。4 月 25 日，辭任臨時大總統的孫文和胡漢民回粵，為免引起紛爭，陳在當晚十二時出走香港。1916 年袁世凱稱帝，陳炯明由香港回東江，和龍濟光的軍隊作戰。其後桂系佔有廣東（見上文）。陳炯明後來在漳州培養奪回廣州的力量³⁴⁹。1920 年粵桂戰爭起，陳炯明奪回廣東（見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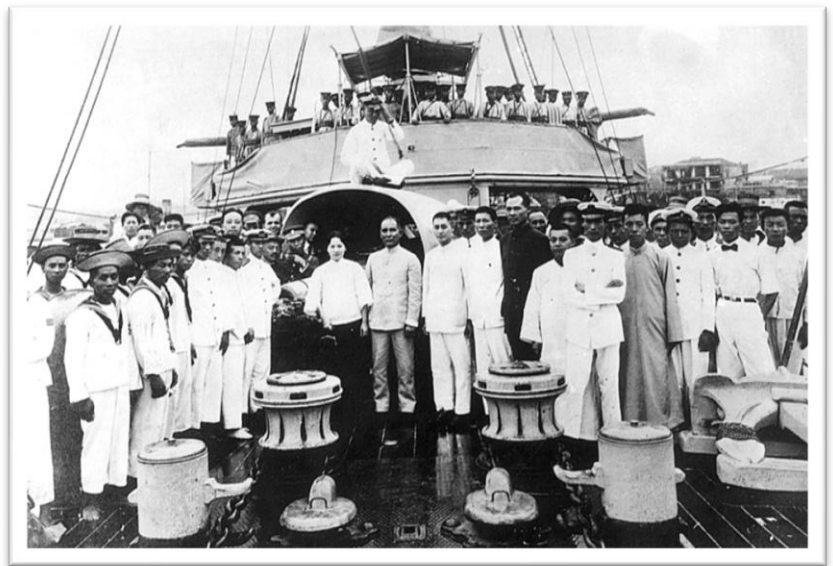
陳炯明和孫文主要的衝突，是陳主張聯省自治，孫主張武力北伐。而孫文一直迫陳炯明籌餉北伐，但陳炯明並不積極執行³⁵⁰。據蔣介石第二任妻子陳潔如回憶，陳炯明引述他和孫文有關北伐的討論說：「我們尚未能鞏固我們在廣東、廣西的基礎，情況尚未歸於正常，我們還未能恢復平衡，人民的內心仍在高度緊張不安之中。徵稅需要時間，因為軍閥陸榮廷已將人民榨乾了。東部西部都仍在動亂之中，兵士正在厭戰。你（指孫文）怎麼可忽視這種情況而如此輕易的說要發動北伐³⁵¹？」

1922 年 6 月 16 日，陳炯明的部下兵變，炮擊孫文所在的觀音山粵秀樓。孫文逃離觀音山後，在 17 日登上永豐艦（即日後的中山艦），指揮戰艦炮擊在市區的粵軍，估計被波及的平民傷亡多達百人³⁵²。孫文其後離開廣州，並聯同西南各派軍人，在 1923 年初重奪廣州，陳炯明在 1 月 25 日通電下野³⁵³。

粵軍兵變，其近因在 1922 年 6 月 12 日，孫文借廣州記者之口指陳炯明的粵軍阻他北伐，並發出最後通牒，要求粵軍移駐城外三十里。陶菊隱的《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有如下生動的描寫：「你們叫我孫大炮，我就是大炮！我以前炮打過莫榮新，今天可以用同樣手段對待陳家將！」³⁵⁴

不過陶菊隱一書並沒有提到孫文恐嚇粵軍要用毒氣彈對付他們的事實。孫文說：「時間一到，我將用三寸直徑的大炮發射有毒炮彈轟擊他們。我會提前九小時發出通知讓市民躲避，接着三個小時內，達姆彈將落到他們頭上。那樣的話，他們六十個營的兵力會全部完蛋。³⁵⁵」《華字日報》

1923 年 8 月，孫文和當時的妻子宋慶齡到永豐艦上參觀。



³⁴⁷ 段雲章、沈曉敏編，《孫文與陳炯明史事編年（增訂本）》，廣東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58 頁。

³⁴⁸ 陳定炎，《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上冊》，桂冠圖書公司，1995 年，第 95 頁。

³⁴⁹ 康白石，《陳炯明傳》，文藝書屋，1978 年，第 14 頁。

³⁵⁰ 段雲章、倪俊明，《陳炯明》，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38 頁。

³⁵¹ 陳潔如，《陳潔如回憶錄》，傳記文學出版社，2011 年，第 127 頁。

³⁵² 段雲章、沈曉敏編，《孫文與陳炯明史事編年（增訂本）》，廣東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555-556 頁。

³⁵³ 陳演生編，黃居素增訂，《陳競存先生年譜》，增訂本，1980 年，第 32 頁。

³⁵⁴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下卷）》，天地圖書，2011 年，第 73 頁。

³⁵⁵ 《孫中山與陳炯明》，《粵海關檔案》，載《孫中山研究第 1 輯》，廣東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401-402 頁。文中指資料來源為香港報紙，但應不是下文所引的《華字日報》。

也有類近的報道：「人說我孫中山車大砲，但這回大砲更是利害，不是用實心彈，乃用開花彈，或用八寸口徑的大砲之毒氣彈，不難於三小時內把他六十餘營陳家軍變為泥粉³⁵⁶」。

學者胡適曾為陳炯明抱不平，他在《努力週報》的專欄《這一週》內寫道：「本周最大的政治變化是廣東的革命與浙江的獨立。孫文與陳炯明的衝突是一種主張上的衝突。陳氏主張廣東自治，造成一個模範的新廣東；孫氏主張用廣東作根據，做到統一的中華民國。兩個主張都是可以成立的。但孫氏使他的主張，迷了他的眼光，不惜倒行逆施以求達他的目的，於是有八年聯安福部的政策，於是有十一年聯張作霖的政策。遠處失了全國人的心，近處失了廣東的人心，孫氏還要依靠海軍，用炮擊廣州城的話來威嚇廣州的人民，遂不能免這一次的失敗³⁵⁷。」

胡適其後又在專欄寫道：「陳炯明一派這一次推翻孫文在廣東的勢力，這本是一種革命；然而有許多孫派的人，極力攻擊陳炯明，說他『悖主』說他『叛逆』，說他『犯上』。我們試問，在一個共和的國家裏，甚麼叫做悖主？甚麼叫做犯上？至于叛逆，究竟怎樣的行為是革命？怎樣的行為是叛逆？蔡鍔推倒袁世凱，是不是叛逆？吳佩孚推倒段祺瑞，是不是叛逆？吳佩孚趕走徐世昌，是不是叛逆？若依孫派的人的倫理見解，不但陳炯明不應該推翻孫文，吳佩孚也不應該推翻段祺瑞和徐世昌了；不但如此，依同樣的論理，陳炯明該永遠做孫文的忠臣，吳佩孚也應該永遠做曹錕的忠臣了。我們並不是替陳炯明辯護；陳派軍人這一次趕走孫文的行為，也許有可以攻擊的地方；但我們反對那些人抬出『悖主』、『犯上』、『叛逆』等等舊道德的死屍來做攻擊陳炯明的武器³⁵⁸。」

胡適



胡適的話，國民黨人沒有聽入耳。除了攻擊他本人之外，連他的母親和族群也不放過。在兵變後兩個月由《香江晨報》的員工編輯的《陳炯明叛國史》妄指陳的母親未生子而寡，後招郎入舍，改嫁姓馬的人；書中更大造文章，說「以呂易嬴，逐種焚書坑儒之孽果³⁵⁹」，暗示陳炯明的行為和秦始皇一樣，而原因竟是母親改嫁！為書作序的國民黨人居正，指陳炯明原籍海陸豐人，為「鶴佬，即猪佬也³⁶⁰。」猪佬即玃佬，為蠻族之意。國民黨這樣做豈止是舊道德死屍復活，簡直就是舊道德的喪屍，四出咬人了！

除了六一六兵變外，陳炯明被人攻擊的是在黃花崗一役，依黃興的說法，擅自把行動日期由農曆三月廿九日改為三十日³⁶¹。但事實上行動日期的確作多次更改，原因除了早前因為溫生才刺殺了孚琦，使清政府加強戒備外，軍火和人員未能及時調度也是原因之一。據當時在香港統籌

³⁵⁶ 《華字日報》，1922年6月14日。

³⁵⁷ 《胡適文集3·胡適文存二集》，第408頁。

³⁵⁸ 《胡適文集3·胡適文存二集》，第417-418頁。

³⁵⁹ 魯直之、謝盛之、李睡先，《陳炯明叛國史》，中華書局，2007年，第36頁。

³⁶⁰ 魯直之、謝盛之、李睡先，《陳炯明叛國史》，中華書局，2007年，第13頁。

³⁶¹ 黃興、胡漢民，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報告書，載《十次起義史料》，中央文物供應社，1974年，第278頁。

部的胡漢民回憶，原計劃在農曆廿五日舉事，後改廿九日，到廿六日，又收到黃興延期的決定，叫在香港的人員不要到粵³⁶²；但到了廿八日晚，又收到黃興說要在廿九日舉事，香港的統籌部根本準備不及，胡漢民自己和行動的總指揮趙聲（即趙伯先）也要到廿九日晚才分別乘船到廣州³⁶³，但行動已在當日下午五時半開始³⁶⁴。胡漢民後來在他的自傳中指，黃興對陳炯明的批評「實有誤會³⁶⁵」。不過，胡漢民沒有在自傳中提到，是他在二十九日晚發電給黃興叫他延期一日；而黃興在二十九日三時收到香港的來電本來決定延期，但到四時又整裝待發，在當日舉事³⁶⁶。

陳炯明的殘部在 1925 年被完全擊敗，陳氏此後以香港為他的主要居住地。1925 年，美國致公黨改組為中國致公黨，由陳炯明任總理。陳炯明初時住在樂活道 3 號租屋，1933 年 8 月 18 日，因腸炎入灣仔的馬島醫院（已不存）治理，9 月 21 日後搬到在毓秀街 25 號的「定廬」居住，次日病逝，治喪處就設在樓下。他的家人其後遷到毓秀街 27 號居住³⁶⁷。

據說他臨終前被問及對家事有何交待時，他表示家事沒有甚麼要說，但被問到國事，就連呼「共和」兩次³⁶⁸。陳氏的喪禮在 9 月 30 日舉行，棺上蓋着民國的五色旗和致公黨的井字旗³⁶⁹。陳炯明比楊衢雲幸運，他的遺體最初停在東華義莊³⁷⁰，但得陳濟棠之助，在 1934 年 4 月 3 日，以農曆計即為廣東禁賭紀念日（三月初一），歸葬惠州西湖紫薇山。

陳炯明病逝的地方現已不存，但在毓秀街有兩幢已評級歷史建築，分別為毓秀街 11 號和 15 號，約建於上世紀三十年代，和陳炯明去世的年期相近，可憑此想像其離世地方的模樣。



毓秀街現貌，最左面的為三級歷史建築毓秀街 11 號，中間紅色的為毓秀街 15 號，最右面的高廈為 25 和 27 號的原址。

³⁶²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東方出版中心，2011 年，第 798 頁。

³⁶³ 胡漢民，胡漢民自傳，載胡漢民回憶錄，第 33 頁。

³⁶⁴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東方出版中心，2011 年，第 800 頁。

³⁶⁵ 胡漢民，胡漢民自傳，載胡漢民回憶錄，第 34 頁。

³⁶⁶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東方出版中心，2011 年，第 799-800 頁。

³⁶⁷ 關於陳炯明晚年的住所，資料十分混亂。有說他最初租屋居住，但後來無力交租，因此搬到陳炯光的家居住。這資料最早的來源應是陳的舊識呂偉東去信《傳記文學》的編輯沈雲龍，指陳炯明「旅港之日，窮至無錢交租，被迫遷，乃移居黃泥涌道毓秀街其弟炯光處，張一帆布床而卧」；見《傳記文學》，第三十五卷第三期，1979 年，第 31 頁。李敖的《孫中山研究》也有相同的故事；見李敖，《孫中山研究》，李敖出版社，1987 年，第 216 頁。李敖未有注明這資料的出處，很可能是出自《傳記文學》。不過，這資料有兩大問題：第一，陳炯光不是陳炯明親弟，而是堂弟（見莫紀彭，第 32 頁）；第二，陳炯光早於 1924 年已死（見陳演生編，黃居素增訂，《陳競存先生年譜》，增訂本，1980 年，第 33 頁），但張發奎的妻子在 1927 年廣州暴動後，在香港樂活道買屋，鄰居就是陳炯明（張發奎口述、夏蓮瑛訪談及紀錄、胡志偉翻譯及校注，《張發奎口述自傳》，當代中國出版社，2012 年，第 106 頁），故其後搬到毓秀街的住宅，肯定不是陳炯光的。陳炯明的兒子，當時十歲的陳定炎當時住在樂活道 3 號，後搬到毓秀街 27 號（陳定炎、高宗魯，《一宗現代史實大翻案》，1997 年，第 22 頁）。但據當時的報道，陳炯明是住在毓秀街 27 號，治喪處設在 25 號。至於陳炯光，竟有報章提及陳炯明的長子定夏，是在陳炯光的住宅「保路治道三號」（可能是樂活道的舊稱布律活道之誤）逝世（《天光報》，1933 年 10 月 2 日）。陳炯光死而復，可能是陳炯明有另一堂弟陳為雄（《香港工商日報》1933 年 10 月 24 日）之誤，因陳炯光名氣較大（陳炯光曾為陳炯明的部下），以至報道出錯；陳炯明後來所住的，可能就是陳為雄的家，但這有待查證。

³⁶⁸ 《香港工商日報》，1933 年 9 月 23 日。

³⁶⁹ 《香港工商日報》，1933 年 10 月 1 日。

³⁷⁰ 《香港工商日報》，1933 年 10 月 24 日。

跋 歷史的真實 歷史的建築

陳炯明部下發起的六一六兵變其中一個影響，是加速了孫文和蘇俄的合作。孫文和蘇俄代表越飛在 1923 年 1 月 26 日發表了《孫文越飛宣言》。宣言指出：「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但「可以俄國援助為依賴³⁷¹。」同年 6 月，中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了《關於國民運動及國民黨問題的議決案》，決議全體黨員以個人身分加入國民黨³⁷²。

這安排引起被稱為「右派」的部分原有國民黨員的不滿。劉成禺曾親自和孫文談及此問題，孫文說自己不相信共黨，也不相信共產主義，只是當時英美日三國和他為難，他只是借俄國以威脅三國。劉成禺則擔心共黨會最終會吞併國民黨，不應以一時衝動而收容他們，將來為國家人民帶來無窮之憂。孫文說他自有辦法，但劉成禺反問國民黨當時沒有能繼任孫文之人，他一死便無法收拾。孫文瞪著劉成禺問是否以為他快死，劉唯有改變話題³⁷³。

孫文果然命不久矣，在 1925 年 3 月 12 日去世。梁啟超在《晨報》上寫道：「孫君是一位歷史上大人物，這是無論何人不能不公認的事實。」但「大人物」並不等於偉大的人物，梁啟超接著寫道：「我對於孫君所最不滿的一件事，是『為目的而不擇手段』。」當然在那個時代，孫文的做法是不得已，梁啟超也表示諒解，但孫文早死，只能看到他的手段，而不能判斷他的價值³⁷⁴。梁啟超這說法自然引起國民黨人不滿，梁在靈堂弔唁後遭質問「不擇手段」是甚麼意思，要汪精衛解圍才得以離開³⁷⁵。



孫文這種不擇手段的做法，為近現代史的歷史研究增添了不少困難（當然這不是他一個人的問題）。例如孫文早年在香港領洗成為基督徒，自然引起部分基督教人士探討與中會早年活動和耶教思想的關係。不過，孫文最後一任的太太宋慶齡在 1966 年 4 月 13 日寫信給記者兼作家愛潑斯坦 (Israel Epstein) 時指出：「孫中山明確地告訴我，他從來不信甚麼上帝，他也不相信傳教士（他們不是偽善者就是受了誤導）。」孫文甚至對他在《倫敦蒙難記》中寫了「上帝拯救了他」覺得遺憾，說他只是受了當時救了他的康德黎夫婦影響³⁷⁶。當然，有人認為《倫敦蒙難記》根本不是孫文所寫，而是康德黎代筆³⁷⁷，書中寫上帝救了孫文，就更不足為奇了。

³⁷¹ 陳錫祺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中華書局，1991 年，第 1563-1564 頁

³⁷² 陳錫祺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中華書局，1991 年，第 1645 頁。

³⁷³ 劉成禺，《先總理舊德錄》，《國史館館刊》，創刊號，第 53-54 頁。

³⁷⁴ 《孫中山評論集》，三民出版部，1925 年，第 81-82 頁。

³⁷⁵ 《申報》，1925 年 3 月 28 日。李敖的《孫中山研究》也有類似的故事，指梁啟超「在靈堂前談到他這老朋友有『為了目的，不擇手段』的毛病，幾乎為國民黨所揆。」不過李敖沒有提供資料的來源，可能是《申報》報道的誤記。見李敖，《孫中山研究》，李敖出版社，1987 年，第 103 頁。

³⁷⁶ 《宋慶齡書信集》，下冊，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652-653 頁。《倫敦蒙難記》中「上帝拯救了他」，原文應為：Then I knew God had answered my prayer，見 *Kidnapped in London*, Bristol, 1897 p. 59.

³⁷⁷ 黃宇和，《孫逸仙倫敦蒙難真相》，聯經，1998 年，第 194-196 頁。

老報人曹聚仁在其自傳《我與我的世界》的序中，引述法國傳記作家莫羅亞（André Maurois）說：「一個現代的傳記作者，如果他是誠實的，便不容許自己這樣想：『這是一位偉大的帝王，一位偉大的政治家，一位偉大的作家；在他的名字周圍，已經建立一個神話一般的傳說。我所想要敘述的，就是這個傳說，而且僅僅是這個傳說。』他的想法應該是：『這是一個人。關於他，我擁有相當數量的文件和証據。我要試行畫出一幅真實的肖像。這肖像將會是怎麼樣子呢？我不曉得。在我把它實際畫出之前，我也不想曉得。我準備接受對於這個人物的長時間思量和探討向我顯示的任何結果，並且依據我所發現的新的事實加以改正。……』我們這個時代，對於真實的觀念，已經形成正確的想法。我們不會讓傳記作者由先入為主的觀念來左右他的判斷；我們要求他根據對於事物的觀察，來作出整個的敘述，然後再細心而不帶感情的做一番新的獨立的研討，借以証實那些敘述的內容³⁷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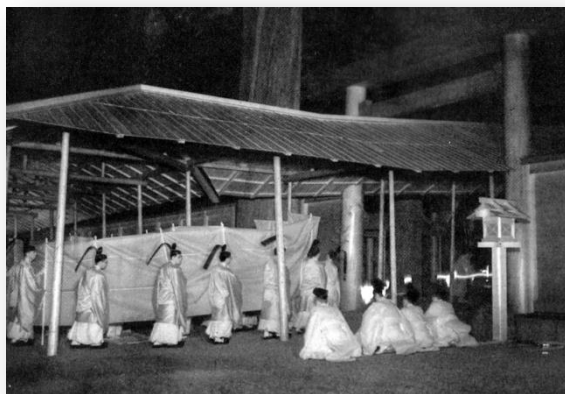
曹聚仁的引文不僅是寫傳記時應有的守則，在研究歷史時也不應有先入為主的偏見。但現實是在大陸和過去一段日子的台灣，這是難以辦到的奢望。史家吳相湘在給李敖的信中，曾說在台灣寫歷史「不能隨心所欲直筆」；胡適在 1930 年出版的《人權論集》的序中說「上帝我們尚且可以批評，何況國民黨的孫中山³⁷⁹」。傻的嗎？這本書就是被國民黨禁了³⁸⁰。大陸學者要為和孫文不和的歷史人物翻案，也不見容易，例如段雲章只想把陳炯明寫得貼近歷史事實一點，竟要差不多到了八十歲，才「有如骨鯁在喉，如不吐出，將會死而有憾³⁸¹」。

今年（2014 年）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出《奈良真實性文件》（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的二十周年紀念。這份簡稱《奈良文書》的文件主要論及的是文化遺產本身的真實性，而如何確定一項文化遺產為真，根據文化差異而有所不同。這當然並不是說古蹟的真假全無準則，而是考慮到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ICOMOS）在 1964 年發出的《威尼期憲章》第九條指古蹟的真實性和建築的「原有物料」掛鈎，對保育要更換腐朽建材的木造建築不利。更極端的例子是日本有一千三百年歷史的伊勢神宮，每二十年便會舉行

「式年遷宮」，把建築物以原有的樣式再造一次；雖然重建的主要原因不在於建材的腐朽，而是追求常新，但形態不變的理念³⁸²。不過，縱然有《奈良文書》，伊勢神宮仍然未能成為世界遺產。

要判斷古蹟的真實性，資料來源的可信性和真實性便非常重要；《奈良文書》雖然也有提及，但言詞較為含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2012 年採納的《姬路城建議》（The Himeji Recommendations），指出真實性是基於可信的資料來源，而如何在文化差異下確立可信性，則有待進一步的討論。

1953 年的式年遷宮儀式。



³⁷⁸ 曹聚仁，《我與我的世界》，上冊，三聯，2011 年，第 6-7 頁

³⁷⁹ 胡適、梁實秋、羅隆基，《人權論集》，新月書店，1930 年，第 1 頁。

³⁸⁰ 胡適、梁實秋、羅隆基，《人權論集》，中國長安出版社，2013 年，第 203 頁；《人權論集》在被禁八十多年後，竟然是由內地出版社出版。這書除了被禁，另一作者羅隆基更因此被國民黨拘捕，得胡適運動後始被釋放。

³⁸¹ 段雲章、倪俊明，《陳炯明》，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 頁。

³⁸² 伊勢神宮式年遷宮網頁，<http://www.sengu.info/qanda02.html>，最後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存取。

附錄一

刊於吉慶圍鐵門歸還儀式場刊內錦田鄉紳的頌詞，原文為直排，今作橫排，仍保留斷句。

頌詞

昔召公治陝沾膏澤者詩詠黍苗朱輔籌邊仰德威者歌興槃木蓋政績昭斯頌聲作古今一
致中外同情寅維我

香港總督

史制軍麾下修己安人經文緯武作官曹之領袖為每甸之屏藩前方伯於錫蘭功勳卓著繼專
圻於香海德澤覃敷弛張悉宜恩威並濟時而察吏也則指示精詳時而興學也必躬親訓勉
持人道主義使婢倡解放之條憫僑居困難屋租定限制之額瀏覺時局有利必興體恤民情
無微不至即如敝鄉鐵柵荷蒙賜還既免重洋之運費兼蒙八騶之親臨斯時也鑾輿蒞止婦
孺空巷以來觀玉輅降停隣里聞聲而艷羨况紳等夙隸悃懃親承訓誨有不發為謳歌藉以
祝禱者乎因生拜手而上頌曰

懿鑠大英	雄冠環瀛	恩周藩屬
德洽輿情	巍巍蕩蕩	民莫能名
維我史督	整躬飭屬	上宣國恩
下培民俗	猗歟休哉	永綏福祿

附錄二

錦田鄧氏師儉堂家譜內有關「錦田喋血」的記載，紅色字為經夏思義刪去的原文。

本定是年七月一日（筆作按：即 1898 年，這段文字明顯和歷史事實不符）接受移交。當時第十二任港督卜力亦走馬任，以為新界垂手可得。不料我鄉先輩揭櫫起義，並登高一呼，聯合各鄉民眾群起燒去備作舉行接受儀式移交禮之竹棚，反對租借條約遂與英軍衝突故演成「錦田喋血」事件相持歷九個月。

直至翌年（一八九九）四月十六日始由當年輔政司洛克在大埔墟豎起英國旗草草完成儀式。是年我鄉人仍據守吉慶泰康二圍抗拒接管，英軍乃以重炮射擊圍牆。後以眾寡懸殊，無能抵抗，被迫歸降。而兩圍之鐵門已遭英軍運往英國作為戰爭勝利紀念品。是亦我國恥之一也。此一場可歌可泣之民族抗戰遂告一段落。迨至民國十三年甲子（公元一九二四）我族紳耆始向香港總督史塔士請求發回。至翌年始准運回鐵門一對歸，遂安裝於吉慶圍。其餘一對尚在英國。據查實現裝於吉慶圍之鐵門其一面係泰康圍之原物云。

當對英人抗戰之役，我鄉及其他有關被犧牲者之遺骸，其中之家屬不能辦理善後事者，乃由錦田公眾擇地於圭角山麓之同福堂地藏廟後山殮葬。其神牌則附設於周王二公書院之前座右進。至民國廿三年甲戌（公元一九三四）則遷往³⁸⁴錦田市之友鄰堂宗祠以供配享。至今鄉人顏其名曰「英雄祠」。每年春秋二祭猶憑弔其壯烈不忘也。

上文錦田歷史簡略於民國二十四年乙亥自修師儉堂家譜時搜集。

³⁸⁴ 這往字在英文初版遺漏了，但在中文版《被遺忘的六日戰爭》中則補回。

附錄三

駱克日記

At Fan Ling, Badeley handed me the Governor's minute of 23rd inst, in which he states that he considers the means adopt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urder of Tang Chueng were unfortunate, which is a polite form of conveying a censure. It is disappointing to say the least of it, not to receive the support which one has a right to expect from one's chief, especially when there can be no doubt that the prompt action taken has had the effect of satisfying the people and making them believe in the justice of our rule. British Jurisprudence is excellent in theory, but in practice was quite inappropriate to the state of affairs we found in existence when we took over the territory. I have not the least hesitation in saying that had we acted otherwise than we did and sat still doing nothing until we had tried to obtain strictly legal proof, which may never be forthcoming, a most unfavourable impression of British justice would have been created among the people.

附錄四

雲步李氏宗譜 列傳譜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四頁

公諱璿字象薰號玉衡乃子元翁三子也少聰敏長嫻商業晚歲積鉅貲無驕倨氣與人和藹可親而公卿折節納交者顧淡然視之未嘗稍涉攀附也生平孝友教子外無他嗜其操行純正尤能顧全族誼七堡鄉同治辛未之難當道據營弁捏報以拒捕斃兵論剿時督粵者瑞麟也族人聞風逃亡岌岌不可終日或走告公公亦聞曲在梁弁逐挺身以平反自任聯同乃弟鏡泉電由京李相國鴻章及李侍郎文田據情轉達粵督案逃得白宗人追念保族之德至今猶稱誦不置歿于光緒庚子壽登古稀冢子寶光江蘇補用道幼而能文馳譽鬻序次子寶森按察使司知事三子寶倫民國元年任廣東交通司長四子寶龍庠生六子寶羅迭任廣東航政局長香安督緝局長（土敢）白淡水海山東界各鹽場知事皆能廉潔奉公其餘寶森寶鑑寶鴻寶椿諸子類能學行交修秉承庭訓此次修譜玉衡寶光兩祖嘗共損銀千五百元其餘子照子鳴昆仲捐數百元足見樂善好施具有家風焉

附錄五

史堅如供詞，據趙矢元，《史堅如及其供詞、絕筆考辨》，載《辛亥革命史叢刊》，第二輯，中華書局，1980年，第104-105頁。紅色的字是遭紅色油墨遮蓋，趙矢元將之復原；紅色的X字是未能辦出的字。趙矢元為供詞加了標點，但原文是沒有的，今從原文。另原文為直排，為方便閱讀，改為橫排；斷句則跟從原文。

史經如供炸藥九月初四日由江通火船帶來將軍衙門有
 炸藥十條埋在花廳五尺深旗下人五叔埋的其葯孔鴻記
 帶交宋小東的藩署亦有炸藥埋在東便廳門口角埋
 五尺深埋藥十條孔鴻記共亞得買的小的与孔鴻記會過
 一次初四日宋小東与我說埋城內火藥局是東便牆腳軍
 械局在頭門口石底係初三晚埋的各十條炸藥係紙包
 藥引白色的用幾長要幾長均用更香燃點小的初五日
 點鐘去沙河看山後回洋塘初六聽小東說要走楊衢雲
 叫我做城內大都督監察小東城外大都督係吳希如
 埋各處炸藥係小東小北何個不知小的等音燃炸藥一
 起城內即亂X X X X亦到楊衢雲X X X係在前的
 十幾對小的講的藩台衙門埋炸葯之人係厨房買菜的
 佛山人年有五十歲左右人體肥白鬚小的到監欲寫
 信寄X X X X X X X X X X X曾寄信兩封與伯父及
 X X X X X X X X X X衙門及X局衙門炸藥因未到致未
 埋宋小東所召小北織布的人征勇臨時再發牌仔與各
 目總頭目係吳希如宋小東歸小的節制其牌仔用錫打
 面上係寫興中會三字其錫牌在香港打的聞小東說已
 X X好楊衢雲小的監X滙兌銀兩由上海銀楊
 行滙至沙面上海銀行均用小的名字取用惠州歸楊
 衢雲節制X X帶來之炸藥係利用更香火燃點的宋小
 東係于初五X X X X X X X X X X五叔係旗下人在四
 牌教堂熟識將軍衙門五叔熟識人多五叔可以
 出入宋小東二十五日進住后樓房小的到過初五小東說
 了即去新架波上海銀行X X滙銀一千兩交小東使
 用其銀滙至沙面上海銀行均有史經如名字有賬可查
 本年八月十幾見過楊衢雲至梁啟超之父小的亦識得
 人甚庸愚此係小東帶見的小北招識的頭人名亞龍
 年三十餘歲城外之人均住在鴻興客棧小的不敢見各
 仔恐怕張揚小東有人名簿好厚其簿約有十餘萬人
 字四鄉均有從化花縣肇慶三水本城均招有原本就
 係初六起事將軍衙門係旗下人督理其事安置數百
 人藩台衙門安置成千人共買五十餘條炸藥均係小東
 手小的被楊衢雲宋小東等所騙年少無知並非有意
 求開恩就是

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供

附錄六

載於英國殖民地部文件 CO129 史堅如的供詞

I am 22 years of age, a native of Pan Yu district, my father Yu Chien is dead, my mother's family name was Fong, I have a brother and am the junior of the two, and we live together at Kao She (the High Temple) in the Hsiao Pei Chih street. In the 8th moon of last year I removed to Macao and resided there at No 73 in the Ho Lan Yuan Street. I am a student and have inherited 5 houses, used as shops near the Red Temple in the South Suburb, as well as 1 ching 51 mow of land at Pai Sha.

On 18th October I went to live with Sung Shao Tung in the Hon Lon Fang, and on the 25 October Sung Shao Tung smuggled some dynamite into Canton by the S.S. Kiang Tung in all 50 packets. Of these Sung Shao Tung concealed 10 in the house at the Hon Lon Fang, bury it at a depth of 5 feet. On the evening of the 27th October he made a train of with tape chemically treated and tied it to the end of a joss stick, waiting for the stick to burn down to the tape and so conduct the fire (to the dynamite).

On the 28 October I met Shung Shao Tung, he said he wanted to go to Singapore, and told me to go back speedily to Macao. Before our parting Sung Shao Tung said that if at a future time there was anything to do we could meet at Macao. That evening, it being Sunday, there was no steamer, and so, fearing discovery and arrest, I spent 50 cents and hired a boat at the Yuan Chang landing stage, in which I passed the night, intending to conceal dynamite in the reception rooms of the Tartar Generals, as well as in the powder magazine and arsenal at KUAN YIN Shan. Unluckily opportunity was lacking. As to whether dynamite was actually concealed in those places or not you should ask Sung Shao Tung and you will then learn.

I first made acquaintance with Yang Chu Yun in the 8th moon of this year—he, seeing that I was in earnest, appointed me as general director for Canton, but gave me no credentials. The chief were Wu Chi Ju and Sung Shao Tung, both of whom came under my direction. The chief man who enlisted confederates was a mater weaver in the Hsiao Pei cloth weaving shop, his name being Ya Lung—surname unknown—age about 30. As the time approached badges were to be issued to all the chiefs. These badges were to be issued to all the chiefs. These badges were made of tin, and had stamped on the face “Guild of China's Exaltation”. They were made in Hong Kong. I hear that Sung Shao Tung was already made them ready. Yeung Chu Yun told me to superintend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funds. These funds were to be sent through the Shanghai Bank to the branch of the Shanghai Bank on Shameen, and were to be drawn in my name in instalments of \$1000 and handed to Sung Shao Tung to be used by him. There are accounts to show this. As regards Kang Yu Wei—I formerly wanted to go to him for instruction but I was then young and my powers of learning were undeveloped, so I did not go, and I have never seen Kang Yu Wai nor have I ever seen Liang Chi Chao or Sun Yat Sen. But Liang's father is now at Macao. I am acquainted with him. He is a stupid man.

附錄七

孫文宣布攻打沈鴻英的《大元帥令》，載《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八號，1923年4月27日，第7-8頁。

大元帥令

沈逆鴻英反覆無常奸詐成性陰謀內亂逆跡久彰本大元帥念其微勞恕其既往屢示優容冀與感化不意狼子野心始終不悛一面呈報移防一面陰行鬼蜮竟於昨夜擅自稱兵進襲省城幸我軍將士用命戒備有素當經擊退似此恣行叛逆甘為戎首擾亂軍紀貽害地方實屬罪不容逭法所必誅沈鴻英應即褫奪桂軍總司令本職著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海軍艦隊司令溫樹德駐汕海軍務將領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廣東海防司令陳策等各督飭所部分途兜剿迅速撲滅以正法紀而遏亂源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